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32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3
问题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之间的关系 33
问题 3.公司经营合规性 67
问题 4.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99
问题 11.其他问题 142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2

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162
问题 5.控股股东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31
问题 6.其他问题.....275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夏电通、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指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科技	指	久其软件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
发起人	指	久其软件、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红螺食品、栗军、李俊峰、邱安超、刘文佳、贾高勇、郭晓明、单衍景、贾瑞明、胡雷、罗会磊、谢泳江、祁之力、张旭、谭列、余则坤、谢波、杨颖、夏永强、王瑞宾、金晖、张锐锋、李建、邹康、潘梦云、李行、王长威、钱宝全、赵雷、陈烨灵、王坚、赵月飞、迟磊、李丽鹏、陈佳檩、马子朋、杨怀兵、彭志涛、王涛、庹石磊、许莹、陈亚然、米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红螺食品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易联	指	发行人历史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易联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达晨银雷	指	发行人历史股东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辰光致远	指	发行人历史股东曲水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辰光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挂牌	指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209 号《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资产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0916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488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5 号《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61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2 号《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0518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3 号《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18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1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18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一层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典通科技	指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指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指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调整后：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前述调整公司董事会已取得了合法的授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调整内容及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西南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行政人力中心、财务部、商务部、技术开发中心、测试中心、销售中心、运维中心、业务支持中心、交付中心、产品设计中心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75,126.77 元、35,372,026.08 元、23,304,965.86 元及 541,652.64 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88。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81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发行人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行政人力中心、财务部、商务部、技术开发中心、测试中心、销售中心、运维中心、业务支持中心、交付中心、产品设计中心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375,126.77 元、35,372,026.08 元、23,304,965.86 元及 541,652.64 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且致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也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监事会也就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西南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3588。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81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发行人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83,292,224.8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27.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以本次发行 13,1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含发行前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372,026.08 元及 23,304,965.8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8%、8.85%；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及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

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外，发行人股东股权/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久其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301,009	11.24%
2	赵福君	78,265,507	9.04%
3	董泰湘	47,555,062	5.49%
4	欧阳曜	17,283,301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0,749	0.81%
6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0.77%
7	施瑞丰	3,542,932	0.41%
8	王根亮	1,502,000	0.17%
9	石磊	1,339,700	0.15%
10	董徽	1,291,500	0.1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项资质完成续期，新增 2 项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业务/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软件企业证书》	华夏电通	——	京 RQ-2023-0998	2023/7/31 - 2024/7/3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夏电通	——	20232010576201	2023/7/9 起二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	华夏电通	——	ITSS-YW-3-110020200286	2023/4/23 - 2026/7/3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4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华夏电通	——	XCP2022IT0322	2022/12 - 2025/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业务/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华夏电通	——	XCP2022IT0323	2022/12 - 2025/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其收入及利润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电通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电通《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软件技术服务	33,296.22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律典通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87,566.74	5,572,046.04	3,828,655.26	3,882,898.84
股份支付	1,460,108.94	3,667,281.54	-3,382,918.74	7,092,024.30
合计	3,447,675.68	9,239,327.58	445,736.52	10,974,923.14

3、关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律典通科技	-	13,180.00	4,132,628.76	-
预付账款	久其软件	33,296.24	66,592.46	43,396.22-	-
	律典通科技	-	365,700.00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59,292.04 元。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的 1 处不动产及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的 5 幢房产，上述房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承继的方式取得，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1 幢 11 层 02 室	151.00	办公	2022/11/1/ - 2023/10/31/
2	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 5 层 01-04、07 室	1,216.89	办公	2022/3/2/ - 2025/3/1/
3	任某	华夏电通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28 号瑞宝东方大厦 1115、1116	153.49	办公	2022/6/1/ - 2024/5/31/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6 号楼 3 单元 101、103、104、401 室	239.39	公租房	2023/1/1/ - 2024/3/31/
5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青棠湾 B12#-1-1003	38.77	公租房	2023/1/1/ - 2025/12/31/
6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	华夏电通、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	58.89	公租房	2021/5/1/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青棠湾 B10#-1-801			2024/4/30/
7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海悦青棠湾 B9#-4-502、B8#-1-503、B8#-2-803、B8#-2-403、B12#-1-701	242.40	公租房	2022/9/1/ - 2025/8/31/
8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信息、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海悦青棠湾 B9#-4-503	61.96	公租房	2022/9/1/ - 2025/8/31/
9	北京宽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家园西路明信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102、4 号楼 2 单元 201、4 号楼 2 单元 202、4 号楼 2 单元 204	约 320.00	公租房	2020/11/10/ - 2025/11/9/
10	周某	华夏电通	济南市历下区绿地中央公馆一区 1 号楼 1604	127.26	办公	2023/4/26/ - 2024/4/25/
11	令天（天津）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电通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1804	105.00	办公	2023/8/14/ - 2025/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5 项，专利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3 项、主要域名 6 项。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4 项。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全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庭审过程中敲法槌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0104603855	2020/5/27	华夏电通	发明专利
2	一种法院专用跨内网签名系统、方法及设备	2021115610240	2021/12/15	华夏电通	发明专利
3	笔录同步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5473915	2021/12/16	华夏电通	发明专利
4	视频图像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6301494	2021/12/28	华夏电通	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夏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63955809
法定代表人	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5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装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核查结论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17,800,600.00	2022/11/3	履行中
2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4,530,000.00	2022/10/20	履行中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清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6,396,000.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6712 集成项目（宁夏项目）	3,029,627.18	2021/12/24	履行完毕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9,428,900.00	2021/11/26	履行完毕
6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4,257,300.00	2021/12/1	履行完毕
7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大楼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4,688,659.50	2021/10/14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部分人民法庭科技法庭装备项目	11,089,600.00	2021/9/26	履行完毕
9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472,450.00	2021/8/31	履行中
10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系统项目	3,600,000.00	2021/8/12	履行完毕
11	兴义市人民法院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3,056,000.00	2021/7/20	履行完毕
12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4,567,070.00	2021/5/26	履行完毕
13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5,027,000.00	2021/8/27	履行完毕
1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219 集成项目（宁夏项目）	29,887,650.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15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采购项目	7,302,500.00	2020/11/26	履行完毕
16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院看守所科技法庭统采项目	4,104,200.00	2020/10/29	履行完毕
1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3,799,000.00	2020/8/26	履行完毕
18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6,778,505.00	2020/8/7	履行完毕
19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870,700.00	2020/8/20	履行中
20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合同	3,804,125.00	2020/3/9	履行完毕
2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656,000.00	2020/7/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或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档案盒等	2,280,000.00	2022/10/1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或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扩声线阵音箱等	2,723,871.00	2022/3/21	履行完毕
3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645,615.00	2022/2/24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软件开发、产品代理	-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发言话筒等	4,000,500.00	2021/11/25	履行完毕
6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059,682.15	2021/9/3	履行完毕
7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视频矩阵等	4,177,670.00	2021/7/15	履行完毕
8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高清庭审主机 HMCP2000	2,977,300.00	2021/5/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频板卡	2,629,000.0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371,312.00	2021/5/6	履行完毕
1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 HDVC/J0	2,096,514.00	2021/5/6	履行完毕
12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驻场运维服务	6,050,000.00	2020/12/21	履行完毕
13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网站群服务器等	9,840,000.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14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图服务组件等	6,963,128.00	2020/12/26	履行完毕
15	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3,280,320.00	2020/12/28	履行完毕
16	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台式终端等	2,704,000.00	2020/12/28	履行完毕
17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等	3,994,979.00	2020/9/7	履行完毕
18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软件开发、产品代理	-	2020/6/22	履行完毕
19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 HMCP2000 裸机	3,524,400.00	2023/2/1	履行中
20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452,800.00	2023/1/31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或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1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3,330,600.00	2023/2/13	履行中
22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490,600.00	2023/2/13	履行中
23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频板卡	2,868,000.00	2023/2/13	履行中
24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 HMCP8200 裸机等	3,690,000.00	2023/2/3	履行中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电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北苑路授信 961）	2,000.00	2022/09/22 至 2023/09/21	履行中
2	华夏电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1 北苑路授信 739）	1,000.00	2021/09/03 至 2022/09/02	已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且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侵权之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行政人力中心、财务部、商务部、技术开发中心、测试中心、销售中心、运维中心、业务支持中心、交付中心、产品设计中心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和

业务部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1 日，华夏电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栗军、邱安超、李俊峰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赵威、魏素艳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2、2023 年 8 月 21 日，华夏电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建军、洪希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梦楠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2023 年 8 月 21 日，华夏电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俊峰为公司总经理，单衍景、钱勇、郭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晖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文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换届选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名册及薪酬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人员 360 人。

根据各公司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保洁人员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及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双高志信”）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对账单、付款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三方机构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异地员工

人数为 2 人。

4、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4,200.00	京知局〔2021〕78 号
合计		4,200.00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没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地点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郗某某、黄某某、石某某、钟某某	北京金融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5,355.60	已受理，尚未判决
2	2021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杜某、牛某某、郗某某、石某某	北京金融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416.28	已受理，尚未判决
3	2023 年 1 月 9 日	久其软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纠纷	4,814.65	已立案，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超过 1000 万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监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和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久其软件（002279.SZ）持有发行人 85.2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末，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合计控制久其软件 25.77%股份，为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主要产品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与华夏电通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同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1）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②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③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④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2）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

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②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③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④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将发行人限定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是否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一）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

1、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发行人为久其软件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公司，在收购前后，发行人与久其软件之间彼此独立、各自发展。

（1）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自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控股股东	软件技术服务	33,296.22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均为向久其软件采购 EIP 软件服务，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资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出售固定资产	159,292.04	-	-	-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辆，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固定资产处理利得为 0.21 万元，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当年度未计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人员流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栗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0 号）核准，久其软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华夏有限 100%股权。华夏有限于 2015 年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后，久其软件向华夏有限委派财务总监金晖、监事刘文佳。其中，财务总监金晖专职于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在久其软件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基于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金晖于 2020 年 6 月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夏有限，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刘文佳不再担任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久其软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久其软件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栗军报告期内存在在久其软件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董事（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流动情形。

（3）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等，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与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主要为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的 EIP 软件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除久其软件作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栗军报告期内存在在久其软件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和董事（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仅存在 2 人流动的情形，系发行人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所作出的综合决定。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按照《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受制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并不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

2、公司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资金。

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 万元，久其软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华夏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分别为：华夏电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

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久其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政企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管理软件供应商和大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在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等领域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与产品。久其软件主要提供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业务及一站式的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其中，管理软件具体分为政府报表与统计产品线、资产管理产品线、企业绩效产品线、财务产品线，提供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机管局资产管理、高校资产管理、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盈利管理、成本管理、合并报表和管理报告等功能。

公司主要根据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与技术服务，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使用场景提供包括记录庭审过程、实现远程多方/互联网庭审、管理庭审音视频/电子卷宗、辅助法官审判和生成裁判文书等功能。

发行人产品所面向的主要客户、产品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差异。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亦存在差异。

因此，除应用行业外，公司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存在实质差异。

（2）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均采用分层架构模式，但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双方软件产品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业务组件层、应用功能层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华夏电通软件产品	久其软件软件产品
分层	作用		
基础服务层	提供应用系统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包括计算、存储、安全、网络等最基础的服务	采用各类关系数据库（含国产数据库）、对象数据库 Mongodb、图数据库 Neo4j、Docker 容器技术、K8S 容器云、分布式文件系统 GFS、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ocketMQ 等	采用各类关系数据库、对象存储、Docker 容器技术、K8S 容器云、分布式缓存 Redis、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RocketMQ 等
应用框架层	部署形态和运行架构、分层及模块划分支持、业务组件的生命周期管理等	移动端：Android、iOS、微信小程序 前端：HTML5、JS、ES5、CSS、Vue 后端：JavaEE、Spring、Spring Boot、Spring Cloud alibaba、Mybatis、Nginx 部署及运行形态：前后端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公有云部署、私有云部署、分级部署、多种智能终端支持、微信小程序、原生 APP 等	前端：Vue、HTML5、CSS 后端：Spring Boot、JavaEE、Mybatis、JDBC Template 部署及运行形态：Web 应用系统、Restful Web 服务、前后台分离、微服务分布式部署、单体部署、云化部署、多级部署、智能终端支持等
业务组件层	基于所面向行业或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配置具有通用性的软件模块，从而提高复用度，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交付周期	面向司法、法律相关行业客户开发了一系列通用的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组件，如围绕法院各类卷宗材料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推理、提取等相关的材料识别引擎、要素数据分析和提取引擎、法律知识图谱推理引擎，围绕法律法规查询和推送的法律法规引擎，围绕文书智能化生成的智能文书引擎等	面向政企客户内部业务和管理型业务应用开发了一系列通用的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业务组件，如复杂组织机构管理、配合复杂组织机构或名录库的统一用户管理与权限管理组件、业务单据组件、大数据分析与展示系列组件、报表设计与生成引擎、报表公式引擎、财务智能审核规则引擎、合并计算与合并底稿生成引擎等

类别		华夏电通软件产品	久其软件软件产品
分层	作用		
应用功能层	面向具体用户日常使用的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需要	面向法院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业务领域的相关应用和系统，如：要素式审判、电子卷宗暨单套制、卷宗流转管理、智能审务督察等	面向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统计、数据分析、办公协同等领域，以及与这些领域关联的职能领域的应用系统，如集中核算、全面预算、资金与司库管理、合并报表、报账与财务共享、政府统计与调查、政府财务业务综合办公、数据仓库、数据治理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在基础服务层、应用框架层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及开发工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一般而言，软件开发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主要包括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以及基于开源工具整合而成的技术平台。其中，基础性工具包括语言工具（比如 Java、C++、Python 等）、运行系统（比如 Linux 等）、HTML 等。开源工具包括 Spring Cloud、Umi、Redis、RabbitMQ 等。因此，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久其软件的主要产品根据其自主开发的数智化技术赋能平台——女娲平台为底层开发工具进行融合和重构，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基础性工具、开源工具且逐步建设完善自身技术平台，双方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久其软件不存在互用底层开发架构的情形。

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业务组件层的业务组件、应用功能层的功能模块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软件产品的基础架构存在差异，双方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

2、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1）专利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37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2 项为发行人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前自清华大学受让取得，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专利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263 项，著作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华夏信息。该等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如下：

取得方式	数量	备注
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	250	其中 2 项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
发行人受让取得	5	自子公司华夏信息受让取得
发行人子公司华夏信息受让取得	8	自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信息”）受让取得。未来信息于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间为华夏有限控股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3）公司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和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3、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1）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

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采用了业内主流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等，与久其软件存在部分重合，属于软件行业普遍情形。

公司在法院信息化行业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基于终端用户人民法院庭审、审判等业务场景及功能需求开发了具有行业特性的业务组件，例如要素数据分析和提取引擎、法律知识图谱推理引擎，围绕法律法规查询和推送的法律法规引擎，围绕文书智能化生成的智能文书引擎等。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针对其终端用户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统计、数据治理及大数据集成等业务场景的具体功能需求，开发出报表设计与生成引擎、报表公式引擎、财务职能审核规则引擎、合并计算与合并底稿生成引擎等业务组件。

综上，除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公司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及其对应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不存在可互通使用的情形。

（2）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公司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公司设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部门，并配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组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中心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项目核算办法》等研发相关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过程管理规范，涵盖立项、开发、测试、结项等关键阶段。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并非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

4、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除软

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公司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应用功能层的功能模块均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1、办公场地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办公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其中，北京的办公场所为公司自有房产，大连的办公场所为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公司的办公场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此外，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技术方面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品牌方面

公司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之前，即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并以自主品牌开展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品牌情形。

6、销售渠道方面

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以法院为主，久其软件的客户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资金方面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5 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公司设有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1、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久其软件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久其软件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华夏电通	5,132.98	18,863.63	23,139.30	15,469.71
	久其软件	108,923.50	289,783.32	270,901.91	282,140.87
	占比	4.71%	6.51%	8.54%	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华夏电通	159.27	2,330.50	3,647.71	2,339.37
	久其软件	-6,833.02	5,145.57	-13,174.12	7,162.66
	占比	/	45.29%	/	32.66%

……”

2、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十二）款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披露了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第一层级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控制的除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基于重要性原则逐项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现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控股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6）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7）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卉路 3 号新城市中心 A 座 1202-1203	
经营范围	数字技术、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图文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8）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9）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超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5 层 512-1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认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100.00%

（20）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证号	2240653	
负责人	CHEN DENG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505, 5th floor,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经营范围	海外业务结算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1）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证号	**2346741**	
负责人	**CHEN DENG**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D6B 17/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海外业务结算**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2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3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8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9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2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6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19	JOIN-CHEER LLC.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33	**北京华夏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

8、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曼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离任
2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离任
3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任
4	侯林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离任
5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6	李挺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离任
7	石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8	钱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9	肖兴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10	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离任
11	戴金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2	王元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3	深圳市前海方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4	海南鑫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钱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离任
1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16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栗军、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栗军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离任；党毅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离任
17	太原嘉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18	北京邦达华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洪希冀父亲洪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9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0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贾高勇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21	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投资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注销
22	律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高管团队曾通过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23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24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25	**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6	**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7	**北京质能赢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8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辞去董事席位**

……”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3、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合计 1 家，为久其软件（002279.SZ）。报告期内，久其软件曾持有同望科技（430653.NQ）股权，并拥有董事席位 1 位，可对同望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关联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关联方比对如下：

序号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久其软件的关联关系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是
2	赵福君	最终控制方	是
3	董泰湘	最终控制方	是
4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5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6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7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8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9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0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2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3	华夏电通	子公司	不适用
14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5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6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7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8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19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20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已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21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或联营企业	是（同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2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是（同为董事邱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质能赢销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2022 年度注销）	否，已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24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久其软件关联方	是
25	赵福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6	施瑞丰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7	党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28	曾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序号	久其软件《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久其软件的关联关系	
29	栗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0	邱安超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1	冯运生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2	李岳军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3	王勇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4	白萍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5	王劲岩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6	蒋硕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7	任德宝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8	刘文圣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39	朱晓钧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40	王海霞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41	丁丹	久其软件关键人员	是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中认定的关联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关联方比对如下：

序号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同望科技的关联关系	
1	刘洪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2	北京银弹谷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3	惠州银弹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4	广东同望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5	珠海银弹谷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6	珠海银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7	江门同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8	西安银弹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序号	同望科技《2022 年度报告》披露		华夏电通《招股说明书》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
	企业名称/姓名	与同望科技的关联关系	
9	同望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0	珠海智企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1	广东同达慧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2	北京华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3	广东云装空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4	北京鸿翔远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5	上海码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16	珠海市顺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实 际控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否，不属于华夏电通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及公众公司同望科技。久其软件在《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均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久其软件曾持有同望科技股权，并拥有董事席位 1 位，可对同望科技施加重大影响。同望科技在《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	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财政、交通、教育、国资、民政等领域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统计、数据治理及大数据集成应用等领域的管理软件	①政府报表与统计产品：为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以及数据共享等服务。 ②资产管理产品：为高校、行政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机管局资产管理、高校资产管理等功能。 ③企业绩效产品：为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盈利管理、成本管理、合并报表和管理报告等功能。 ④财务产品：帮助政企客户建立预、业、财、税、资、表、档的财务闭环，发挥财务中台化架构对客户业财融合、共享运营和信息披露的支撑作用。	财政行业、教育行业、国资行业、民政行业、通信行业、能源行业、交通行业
2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3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5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6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7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1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为客户提供品牌营销、社会化营销、内容营销、电商营销、品牌出海营销以及大数据服务等。	互联网行业、电商行业、游戏行业、文旅行业、汽车行业
12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3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14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6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17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面向建筑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建造、大数据、集团智能财务、生产运营管理、企项一体化、业财	建筑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	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一体化、财务一体化、数据仓库与可视化等产品和服务。	
20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	建筑行业
21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	-
22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联合职业院校，共同探索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实施校企合作方案。	教育行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政府报表与统计、资产管理、企业绩效、财务管理等管理软件业务、数字营销传播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与发行人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为法院客户提供的应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应用场景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2	JOIN-CHEER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
3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
4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5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大数据的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合作交流；提供大数据应用的咨询、培训；承接政府对大数据的业务委托服务	-
6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7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短彩信分发	短彩信网关运营平台、API 及 DB 按口、呼叫中心平台等
8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功能/应用场景
9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
10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建设及运维服务、智慧法庭管理平台适配； 采购：智慧速裁办案软件、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鄂尔多斯国资监管信息平台终端适配改造、软件适配项目技术开发、资产系统运维服务、财务系统安可终端适配	84.77	154.6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销售：人财物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平台	-	571.91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远程提讯系统	销售：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月度报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121.24
4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贵州省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销售：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发、统计事务监管系统开发、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	110.44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信息化运行维护、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	67.92
6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徽省高院、合肥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单位版）信息系统、资产服务、统一	-	69.98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报表服务、资产接口开发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久其通用数据管理平台； 采购：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服务	-	17.92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而需租赁等服务	销售：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工位租赁	-32.43	-
9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	采购：电脑、服务器、运维服务	870.80	-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和田中院庭审公开系统、克州中院审务督察系统等； 采购：浪潮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采购：兵团法院财务软件运维服务	-0.76	101.57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互联网法庭系统； 采购：技术服务	采购：维保方案设计工作技术服务	13.21	10.38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存储系统、高清红外枪机等	采购：网络摄像头、摄像机架及监控硬盘	5.63	-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OCR 软件等	采购：云服务器 ECS（包月）服务	403.33	-
14	云南朴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院、昆明市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财务一体化 2020 年度维护服务	-	36.82
1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销售：行装系统运维服务	-	25.47
16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费	采购：快递费	0.54	-
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LED 电视、路由器等	采购：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及硒鼓、复印纸等日常办公用品	13.74	-
1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软件国产化项目	销售：报表系统运维	-	28.30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9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签章、印章组件	采购：点聚电子签章系统	429.37	-

注：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系由于报告期内发生冲回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并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叠客商销售及采购金额较小，相关客商对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无重大影响。

3、是否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4、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围绕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提供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与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和财政、能源、交通等领域政府部门提供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及向电商、游戏、文旅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上市公司久其软件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成为其子公司。

在成为久其软件子公司之前，发行人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独立经营多年，拥有独立的资产、商标及核心技术。发行人现有资产、人员、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前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所提供的法院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与控股股东提供的政企管理软件在基础架构、核心技术、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法人主体，无近亲属。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签署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司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将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及其近亲属所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纳入了同业竞争查核范围，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说明与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之“2、说明招股书是否全面、准确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主要产品在产品功能、主要客户群体、应用场景、基础架构、底层技术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具体差异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技术的原始取得方式，是否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结合上述情况及其他依据，充分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1、公司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是否存在实质差异，相关软件是否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和“3、对于自研的技术，说明底层技术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存在相似性或共通性，公司研发体系是否建立在控股股东研发体系之上，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品牌、销售渠道、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三）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综上，从产品角度，发行人所提供的法院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与控股股东提供的政企管理软件在基础架构、核心技术、具体功能、主要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之间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从资产、人员、技术、商标角度，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形。因此，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与认定，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作出，而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历史、资产、人员、产品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综合作出。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软件产业链上游主要是为工业软件产品制造提供基础服务的软硬件，譬如提供

硬件的计算机设备厂商和提供软件的操作系统厂商；下游主要是使用软件的企业、政府等终端用户或系统集成商、代理商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传统供应链意义上的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的软件交易金额较低且用途为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之“（一）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人员流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否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如何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输送”。

（四）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将发行人限定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是否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是否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542.17 万元，增加 48.9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受出行限制影响，且公司智慧法院类业务处于拓展中，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随着国内管控平稳，客户需求回升，且公司当年度新增由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为主的宁夏项目，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75.67 万元，下降 18.64%。2021 年度公司受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的宁夏项目影响收入较高，此外，受 2022 年末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各省市的业务验收进度及新项目招投标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报告期不断投入研发，自主产品迭代升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恢复，法院信息化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建立了“销售中心-业务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销售经理-销售助理”的销售体系，各个业务大区负责对应区域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公司通过如下措施不断拓展新客户：1）主动上门推介与客户建立联系，不定期拜访和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开发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2）积极参与智慧法院信

息化建设重大试点项目，形成示范效应，提升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3）加强市场调研和竞争分析，通过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从而通过客户转介绍进一步拓展新客户；4）加大自主研发投入，积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研发创新引领客户需求；5）不断加强销售中心团队建设和培训工作，提升销售人员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进而吸引更多客户。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主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提供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政策支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法院信息化行业未来整体发展空间较大。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增长率 35%进行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为 291.60 亿元，对应 2021-2025 年每年平均投入为 58.32 亿元，市场前景可观。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以往业务中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以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业务的持续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

因此，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开展业务不会限制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亦不会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但考虑发行人专注于法院信息化行业所面临的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二）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0%、85.12%、98.11%**和 99.19%**。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用户**具**有**较高**的依赖性。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用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用户以法院为主，若公司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产品及技术相关情况；

2、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报告期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同望科技披露的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资金拆借还款银行回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流入的人员名单及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流出的人员名单，了解人员流动情况；

6、查阅部门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期末研发人员的简历，核查人员独立情况及是否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人员；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证明文件及转让文件、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房产合同；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选举及更换的相关三会文件；

10、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函、书面确认文件；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企业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名单，了解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并抽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申请文件以及资金付款申请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经营方针和发展方向并不受制于控股股东的计划安排；为防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产品除应用行业外，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共用基础架构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前述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除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开发工具、开发语言、技术框架和规范外，发行人软件产品所使用的业务组件及其对应核心技术与控股股东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多年经营所形成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办公场地、人员、业务、技术、品牌、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比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认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存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已比对前述企业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除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和细分市场外，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还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历史、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技术独立性、商标独立性、产品具体特点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因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传统供应链意义上的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开展业务不会限制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亦不会对公司成长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3.公司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异地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 人、166 人及 122 人，占公司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6%、52.04%、36.97%。（2）2022 年 8 月经国家保密局同意，公司注销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公司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服务资质）等。（3）公司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终端客户主要为人民法院用户，订单获取包括招投标或其他方式。

（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

发行人正式员工，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如有）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③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④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⑤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已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资质及数据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涉密业务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④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3）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

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高”）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22 年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占比为 36.97%，较 2021 年末占比 52.04%下降较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按区域分别说明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及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员及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辽宁	26	19.55%	43	25.90%	11	9.02%
四川	18	13.53%	20	12.05%	19	15.57%
山东	14	10.53%	19	11.45%	18	14.75%
贵州	8	6.02%	13	7.83%	11	9.02%
河北	6	4.51%	11	6.63%	9	7.38%

省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安徽	8	6.02%	8	4.82%	8	6.56%
湖北	11	8.27%	9	5.42%	7	5.74%
云南	7	5.26%	6	3.61%	6	4.92%
新疆	5	3.76%	7	4.22%	6	4.92%
海南	3	2.26%	4	2.41%	5	4.10%
黑龙江	4	3.01%	4	2.41%	4	3.28%
江苏	5	3.76%	5	3.01%	4	3.28%
山西	4	3.01%	5	3.01%	4	3.28%
重庆	3	2.26%	3	1.81%	3	2.46%
广东	3	2.26%	1	0.60%	2	1.64%
江西	2	1.50%	3	1.81%	2	1.64%
天津	3	2.26%	3	1.81%	2	1.64%
广西	2	1.50%	1	0.60%	1	0.82%
上海	1	0.75%	1	0.60%	-	-
合计	**133**	**100.00%**	**166**	**100.00%**	**122**	**100.00%**

2021 年起，发行人于辽宁大连设立研发中心，相关研发人员的转移导致 2021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有较大比例的增加；2022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了大连分公司，大连研发中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由大连分公司承接，因此 2022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有较大比例的减少。

除前述情形外，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地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二）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如有）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1、前述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经查询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抽查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与发

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与发行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2、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 2020-2022 年各年末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与非代缴情形下员工的人均年薪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代缴	非代缴	总体
平均年薪	15.53	23.66	19.88	15.33	26.87	20.54	13.11	23.71	18.19

注：平均年薪=总人工成本/平均月人数（剔除实习生）

2020-2022 年度，非代缴员工平均薪酬较代缴员工平均薪酬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人员岗位分布不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主要在北京/大连办公，并由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人员以异地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为主，其中 2020-2022 年各年末技术人员人数占代缴人员总数比例分别为 70.68%、70.48%、84.43%，受岗位技能要求影响，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2）人员地区分布不同：2020-2022 年度代缴人员中位于北京以外地区占比为 96.99%、98.19%、98.36%；而非代缴人员中 2020-2022 年各年末北京办公人员占期末非代缴人数比例分别为 91.30%、86.84%、56.25%，2022 年末在大连办公人员占比 26.92%。因公司业务在全国布局广，且客户分散于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客户处提供相应的服务，为维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实施该类业务人员的本地化招聘政策，结合公司客户区域分布特征，异地员工多在四川、山东、贵州、河北、安徽、湖北等平均薪酬相比于北京/大连平均薪酬较低的地区，因此异地员工平均薪酬与非异地员工平均薪酬相比较低。

发行人严格执行薪酬相关制度，人员薪酬不受社保缴纳方式影响。未来公司

将代缴人员转为公司缴纳时，不会因缴纳方式变动导致薪酬发生变动进而导致公司人工成本上升。

综上，公司的员工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主要系由于员工职级、岗位及办公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具备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体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全体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发行人独立支付，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人员混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经查询发行人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北京双高为发行人提供人事档案关系、社会保险缴纳与兑现、住房公积金缴纳与支取等相关服务，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本地 40 元/人/月，跨地区服务 80 元/人/月。

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与实际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无匹配关系，与具体人数及缴纳月数具有匹配关系。

（四）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结合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北京双高。北京双高系北京市人民政府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双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3 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连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40%股权、北京京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4.60%股权

北京双高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京）人服证字〔2004〕第 0200004213 号），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2、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以及相关资金业务（如有）往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及北京双高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北京双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北京双高支付费用，与北京双高之间不存在除人力资源服务及

社保公积金代缴以外的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北京双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已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存在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与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郦鑫云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包括 3 名保安及 1 名保洁人员。

2、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除报告期各期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保洁人员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社会保险	120.32	375.31	484.67
住房公积金	134.74	151.00	192.86
合计	**255.06**	**526.31**	**677.53**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

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给予处罚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中对公司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予以提示。

二、资质及数据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111901036），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发行人主动申请，国家保密局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并向公司下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保许函〔2022〕39 号），自通知下达之日起，公司不得签订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合同，已签订有效合同的，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完成，或者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并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移交其他资质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执行 2 项涉密项目（为同一客户，合称“宁夏项目”），均已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注销前验收完毕，公司将在确保安全保密

的情况下继续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前述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资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双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形式的保密检查；发行人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要求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发行人未发生应当撤销资质或停止涉密业务的情形。

2、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 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且未就此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涉密业务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注销涉密资质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根据国家保密局出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上市，按规定发行主体不可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市场通行方案为由全资子公司承接，且全资子公司需满足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现有子公司不满足申请条件，保留资质涉及发行人对现有集团组织架构、人员及业务主体进行重大调整。考虑发行人实际涉密项目较少且涉密资质已临近到期，发行人申请将涉密资质予以注销。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家保密局同意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2、注销该资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夏电通存在收入的涉密项目客户仅有 1 家，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涉及项目合同 2 个，均已履行完毕且全额确认收入、成本。报告期涉密项目合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涉密项目收入	-	-	29,515,152.62	-
涉密项目成本	-	-	27,339,831.23	-
涉密项目毛利	-	-	2,175,321.39	-
涉密项目收入占比	-	-	12.76%	-
涉密项目毛利占比	-	-	1.95%	-

报告期内华夏电通涉密项目仅于 2021 年存在收入，占 2021 年毛利比例为 1.9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注销涉密资质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等，分析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1、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产品应用场景及产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其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功能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情况
嵌入式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对法庭审判过程的所有电子笔录、音频、视频、电子证物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编码处理，将庭审过程清晰、真实、完整记录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科技法庭相关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等	辅助完成庭审过程管理、音视频及设备管理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智慧法庭相关软件	庭审环节，智慧法庭等	将法律知识服务、业务能力服务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在审判全流程中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服务，以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提升法官办案质效	人身核验、人脸识别等服务通过第三方接入实现，相关数据传输由人民法院进行；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庭审笔录、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互联网庭审软件	庭审环节，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视频通讯技术让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在不同的空间通过音视频系统的连接实现开庭	实名认证、人身核验等服务通过第三方接入实现，相关数据传输由人民法院进行； 庭审录音录像、证据电子化及庭审笔录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文书生成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审判等	围绕案件类型、要素等提供法院所需各类文书的辅助生成、自动生成	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要素式审判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审判等	依托自然语言识别引擎和法律知识图谱，运用 NLP、OCR、AI 算法等智能化技术手段，辅助法官围绕案件要素进行实体审判	庭审证据电子化、庭审笔录、裁判文书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文件均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应用软件-电子卷宗类软件	案件办理全过程，智慧法	通过对卷宗的文件数据及元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存储，进而实现电子卷宗收集、分类、整	电子卷宗保存于人民法院本地服务器中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情况
	庭、智慧审判等	理、编目、质检、一键归档和统计等功能	

2、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向人民法院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出售后，软件产品完全处于客户的控制下，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均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不涉及相关数据传送至发行人服务器或个人电脑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1、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起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需求”，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以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目标，将研发工作与客户需求开发、营销服务、产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紧密融合。

公司研发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即以最有经验的20%专家、20%组长作为导师，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拟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功能性、可复制性、可拓展性以及市场价值作出全面系统的论证评估，从而确保研发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以技术预研带动新产品研发，一方面根据主

营业务相关技术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用户使用满意度及客户需求反馈情况，开展核心技术预研；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技术预研成果，对行业用户特定需求提出新产品规划，以实现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客户需求进行年度研发规划并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需求分析后申请立项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计划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人员组成，负责方案的设计、开发与测试工作，具体包括产品需求设计、技术方案选型和概要设计等设计工作，详细设计、系统集成等研究开发工作，以及模块测试、集成测试等测试工作。开发测试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验收和产品发布培训。针对用户特定的系统应用情况、数据运行使用情况及个性化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测试调优以及定制化开发工作等。

为提升产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打造法院用户本地运维技术人员与北京总部及大连研发团队共同研发模式，并为区域技术团队配置研发人员，基于用户现场需求由技术人员反馈产品需求与设计，并在实地场景中协助完成相关产品的演练、完善和试用。

（2）产品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具体如下：

①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为标准化产品，主要用户为各级人民法院，应用于庭审环节，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报告期主要嵌入式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设备载体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庭审主机		科技法庭的核心系统及设备，用于记录庭审过程。支持高清1080P编码输出、远程解码输出、高清画面合成，高清信号输入，具备音频矩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序号	软件名称	设备载体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阵功能，支持立体声输入及平衡音频输出、回声消除等。根据接口数、语音识别处理功能、编码功能差异可分为庭审系统HM2P、HM4P、HMCP8200等具体型号。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网关		互联网庭审核心系统及设备，通过互联网将法庭和当事人连接，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的交互，简称网关系统ETGS。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3	数字编解码系统	高清编解码器		支持原建立于内网的科技法庭与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也可作为简易庭审系统，用于记录庭审过程。支持1080P高清采集、编解码输出、高清画面合成及远程管理等功能。简称为庭审系统HDVC。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进行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场景

②应用软件

发行人应用软件在标准软件基础上对核心功能模块按照组件进行管理，可灵活配置，并可根据客户信息和流程要求进行二次开发，主要用户为人民法院，用于庭审、案件办理全程及督察管理等环节。部分客户端软件需要配合发行人配套的支撑平台使用，支撑平台一般按法院为单位销售，并可支持多个客户端使用，庭审环节使用的客户端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应用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	为庭审过程中的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及旁听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主要功能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辅助生成、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在前述基础版软件功能上，可扩展特定案由，深度支持案件梳理（案件事实、当事人主张和关联证据、争议焦点的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截止目前，发行人可支持 13 个民事案由、2 个刑事案由，根据案由数量已开发不同软件版本，且可在原软件上增加扩展案由。 客户端需要法院配备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法院可使用一个支撑平台支持多个客户端使用。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智慧法庭等场景
2	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	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提供后台管理、流媒体管理等支撑服务，包括排期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庭审笔录、程序文书生成的能力支撑。 可在基础版本上扩展裁判文书智能生成、法律法规推送、语音转写和质证语音识别等能力引擎，从而使客户端可使用相应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智慧法庭等场景
3	便携式庭审系统	针对移动、户外等庭审场景提供庭审功能及相关设备管理支持。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等场景
4	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	根据书记员、法官、当事人不同庭审角色需要提供客户端软件，辅助书记员完成庭审设备控制、庭审录像、直播控制、庭审过程控制、庭审笔录和校对等工作；支持法官实时查看书记员笔录、观看法庭证据图片或图像；支持当事人实时查看笔录，证据等信息，对笔录和证据进行批注等功能。需要法院配置数字法庭管理系统、流媒体服务器系统作为支撑平台。 可由功能更丰富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替代。 一般按审判法庭使用端口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等场景
5	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	展现庭审案件相关信息，包括案件的开庭时间、开庭地点以及案件案号、审判相关人员信息和案件开庭状态等信息。 一般以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6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为互联网接入的管理支撑平台，可为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接入的易审移动客户端系统（客户端）提供支撑。 支持对法院的互联网法庭和接入用户进行管理，并与法庭原有科技法庭系统进行接驳。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7	裁判文书/程序性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系统	基于要素提取和分析能力，提供程序性文书、裁判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8	电子卷宗生成/归档/智能监管系统	卷宗生成支持在案件办理各个阶段进行文件电子化，包含扫描、文件上传、智能命名、案卷质量检测等功能。卷宗归档支持自动归目、手动整卷、归档材料生成、卷宗补录、材料元数据溯源、案卷质量检测等功能。 卷宗生成及归档应用需法院配置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等后台支撑。 卷宗智能监管可定期对卷宗生成时效、质量、深度应用、调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需法院配置数据分析系统作为后台支撑。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序号	软件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9	要素确认/要素回填系统	要素确认通过要素分析技术，自动提取及智能分析案件要素，支持自动归纳争议焦点、案件事实及庭审提纲，并推送到庭审相关应用。 要素回填可提取起诉书等材料中的立案要素，验证信息格式，并将信息推送至审判相关应用接口。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10	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	支持卷宗影像的文本识别，多任务并发处理，可处理 JPEG、PNG、PCX、TIFF、PDF 等格式，生成 Word、PDF；具有图像预处理、图像智能矫正功能。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法院	应用于案件办理全程，适用于智慧审判、智慧法庭等场景
11	智能巡查管理系统	对庭审行为、窗口行为等进行智能自动巡查，提升审判监督管理质效。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中高级法院	应用于督察管理，适用于智慧管理等场景
12	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	对全审判业务音视频信息数据的统一汇集、调用与展示。实现科技法庭系统与安防监控系统、现场执行指挥系统、车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与案件会商系统、远程接访系统、应用展示系统等各项工作的信息获取、管理监督、指挥、调度与联动，并为业务督导、应急指挥和决策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以法院为单位销售。	中高级法院	应用于督察管理，适用于智慧管理等场景

③硬件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1	音频处理器		用于早期旧法庭升级语音识别功能。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等场景
2	可编程面板		用于庭审主机外部输入，一般配置 8/16 个按键，配合主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图示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使用场景
			机编程软件进行现场设置。		等场景
3	智能电源控制器		用于法庭统一管理电源，保障庭审设备运行。	法院	应用于庭审环节，适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场景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发行人主要运用在自主研发法律行业软件产品，以及智慧法律大脑和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等底层能力。

在大数据技术方面，通过模型对法律及卷宗等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要素提取，为智慧法律大脑和法律知识图谱的形成提供基础支持，并逐步训练和持续优化要素提取模型和知识图谱模型。

智慧法律大脑主要采用法律知识图谱相关技术，将法律行业数据进行知识化组织和智能化应用，使其具备语义认知能力、表达能力和推理能力。

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旨在研究、试验、输出发行人关于法律知识图谱的最新研发成果，是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助推器”，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高效的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通过智能筛选样本功能，确保智慧法律大脑获得海量的高质量训练样本；通过要素提取能力实现模块化生成功能，确保语义抽取的质量及可解释性。

智慧法律大脑及法律知识图谱主要应用于公司智慧审判相关产品。

2、相关原料数据的采购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采购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数据库内相关原料数据来自公开案例，用于自身产品开发中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训练，不涉及对外销售，不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产品涉及法律法规推送功能，不

涉及案例推送功能，不涉及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采用公开案例或模拟案例进行机器学习；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于人民法院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案例学习，相关案例资料均储存于人民法院客户服务器中，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第三方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三、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和区域系统集成商两大类。对于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客户，发行人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对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主要为民营企业，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53.36	7.02%	4,320.08	23.14%	5,354.23	23.34%	2,745.73	17.83%
非招投标方式	4,677.74	92.98%	14,345.46	76.86%	17,586.97	76.66%	12,653.30	82.17%
主营业务收入	5,031.10	100.00%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华宇软件和苏州科达未披露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通达海和新视云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名称	类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达海	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16,706.03	37.12%	12,129.30	36.02%
	非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28,304.29	62.88%	21,542.58	63.98%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5,010.32	100.00%	33,671.88	100.00%
新视云	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70.05	1.70%
	非招投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234.06	98.30%
	订单金额总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104.11	100.00%

注：通达海披露口径为实现收入金额，新视云披露口径为获取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3%、23.34%、23.14%、7.02%，介于通达海和新视云之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收入占比低于通达海，主要是因为直接来源于法院客户收入占比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2021 年度，通达海直接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2%和 47.80%，发行人占比分别为 33.93%和 34.31%。

新视云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较小且远低于发行人和通达海，主要是因为新视云主要提供庭审直播等庭审业务公开服务，法院等用户该类服务的采购，较少达到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所规定金额，因此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情况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特点及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4.77	67.09	68.03	45.07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353.36	4,320.08	5,354.23	2,745.73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1.35%	1.55%	1.27%	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1.27%、1.55%、1.35%，占比较低且较为平稳。2021 年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2021 年确认收入 1,221.10 万，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获取直接销售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客户包括各级人民法院、区域系统集成商及少量其他司法单位等。其中，发行人向人民法院用户直接销售时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报告期大于 50 万的项目采购方

式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公开招标	86.00	1	3,178.07	8	5,464.04	18	2,591.64	13
竞争性谈判/磋商	96.80	1	817.45	8	1,801.26	15	1,163.30	9
大案专案直接审批	-	-	-	-	-	-	380.41	1
直接采购	-	-	60.00	1	-	-	55.86	1
总计	182.80	2	4,055.51	17	7,265.30	33	4,191.21	24

发行人大案专案直接审批项目为河北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380.41 万元，因时间要求较为紧急，通过市网信办及上级单位批复后直接采购。其他直接采购项目金额较小，由用户履行内部审批。

发行人获取各层级人民法院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获取间接销售客户订单的方式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法院用户等提供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主要通过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各层级人民法院销售，其中少部分集成商为国有企业。根据《政府采

购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实践中，国有企业会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内部采购制度，规范自身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国有企业客户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订单时，涉密项目通过内部比选等采购方式获取，共计 2 个合同金额合计 3,291.73 万元。其他大额间接销售项目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无需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获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决及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销售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和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次数（次）	4	17	28	21
中标次数（次）	3	14	25	18
中标率	75.00%	82.35%	89.29%	85.71%

注：招投标统计口径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不含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应用领域相对细分，市场内竞争对手有限。报告期

内，发行人围绕自身产品就法院项目进行投标，中标率较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次数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市场整体开标情况及 2022 年年末出行受限等因素，各地法院招投标的开展推迟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中标率，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鉴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数量或中标率相关情况，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其中标率相关情况，故无法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中标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查询，已披露中标率的部分软件类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中标率	2021 年度中标率	2020 年度中标率
国子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旨在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	76.26%	75.78%	62.34%
正方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注于为国内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用户提供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围绕学校在教学、学工、科研、人事、办公、办事等核心业务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打造“智慧校园信息平台”，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等。	未披露	55.06%	59.47%
华信永道	软件开发	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82.81%	76.81%	82.67%

从披露中标率的软件企业来看，国子软件、华信永道的中标率相对较高，基本在 70%以上，差异主要是受业务类型和细分领域影响。发行人产品在法律类细

分领域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其中标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对于客户以谈判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不存在采取商业贿赂或通过第三方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主动配合客户签署相关廉洁承诺，并对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立案调查、起诉或构成犯罪的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1、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

客户类型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纠纷解决
系统集成商	1）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提供售后服务； 4）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保证售出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无法协商解决时，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主管

客户类型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纠纷解决
	6）收取合同对价。	
终端客户	1）根据合同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提供售后服务； 4）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保证售出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6）收取合同对价； 7）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涉及）； 8）一定期限内的软件升级服务（如涉及）	无法协商解决时，由客户/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主管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退货金额	退换货率
2023 年 1-6 月	5,132.98	7.28	0.14%
2022 年	18,863.63	56.88	0.30%
2021 年	23,139.30	284.28	1.23%
2020 年	15,469.71	452.35	2.92%
合计	**62,605.62**	**800.79**	**1.28%**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系由于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产品变更金额减少或合同作废退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者诉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等法律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历次《续签合同》，以及北京双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

2、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付款情况；

3、核查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

4、抽查了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该等代缴员工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与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郦鑫云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及《日常保洁服务合同书》；

7、核查了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111901036）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国保许函〔2022〕39 号），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涉密项目收入明细表、发票、银行回单及涉密项目甲方盖章确认的供应商告知书及往来函证；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9、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要产品核心功能的说明文件；

10、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1、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进行分类的投标和非投标明细表；

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查询政府指定招投标网站、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相关网站的中标公示信息，并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分析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14、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的匹配性；

15、取得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并于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中标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1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及退换货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动用工合规性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2022 年辽宁省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因设立大连分公司有较大比例的减少。除前述情形外，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各地代缴所涉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3）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的情形。发行人代缴与非代缴情形下人均薪酬主要系由于员工职级、岗位及办公地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与服务费用之间不具有匹配关系，与具体人数及缴纳月数具有匹配关系；

（5）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根据北京双高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北京双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北京双高支付费用，与北京双高之间不存在除人力资源服务及社保公积金代缴以外的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北京双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存在 4 名劳务外包人员；除报告期各期 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因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保洁人员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通过自行及委托第三方代缴方式，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资质及数据合规性

（1）根据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鉴于发行人实际涉密项目较少且涉密资质已临近到期，发行人对资质进行注销，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 证

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且未就此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该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4）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于人民法院客户控制的环境下进行案例学习，相关案例资料均储存于人民法院客户服务器中，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采购数据情形。

3、订单获取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业务特点及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各期招投标费用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决及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自身产品就法院项目进行投标，中标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与披露中标率的软件企业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业务类型和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产品交付、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安装调试（如涉及）等，纠纷解决机制采取向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纠纷等法律风险。

问题 4.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律典通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 19.21%股权，并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与丁仁杰、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2）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及 653.0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8.79%、20.79%和 12.51%，律典通于报告各期均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发行人曾与律典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产品销售分成。（3）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目前可基本替代律典通的产品，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终止合作。

（1）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②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③通过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律典通享有利益。④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

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②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未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②结合律典通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分析说明律典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③说明律典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④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

利益安排。⑤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

（一）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1、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规性

律典通科技与华夏电通合作关系于 2017 年 5 月正式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由于律典通科技侧重产品研发投入，合作初期现金流压力较大。华夏电通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看好律典通科技发展，华夏电通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发起当时合计 55 名员工共同筹资向律典通科技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科技 19.21%股权。

受限于投资人数，且为便于投后管理，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投资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华夏电通员工刘枫后续增加 10 万元出资由孟宪凯代持。2020 年 7 月 28 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孟宪凯将其代持刘枫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仁杰；转让完成后，丁仁杰代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合计持有律典通科技 1,215 万元注册资本。

委托人已与受托人丁仁杰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向受托人支付了投资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

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即委托人与受托人丁仁杰股权代持关系成立且符合法律规定。

2、代持协议解除情况及合规性

出于华夏电通已启动智慧审判相关软件自研，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需求下降、华夏电通规范管理层及员工在供应商的代持情况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亦谋求独立发展乃至外部融资及资本运作等综合因素考量，经各方协商，律典通科技就原丁仁杰代持事项进行清理还原。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2 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华夏电通出资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3、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1）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股

东之间的关系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在律典通科技代持情况发生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峰、郭晓明、单衍景、金晖、杨建军、贾高勇（曾任）、谢泳江（曾任）。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已将代持事宜予以披露，并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历史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存在瑕疵。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3）是否实际系代发行人持有律典通的股权

经查询发行人财务账簿及被代持人出资凭证，被代持人投资资金来源未源于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

（二）结合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1、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

（1）2017 年被代持人出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合计 55 名在职员工与丁仁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共同筹资 1,205 万元按律典通科技每元注册资本为 1 元的价格，根据自然人具体出资额委托丁仁杰持有律典通科技合计 19.21%股权。

2017 年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等情况详见下表：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陈代友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陈佳檩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陈钊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迟磊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代瑞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单衍景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郭晓明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胡雷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黄文婷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贾高勇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贾瑞明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金晖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隽强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柯有志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建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俊峰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丽鹏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行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刘枫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吕相群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聂成金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汪刚奇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瑞宾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义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长威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志刚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夏永强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夏郁葱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谢波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谢泳江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许莹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阳曦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建军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颖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时间	代持协议签署时间	资金来源
丁仁杰	余则坤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昌盛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锐锋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晓春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旭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寅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永贵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赵月飞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邹康	2017 年 7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陈健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蒋国兴	2017 年 7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萌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李争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刘燕飞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孙莉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王平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许赫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超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杨怀兵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张瑞东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丁仁杰	周明浩	2017 年 7 月、8 月、12 月	2017/7/17	自有资金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律典通股权，委托范围包括：以律典通股东的身份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律典通的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代为行使《公司法》、律典通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3）被代持人分三期向代持人支付投资款，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投资款，本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投资款，

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第一期投入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4）（部分代持人员签署）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如律典通发生清算，若清算时被代持人投资所得总金额低于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金额，代持人以现金补齐被代持人亏损，以保证被代持人回收代持人代甲方持有的金额。

（2）2017-2022 年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变动

2020 年 7 月 28 日，律典通科技员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宪凯将所持律典通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0 万元作价转让给丁仁杰，该笔资金实际为发行人员工刘枫代持。丁仁杰代发行人员工持律典通科技总出资额变更为 1,215 万元。

2017 年至 2022 年律典通科技减资前，55 名被代持人中部分自然人因离职、资金紧张等原因退出投资，经内部协商，以每元注册资本为 1 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被代持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书面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款。截至律典通科技减资前，丁仁杰实际为 42 名发行人员工代持股权。

2、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被代持人已履行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代持关系已成立；除后续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代持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经被代持人授权，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三）通过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的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律典通享有利益

由于律典通科技侧重产品研发投入，合作初期现金流压力较大。华夏电通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且看好律典通科技发展，华夏电通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发起当时合计 55 名员工共同筹资向律典通科技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科技 19.21%股权。

经查询发行人财务账簿及被代持人出资凭证，被代持人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团队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而直接或间接享有律典通科技权益的情形。

（四）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方式、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2 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公允性；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与丁仁杰、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共计 62.50 万元。

律典通科技因自身经营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剩余股份回购款，由其实控人麦天骥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华夏电通出资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科技及其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发行人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

（1）2017 年 5 月初始合作约定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采用律典通科技的技术优势及华夏电通的市场运作优势，在泛司法行业合作打造专业化解决方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作产品及定价模式如下：

合作产品	定价模式	是否排他
法律数据库、案例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产品	1、华夏电通销售合同清单中需明确合作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数量； 2、合作产品销售毛利=华夏电通对合作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三方产品成本（如有）； 3、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对销售毛利分成比例为 40%：60%； 4、对合作项目针对各项目单独签署采购合同，付款方式采取背对背方式支付	独家合作关系：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确定对方为合作产品范围的唯一合作方；华夏电通享有合作产品及基于合作产品的二次封装产品的独家销售权，未经华夏电通许可，律典通科技不得将合作产品直接、间接及变相地销售或赠送给客户。
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系列软件产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及其配套辅助软件、“人民法院卷宗扫描自动识别系统”、“人民法院立案要素回填辅助系统”、“人民法院庭审笔录制作系统”、“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系统”、“电子卷宗管理辅助系统”、“人民法院审判平台法律支持系统”、“人民法院审判平台案例支持系统”产品		
其他应用律典通科技业务专长且能被华夏电通销售或方案结合的新产品、新方案		

（2）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在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的紧密合作与交流。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产品及定价模式如下：

合作产品	定价模式	是否排他
1、产品代理（指对双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产品进行代理，以授权方式提供给对方用于对外销售或以 OEM 方式向其用户销售）	1、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对产品代理类及能力输出类产品按销售金额分成比例为 45%:55%。其中华夏电通 5%专门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全年未将全部 5%提成兑现给华夏电通销售人员的部分一次性返还律典通科技。 2、合作双方预测全年采购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及 2021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预测采购量的 30%作为合作预付款。	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
2、能力输出（华夏电通独立规划、设计、开发的产品，需要使用律典通科技产品底层基础能力的，为能力输出产品，由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并由律典通科技提供接口）		
3、其他新产品开发	在新产品开发前完成协商报价	

（3）2021 年 12 月合作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就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及后续合作作出约定。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2021 年度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已合计采购不低于 2,000 万元，约定相关应发放的华夏电通销售人员奖励中已发放奖励为 45.7250 万元。约定除已发放比例外，其他项目均执行 40%：60%销售分成比例。

3）2022 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 735 万元，2022 年度销售分成按照 40%：60%比例。超出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4）2022 年度采购额的 65%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预付，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服务根据单项目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开发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

2、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律典通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1）采购内容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内容包括产品代理、能力输出、新产品开发等，报告

期内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基础数据库接口调用、智慧审判相关功能的软件，具体包括卷宗扫描识别、笔录制作、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案例分析推送等，集成在发行人的软件中实现完整智慧庭审软件功能并对外销售。

智慧法院类业务中部分应用需要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发展智慧法院类产品的战略方向，为尽快拓展智慧法院新业务，考虑自研相关技术的耗时和风险，华夏电通采取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经比较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与华夏电通业务发展的契合性，报告期内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

2）交易公允性

①关联关系形成背景

随着最高院对智慧法院概念的提出及整体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提高，建设需求从管理和监督转变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等。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立智慧法院类产品的发展战略，2017 年对当时市场可提供智慧法律底层数据的核心厂商进行了比较。经磋商，最终于 2017 年 5 月与律典通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在合作之初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华夏电通业务战略需要，为了稳固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的业务合作，华夏电通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在 2017 年 8 月投资律典通科技，使得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形成关联关系。

②采购价格公允性

律典通科技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一般作为一项软件功能随公司软件产品共同销售。华夏电通在每个项目中均对第三方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具备良好的财务核算基础。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相关产品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2017 年 5 月达成首次战略合作时，双方就产品代理类及能力输出类产品约定华夏电通保留 40%项目毛利；2020 年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续签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夏电通保留 45%毛利，其中华夏电通将

所获得的 5%毛利部分应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未兑付奖励需返还律典通科技，公司实质仍保留 40%毛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约定终止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并确认 2021 年签约的采购项目除已按协议约定发放销售奖励项目外，其余项目保留 40%毛利。

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除对标可比业务毛利率外，历史合作期还节省了相应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扣减平均研发费率后分别为 41.75%、39.46%，与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软件产品开发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5.08%	54.80%
数字政通	系统软件类业务/软件开发	51.46%	49.06%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5.66%	63.08%
科大讯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3%	45.43%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及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业务	54.74%	55.95%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	56.94%	59.26%
平均可比业务毛利率①		**53.16%**	**56.93%**
平均研发费用率②		**13.70%**	**15.18%**
平均指标①-②		**39.46%**	**41.75%**

市场同类软件及软件相关技术服务分成案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中科江南（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1 年 9 月中科江南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按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其中财政端非运维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率约为 35%-38.50%，人民银行端非运维项目费率为 18.50%-35%，运维项目费率可至 60%。
福昕软件（688095.SH）	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或技术并按照销售情况分成支付授权费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福昕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公司的授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使用外部嵌入技术所支付的授权服务费用，其中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按销售额比例分成，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涉及的主要技术类别为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福昕软件未进一步披露分成比例。
博思软件（300525.SZ）	向第三方提供国库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一体化外协技术服务并按最终客户销售额分成	根据 2023 年 6 月博思软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根据 2021 年至 2022 年的若干项目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关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信息技术外协服务时由上市公司取得 40%-50%的分成比例。
三维天地（301159.SZ）	采购软件授权经过二次开发后销售，按销售价格分成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三维天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 月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曾向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 LabVantage 软件、Starlims 软件，报告期内由公司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均按软件售价的 50%向供应商付费。
嘉和美康（688246.SH）	向客户提供软件电子病历模块，作为客户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并按项目收入分成	根据 2021 年 5 月嘉和美康披露的《会计师关于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嘉和美康向熙牛医疗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为电子病历模块，作为熙牛医疗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医疗机构销售，并在产品销售后按利益分成，其中嘉和美康就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分成 20%、定制化开发和补充开发分成 25%，实施及交付分成为 25%。

律典通科技合作采取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成的方式为软件及技术服务类市场合作较为常见的定价结算方式，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成本及平均研发费率扣除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且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分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审议程序

①2020 年度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夏电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②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25 日，华夏电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③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20 日，华夏电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华夏电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④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为 227,783.89 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采购内部审批程序。

4）付款方式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付款方式在各期框架协议中进行约定，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合作以来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合规性、付款方式等，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

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合作协议约定及变化情况”答复。

（2）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如采购数量或价格、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1）采购价格及分成比例

自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以来，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公司就律典通科技产品或能力输出（以下简称“律典通产品”）的采购金额按照每个项目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扣除第三方成本（如有）后的 60%或 55%予以确定。其中分成 55%情形时，公司需将 5%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奖励予公司销售律典通产品的相关销售人员。

在实际分成时，如因项目整体定价较低，则律典通科技会要求公司除标准项目分成外，予以特价审批，2020-2022 年度特价审批及第三方成本对整体分成金额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分成产品销售金额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分成比例	其他律典通科技项目开发或服务采购成本
2020 年	1,175.91	660.48	56.17%	-
2021 年	3,549.05	2,143.50	60.40%	136.50
2022 年	2,057.68	1,253.90	60.94%	318.60

注：以上项目不含税。

公司自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以来，对律典通产品实际分成比例为 40%左右，未有重大变化。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为新软件功能需求开发、部分司法辅助人工运维服务如数据校对等，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不通过分成方式确定采购金额，采取单独议价方式。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成本核算年度
烟台、德州、滨州电子卷项目建设项目	智慧法庭软件及服务采买	133.67	2021 年

项目	采购内容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成本核算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数据校对及跟庭服务，16 个中院驻场，每个 1 人	142.94	2022 年
三亚中辽智慧法庭软件采购	智慧法庭软件及服务采买	83.23	2022 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基于原系统增加附件列示功能开发（10 项）	62.57	2022 年
六盘水中院智慧法庭需求开发项目	基于原系统开发更换笔录模板和选择功能	2.83	2021 年
山东省全省法院卷宗系统新需求开发项目	基于原系统增加卷宗格式整合、接口程序调整	3.85	2022 年
山东高院卷宗项目开发需求	基于原系统增加附件列示功能（5 项）	16.20	2022 年
廊坊中院后台系统升级项目	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法律数据库软件	9.81	2022 年

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对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实质留存利润率为 40%，2020-2022 年度未有重大变化。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根据产品及服务单独议价采购，采购额合计为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30%。2023 年 1-6 月共计结转律典通科技成本 66.65 万元，涉及产品收入为 76.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2023 年 1-6 月涉及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为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5%。

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其中运维类服务根据单项目运维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且整体金额较小。

2）付款方式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预测全年采购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380 万元，在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及 2021 年、2022 年 1 月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预测采购量的 30%作为合作预付款。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协议约定 2021 年度华夏电通向律典通科技

已合计采购不低于 2,000 万元，约定相关应发放的华夏电通销售人员奖励中已发放奖励为 45.7250 万元，约定 2022 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 735 万元，其中 65%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预付，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6%、19%。超出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结合协议实质条款，公司与律典通科技 2021 年 12 月协议中 2021 年度采购额、2022 年度预计采购金额调整实质是对 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中预计采购额的修改和补充确认，预计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鉴于 2022 年度预计采购额较原协议大幅下降，预付比例提高后公司所需支付金额仍较原协议更小，不存在向律典通科技作出利益倾斜的情况。

3）采购总额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投入自研，根据实际采购需要，于 2021 年末终止战略合作，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对律典通科技采购总额大幅下降。

（二）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具体产品为数据库接口调用、智慧审判相关功能软件组件（以下简称“律典通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律典通科技采购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其中：软件采购	215,044.27	6,296,194.76	17,604,071.09	17,508,818.1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采购	12,739.62	234,415.10	625,707.57	51,886.79
律典通科技软件采购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8.77%	74.55%	77.74%	57.91%
律典通科技技术服务采购占技术服务采购总额比例	1.27%	4.98%	5.15%	0.94%

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为发行人主要软件功能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与 2021 年软件采购金额无重大变化，2020 年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原因系宁夏项目第三方品牌的集成软件产品采购金额较大使得当年软件采购总额较大。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额大幅下降，系根据业务需要及自研进展，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减少律典通产品采购额。

2、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研方式替代原律典通科技产品功能，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其应用软件功能的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向市场供应商采购律典通科技同类软件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软件（含第三方集成软件）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庭/语音识别（端服务）	1,128,318.58	46.03%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综合平台	336,283.20	13.72%
	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基础软件	257,522.13	10.5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FX-PDF 批注授权	176,991.15	7.22%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146,194.67	5.96%
	小计		**2,045,309.73**	**83.45%**
2022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575,221.00	6.81%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505,575.13	5.99%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软件采购金额	占软件采购总额比例
	成都聚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网络安全审计	229,633.63	2.7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PDF 批注授权	176,991.15	2.10%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控制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音频控制处理软件系统等	158,849.57	1.88%
	小计		1,646,270.48	19.49%
2021 年度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无线显示系统、多媒体播放软件	1,846,796.46	8.1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1,303,875.45	5.76%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633,451.16	2.80%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频控制处理器软件	354,424.51	1.57%
	宣城信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语音软件	203,539.82	0.90%
	小计		**4,342,087.40**	**19.17%**
2020 年度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图服务软件、视频服务软件、安全加密服务软件等	6,186,838.85	20.46%
	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数据库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2,902,938.01	9.6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语音输入及 OCR 授权软件	1,025,862.07	3.39%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漏洞扫描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等	827,021.71	2.74%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印章组件	451,858.42	1.49%
	小计		**11,394,519.06**	**37.69%**

3、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他客户情况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获知的律典通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及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额测算，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律典通科技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83.62%、75.96%及 69.47%。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律典通科技其他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等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发行人战略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为盈利状态。

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律典通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律典通产品为软件产品，是发行人智慧审判系列应用软件的组成部分，主要调用其卷宗识别、要素回填、文书生成、法律法规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发行人不单独出售律典通产品。

发行人对历次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采购、应用的实际项目、具体对外销售价格进行逐一登记，用于与律典通科技核算项目分成。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入库明细、销售出库明细，可对报告期含律典通产品的应用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的项目合同进行识别。

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含律典通成本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产品收入	76.99	1.53%	2,057.68	11.02%	3,549.05	15.47%	1,175.91	7.64%

鉴于发行人以项目合同向不同客户进行销售，统计含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的项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项目收入	234.04	4.65%	3,199.17	17.14%	6,794.58	29.62%	2,192.60	14.24%
受影响项目毛利	119.48	6.86%	1,046.79	9.48%	2,229.68	20.27%	1,076.66	10.47%

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相关的项目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进行自研替代并实现电子卷宗生成及管理、文书生成、要素提取等主要功能，且 2022 年较 2021 年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

赖。

（2）律典通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嵌入式软件、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管理业务场景的应用软件、自主设备等自始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不涉及对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和数据接口的调用。

在发行人自主研发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技术前，发行人软件中对涉及法律知识图谱能力的软件功能例如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案例分析等自律典通软件调取，涉及法条及案例查询和推送功能所需的数据通过律典通科技数据接口，供发行人软件应用端调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自主研发智慧审判相关软件功能，并对卷宗识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要素回填、15 个精细化案由支持、法条推送等功能完成研发。此外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理解，发行人还研发了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卷宗流转管理系统等新软件，满足法院用户使用。

（3）发行人自研产品的专利及软著情况

就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技术及相关智慧审判应用软件研发，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全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进展
1	一种实现法律案例自动标签化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54308.X	2022/10/13	已受理
2	法律案件争议焦点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1665388.8	2022/12/24	已受理
3	电子卷宗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211548382.2	2022/12/5	已受理
4	法律案件的适用法条推荐方法及装置	ZL202211724843.7	2022/12/31	已受理
5	裁判文书中引用法条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393265.3	2022/11/9	已受理
6	电子文件格式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1716755.2	2022/12/30	已受理

2）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华夏电通远程电子签名系统[简称：CHNSYS-YCQM]V1.0	2022SR0307257	2022/3/3	原始取得
2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CHNSYS-EFMS]V1.0	2022SR0841994	2022/6/24	原始取得
3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CHNSYS-CITSAV]V1.0	2022SR0873697	2022/6/30	原始取得
4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CHNSYS-CITSSV]V1.0	2022SR1287443	2022/8/25	原始取得
5	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CHNSYS-DTM]V1.0	2022SR1372333	2022/9/23	原始取得
6	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CHNSYS-SFMS]V1.0	2022SR1447721	2022/11/2	原始取得
7	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FSP]V1.0	2022SR1447722	2022/11/2	原始取得
8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 CHNSYS-ELEAC]V1.0	2022SR1498685	2022/11/14	原始取得
9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简称：CHNSYS-OCR]V2.0	2022SR1518428	2022/11/16	原始取得
10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PDGS]V1.0	2022SR1519087	2022/11/16	原始取得
11	华夏电通智能阅卷应用系统[简称：CHNSYS-IRF]V1.0	2022SR153910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2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简称：CHNSYS-GZPT]V1.0	2022SR1539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13	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CHNSYS-CEVS]V1.0	2022SR1537225	2022/11/18	原始取得
14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GEJDS]V1.0	2022SR1537226	2022/11/18	原始取得
15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CHNSYS-ETEEP]V1.0	2022SR1595348	2022/12/21	原始取得
16	华夏电通材料识别能力管理系统[简称：CHNSYS-CLSBYQ]V1.0	2022SR1595349	2022/12/21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研产品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相关专利处于申请中，自研功能满足自身业务所需。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5、终止战略合作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含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占比较小，且自研产品可实现智慧应

用产品的基础功能。智慧审判软件应用处于不断创新发展中，对于发行人与律典通产品功能差异部分不影响发行人现行版本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现为一般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后，预期不会对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终止战略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终止战略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终止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原因如下：

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规划指出“在司法大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形成数据到知识的自动转化能力，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和知识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建成并依托智慧法院大脑，开展智能辅助支持应用建设，全面支撑智能化需求”，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

1）在法院信息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升级和更新要求下，发行人的智慧审判软件亦不断面临底层功能的新增能力需求，外部合作方式在功能完整性、成本、客户响应及交付速度、售后运维服务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2）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具备研发人员储备和市场积累。

3）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发行人预期智慧类法律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经过慎重决策，发行人拟强化自主法律科技能力，将智慧审判软件原部分功能组件从外部采购转为自主研发，减小对供应商的依赖，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启动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相关智慧审判应用软件功能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业务需求及自研进展，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需求下降，原战略合作关系及采购计划不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终止双方核心战略合作关系。本次终止战略合

作具备合理性，且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来看具备必要性。

（2）终止战略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原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并终止双方核心战略合作关系，未来采购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需要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采购款均已结清。

经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终止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期未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自研的智慧审判软件如下，可替代部分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

序号	软件产品	已实现的主要功能	新版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
1	智慧庭审系统	在庭审环节使用的庭审流程智能辅助、卷宗阅览、智慧质证、笔录智能辅助制作、法律法规智能推送、审查要点智能推送（针对特定案由）、争议焦点智能辅助归纳（针对特定案由）、文书智能辅助制作、电子签名和捺印辅助、旁听辅助。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CHNSYS-CITSAV]V1.0、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CHNSYS-CITSSV]V1.0
2	要素式审判软件	在审前审中及审后全流程中可使用的案件梳理、举证质证、案件争点自动整理（针对特定案由）、庭审查明要件事实、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CHNSYS-ETEEP]V1.0、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CHNSYS-CEVS]V1.0
3	电子卷宗相关软件	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全流程自动采集电子卷宗文件及元数据、事人提交材料电子签名确认、随案生成扫描上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CHNSYS-

序号	软件产品	已实现的主要功能	新版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
		传卷宗、卷宗命名、卷宗归目、整理卷宗、智能辅助阅卷、卷宗批注、案件卷宗快捷对比阅览、一键归档。 卷宗流转管理系统：卷宗管理、卷宗交接登记管理、卷宗移交接收管理、卷宗借阅/归还管理、纸质卷宗存储管理、卷宗流转统计。 电子卷宗巡查系统：可视化巡查结果展示、巡查结果统计、历史趋势分析、电子卷宗生成及时性分析、电子卷宗生成合规性分析、裁判文书生成率应用分析、不合格案件统计、不合格卷宗详情查看、卷宗生成日志追溯。	EFMS]V1.0、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CHNSYS-SFMS]V1.0、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FSP]V1.0、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 CHNSYS-ELEAC]V1.0
4	文书生成软件	实现要素性程序性文书生成、裁判文书生成。	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CHNSYS-DTM]V1.0、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GEJDS]V1.0、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CHNSYS-EPDGS]V1.0

2、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起自研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及智慧审判软件功能，并在 2022 年下半年度形成相对成熟的商用产品。发行人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如下：

（1）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

发行人设立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和大连技术开发中心研发智慧法院相关软件及底层技术，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研发人数分别为 82 人、113 人、13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合计 18 人，均为法律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硕士以上占比超过 50%；大连技术开发中心共计 41 人，主要为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才，占比超过 50%。

经过多年发展和储备，发行人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具备较好的产品

需求分析、产品设计、研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与能力，为公司自主研发奠定基础。通过法律人才和软件及信息技术相关人才的综合配置，公司自研人员储备情况良好，满足相关智慧法院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工作。

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类业务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与进度。

（2）OCR 及语义识别技术、AI 智能技术等快速发展

智慧审判软件涉及的例如文书生成、要素提取、法条及案例推送等功能需要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底层专业能力。过去通常需要耗费大量的专家和人工完成数据的收录及知识逻辑网络构建。

发行人启动研发时，OCR 技术、NLP 技术及 AI 智能技术相较与供应商开始合作初期，相关的市场人才、开源技术及市场应用充裕，技术可靠性提升，有利于发行人加快自身研发速度。除产品研发外，发行人对智慧法律大脑引擎，及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等有助于提升软件生产速度、增强智能功能准确性的技术工具也不断进行研发投入，相较于早期知识图谱依靠专家人工构建方式，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发行人可大幅提升研发速度。

（3）持续对接一线用户，产品研发方向定位清晰准确

发行人较早介入智慧审判领域，持续对接智慧审判应用的一线市场需求。在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过程中，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在电子卷宗管理、模块化审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方向进行产品设计。发行人现有智慧审判软件的应用层面开发在与供应商合作期间已基本研发完成，报告期内主要为建设智慧法律底层技术能力，并对已有系统的相关功能组件通过自主研发替换供应商产品，产品研发定位清晰准确。

此外发行人与多个省高院及众多中基层法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采取运维技术人员与专职研发人员协作的研发模式，一线用户的试用及反馈、实境演练环境等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速度。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时，发行人考虑产品市场需要、研发难度，优先对电

子卷宗的识别、生成及巡查、要素提取及回填、要素式文书生成等功能进行研发，相关研发已历经一年以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682.66 万元、2,895.96 万元，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产品已投入法院应用，具备真实性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在全国省级法院开展要素式审判试点应用工作。发行人成功参与到山东、河北、陕西全省要素式审判系统的建设，并以此为契机磨练自研了一年的智慧法律大脑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发行人相关要素式审判产品于 2022 年 7 月在山东高院试运行，于 2022 年 11 月在河北高院上线。同时，在卷宗归档改革背景下，基于智慧法律大脑的新产品电子卷宗暨单套制也分别在山东高院和四川广安法院上线。

发行人自研产品已投入法院应用，具备真实性。

3、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

发行人自研软件与历史合作版本在功能点上的异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功能点	支持情况	差异比对情况
1	材料识别	均支持全部材料类型	命名规则和结果存在细节差异
2	自动归目	均支持材料智能分类和排序	自研版本新增用户自定义配置归目规则
3	要素提取和争议梳理	均支持争议梳理	合作版：根据律典通专利描述，律典通的争议梳理流程为根据文书业务逻辑段切分规则，对所述对应的格式化文本数据进行切分，得到多个段落；确定包含辩论内容的段落；根据预先设定好的争议焦点特征在段落中进行匹配。 自研版：发行人自行制定要素的提取和争议梳理规则，自研版本支持要素值与原被告主张人关联，梳理案件争议焦点进行具体要素确认和比较。具体为对目标文本进行诉讼地位分类，确定不同诉讼地位人员表述的对应文本；然后进行文本语义相似度计算，分析不同诉讼地位人员对同一主题的语义相似度。并根据最终的语义相似度特征取值，确定是否存在争议。 两者得出结果的过程逻辑不同。
4	程序文书生成	均支持根据最高院模板填充	合作版：更换模板需由律典通科技增补定制；

序号	主要功能点	支持情况	差异比对情况
			自研版：支持用户自定义文书模板
5	裁判文书生成	均支持判决生成	合作版：支持封装软件内固定案由数量的完整参考判决内容生成，案由精度较高； 自研版：基础版支持事实记录、模板文字的生成，可扩展案由，根据支撑平台案由数量可生成对应范围内的完整参考判决内容。
6	法条推送	均支持推送	合作版：支持律典通法律法规数据库关联推送，律典通的法条能够关联其法律法规库； 自研版：可支持基础法条名称检索，支持对接法院自有的数据库（例如法信）
7	案例推送	自研版支持对接第三方案例库软件，合作版本支持推送律典通案例分析（同案同判、类案分析）数据库结果	合作版：支持根据案例要素进行律典通案例数据库推送，支持同案同判、类案分析、案例查询等； 自研版：支持与用户提供的第三方案例推送系统对接。如法院历史未采购合作版本，则不能支持律典通案例数据库推送。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案例推送”功能初代版本进入研发内测阶段。
8	卷宗巡查	均支持，自始由发行人自研功能	发行人自研电子卷宗质量和合规性智能检查。
9	诉讼费用计算	合作版支持，报告期自研版不支持	合作版：支持诉讼费用计算、利息计算、延迟履行利息计算、刑期抵扣计算、人身损害赔偿计算 自研版：报告期自研商用版无此功能，2023 年 9 月该功能研发完毕投入商用
10	刑事裁判风险预警	合作版支持，自研版不支持	合作版：支持对类似案例（刑事罪名）的裁判结果进行分析，与当前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对比，给予提示。 自研版无此功能。

发行人对合作产品的基础功能进行自研替代。2022 年发行人自研的基础版（无案由）版本、标准版（1-5 个案由）智慧庭审应用软件先行发售，报告期商用版本功能区别为①减少了同案同判和类案分析等案例推送功能;②在法律法规查询、案例查询功能方面从软件自带转变为需要法院提供自有或第三方数据库软件支持；③减少诉讼费用计算、刑事裁判风险预警等历史功能；④原固定案由数量的裁判结果支持能力改为可在原软件基础上不断扩展案由。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自研 15 个精细化案由分析功能规模化上线商用，可支持具体案由下的裁判

文书自动生成，在生成准确度和案由支持数量上与历史版本仍有一定研发改进空间。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电子卷宗单套制销售落地，2023 年三季度实现要素式审判软件在山东省的中标落地。发行人的整体自研替代进程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且产品逐步实现销售落地。

4、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科技

发行人自研产品相关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律典通科技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律典通科技设立于 2002 年，实际控制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为麦天骥，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

律典通科技的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其委派人员，发行人及其员工均不涉及律典通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研发工作。自 2017 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起始至今，发行人有且仅有 1 名技术人员曾在律典通科技工作，该技术人员负责成都地区客户技术服务，不从事发行人研发活动。

（2）律典通科技软件组件为封装产品，不涉及代码共同开发及底层技术泄露

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经过严格封装，且修改均由律典通科技进行，不涉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共同开发律典通科技所售软件组件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律典通科技提供的接口调用其功能及相关数据库，无法通过律典通科技已封装软件获知其软件代码。

（3）发行人自行设计软件功能的实现逻辑

发行人不知悉律典通科技产品详细的技术实现逻辑，根据所需产品功能进行自主研发，最终实现的功能与律典通科技原产品亦存在细节差异。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三）发行人自主研发替代律典通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相关技术是否实际来自于律典通，结合前述情况进一

步说明前期未自主研发相关替代产品而与律典通进行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之“3、产品能否实现有效替代作用”的相关答复。

律典通科技的产品功能中法条推送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基于其积累的法律法规及案例库。发行人目前已上线的法条推送功能不作法条具体文本关联，案例推送功能尚在研发中，且案例基于法院用户自身的内部数据库或其与第三方合作案例库，与律典通科技存在差异。

（4）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自研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并申请相关专利

发行人已取得的智慧审判相关自研产品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申请情况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发行人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之“（3）发行人自研产品的专利及软著情况”。

（5）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纠纷

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与华夏电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且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对软件代码及其归属不存在纠纷。

5、前期未自主研发而采取合作方式的原因和必要性

（1）发行人在合作初期市场技术条件下无法通过自主研发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布局智慧法院类业务，当时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科技法庭业务。对于智慧审判等相关产品，例如文书生成、要素提取、法条及案例推送等功能均需要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底层专业能力。当时 AI 智能技术成熟度及可靠性较弱，需要大量的专家和人工进行底层数据库和知识逻辑搭建。发行人短时间内难以打造法律+科技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同时市场的智能技术尚不成熟，

发行人在智慧法院发展初期通过大量基础人工投入方式搭建法律知识图谱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为尽快形成智慧法院产品，在战略规划初期，发行人采取与提供智慧法律底层数据应用的核心厂商合作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一直从事法律数据库建设，侧重民事案件知识图谱分析构建，图谱层级较深，要素分解和案由分解能力在当时行业领先，发行人择其为战略合作伙伴，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应用软件，并通过接口调取律典通科技软件功能及法律法规及案例库。

（2）智慧法院业务初期市场风险较大，发行人采取合作方式可承受更大的试错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智慧法院”一词。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中科技法庭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在法律科技相关软件应用方面，是首批探索者和试错者。

当时市场上的智慧类产品处于发展初期，法院用户对新产品的投入和预算亦较为有限。在市场与产品皆不成熟的初期，发行人通过合作方式，以自身的市场优势和软件开发能力、结合供应商律典通科技的底层法律知识图谱能力，能够快速打造智慧类业务产品线，为后续公司智慧类业务的自主发展奠定基础。

2021 年随着最高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的出台及各地法院纷纷对电子卷宗、要素式简案快审等产品需求增长，智慧法律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市场智能技术、公司的研发人才储备、市场储备均相对成熟，采取自研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6、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按项目分成方式确定，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成本及平均研发费率扣除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和比例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确认不存在业务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根据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组织团建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的情形。

（2）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商品采购及领用记录，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的情形。

（3）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登记电话簿及企业邮箱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与律典通科技共用电话、邮箱的情形。

（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办公软件的情形

公司 OA 系统账号为公司内部员工使用，不存在公司以外的人员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律典通科技共同购买、使用或单方购买、共同使用的情形。

2、员工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是否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丁仁杰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而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3、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2 层 A303，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仅为名义地址；发行人所持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不用于自身办公，该情形实质不构成共用办公场所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资金流水，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律典通科技办公场所并访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二）结合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分析说明律典通科技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1、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律典通科技主要从事法律信息化业务，进行法律相关的软件开发，以法院客户为主，也有少量检察院客户。2020 年、2021 年，律典通科技主要客户为华夏电通；2022 年，除华夏电通外，也有面向其他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律典通科技为软件开发企业，无主要的供应商。

2、律典通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各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律典通科技主要从事法律信息化业务，双方

在终止合作后业务层面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

（3）股东及人员

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丁仁杰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而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员工或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

（4）办公场地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5）技术

发行人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并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业务协同、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7）招聘渠道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渠道，具备完整的招聘、考核与考勤机制与薪酬体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招聘渠道的情形。

3、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协同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律典通科技，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或业务协同，但在法律信息化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律典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

1、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代持投资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以下资金往来：

（1）发行人董事长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长栗军与借款人律典通科技及当时律典通科技的全部股东麦天骥、孙春田、丁仁杰、张润桃、王彬丞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栗军向律典通科技出借 1,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年利率为 10%，并约定律典通科技应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支付第一年借款利息 10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偿还本金及第二年借款利息。如借款期限届满，律典通科技未向栗军偿付全部借款利息，栗军有权将未偿付借款本息转为律典通科技股权，律典通科技全体股东无条件同意栗军将未偿付借款本息投入律典通科技，成为律典通科技股东。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未获偿付债券及利息/（律典通科技整体估值 12,050 万元/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 6,025 万元），该约定实际为首次借款合同的展期协议。

2018 年 4 月 9 日，栗军向律典通科技支付 100 万元借款；2018 年 4 月 12 日，栗军向律典通科技支付 9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7 月 10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 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还款本金 500 万元，税后利息 130.241111 万元，合计归还 630.24 万元。

2022 年 1 月 5 日，栗军与借款人律典通科技及当时律典通科技的全部股东麦天骥、孙春田、丁仁杰、孟宪凯、裴文生、熊玮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律典通科技因公司资金情况及经营需要，将原借款项下未偿还本金 400 万元进行展期，借款到期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仍为年利率 10%。

2022 年 1 月 26 日，律典通科技向栗军支付借款利息 11.8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典通科技仍欠栗军 4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科技借出 18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科技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律典通科技与久其科技借款已清偿完毕。

（3）发行人总经理与律典通科技借款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 2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李俊峰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就前述借款事项补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将协议约定借款 200 万元本金足额支付至麦天骥账户，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6%。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

发行人董事长栗军、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间的债务尚未完全清偿，系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资金周转困难向个人借款。相关债务关系真实，且与发行人无财务关联。

除前述情形外，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律典通等关联方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5,441.28	5,300.00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6,010.73	6,000.00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740.51	3,700.00
合计		**15,192.53**	**1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未包含向律典通采购产品及服务等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的风险。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

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及人事任免符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了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孟宪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55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授权书》及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3、核查了 55 名被代持人向丁仁杰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及退出时丁仁杰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律典通科技减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及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会议文件；

6、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7、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银行流水；

8、访谈了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9、核查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久其科技、栗军及李俊峰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支付凭证；

10、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系出于当时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的发展前景的需要，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被代持人已履行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款支付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代持关系已成立；被代持人投资资金来源未源于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律典通科技股权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股权回购协议》外，代持人丁仁杰及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律典通科技股权相关约定的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华夏电通相关管理层及员工出资方在律典通科技的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经被代持人授权，符合代持发生时双方的意愿；

3、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已将代持事宜予以披露，并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存在瑕疵。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情形；

4、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回购协议》已经

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公允性；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律典通科技因自身经营资金紧张，尚未支付剩余股份回购款，由其实控人麦天骥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的定价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技术服务专项采购根据每个合同实际服务项目议价，运维类服务根据单项目运维人员数量及月数确定，技术需求按照每个需求独立定价，与市场定价无重大差异；

7、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相同产品各批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股权代持清理前后协议约定及交易情况不存在明显变化；

8、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后，预期不会对自身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终止战略合作具备合理性，且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来看具备必要性。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终止具有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9、发行人已自主研发智慧庭审系统等自研版本产品满足自身业务所需，发行人产品逐项落地，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真实性。发行人自研产品相关技术不来自于律典通科技。发行人在合作初期市场技术条件下无法通过自主研发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并且智慧法院业务初期市场风险较大，发行人采取合作方式可承受更大的试错成本。因此在前期未自主研发而采取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业务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0、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除发行人 55 名员工曾通过代持人丁仁杰间接享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权益外，其他员工及股东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情形，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办公

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1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股东、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招聘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律典通科技，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在各自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同或业务协同，但在法律信息化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12、除已披露的借款外，律典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的风险；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及人事任免符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避免夸大宣传，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

（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330.50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

静态市盈率为 29.76 倍。按照本次发行数量 1,3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50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37.21 倍、38.26 倍。

（2）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国 A 股市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共计 345 家公司，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2022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平均市盈率为 69.26 倍；剔除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异常值后共计 150 家，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2022 年合并净利润计算平均市盈率为 45.88 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

（3）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 Wind 数据查询结果，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已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	总市值（亿元）
华宇软件	300271.SZ	27.03	78.42
苏州科达	603660.SH	57.96	36.82
通达海	301378.SZ	50.70	50.10
平均	-	**45.23**	-

注：总市值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市值，市盈率=总市值/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华宇软件、苏州科达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负，故统一使用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计算。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5.23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2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1429 号），华夏电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400.00 万元。根据华夏电通在评估报告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 10.02 元，据此发行人确定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时本次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1）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股票未产生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制定发行底价时未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2）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 2,330.50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股数 1,31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1,50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如下：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29.76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7.21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8.26

如上文所述，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所属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1、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2）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 1,310.00 万股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 1,506.50 万股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480.14	1,790.14	1,986.64
发行人股本总数	5,627.54	6,937.54	7,134.04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8.53%	25.80%	27.8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服务于人民法院庭审诉讼、审判、督察管理等业务需要，主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现已构建了完善的

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全国 3,500 余家法院中，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AAA 诚信优秀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多年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持续提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在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优势，多项产品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公司参与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随着募投项目进一步实施，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相关问题”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的相关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

①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稳定股价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

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

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D.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

①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述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C.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稳定股价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

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挂牌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

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D.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3）约束措施

①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扣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同时该等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C.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④对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有权停止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或间接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发行方案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要求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本次发行对象应满足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27.54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应满足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按照发行 1,310.00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达 25.80%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一、发行相关问题”之“（一）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的相关论述，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价措施已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挂牌时其他全体股东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已完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承诺	正在履行中

（2）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正在履行中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诺	
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律典通科技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总经理李俊峰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担律典通科技投资风险的承诺	待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	2023 年 11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需李俊峰对本人承担律典通科技投资风险兜底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自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避免夸大宣传，从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角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和完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了解发行底价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确定依据；

2、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数据、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发行人近期定向发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前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6、查阅招股说明书；

7、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核对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发行底价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所属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5、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

表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7、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和完善。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律典通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 19.21%股权，并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华夏电通员工刘枫后续增加 10 万元出资由孟宪凯代持。2020 年 7 月 28 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孟宪凯将其代持刘枫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仁杰；转让完成后，丁仁杰代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合计持有律典通科技 1,215 万元注册资本。（2）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持人。（3）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律典通注册地址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4）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与丁仁杰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律典通已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共计 62.50 万元；首轮回复漏答“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与律典通 2017 年 5 月初始合作约定双方为独家合作关系；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2021 年 12 月合作协议约定调整分成比例。（6）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的项目中，主要的软件包括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卷宗生成、笔录制作、文书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法律法规推送、案例推送、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等功能模块；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2022 年 7 月在山东高院试运行、2022 年 11 月在河北高院上线，可基本替代律典通的产品，目前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终止合作。（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采软件成本分别为 785.87 万元、2,564.17 万元和 613.72 万元，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及 653.06 万元，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83.62%、75.96%及 69.47%；发行人报告期含律典通成本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5.91 万元、3,549.05 万元和 2,057.68 万元，占应用软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6%、63.14%

和 52.60%。（8）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长栗军向律典通出借 1,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律典通仍欠栗军 4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 200 万元，用于个人房产购置；2021 年 8 月 11 日，李俊峰与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就前述借款事项补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借出 18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借款已清偿完毕。

（1）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②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④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②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

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③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股权代持系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的合作方式、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能否对律典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

（一）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1、列表说明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

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

律典通科技股权被代持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额（万元）	初始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比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投资额（万元）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股比
1	李俊峰	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资金	195.00	3.24%	365.00	5.77%
2	刘枫	大客户经理	大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90.00	1.42%
3	贾高勇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离职	自有资金	70.00	1.16%	70.00	1.11%
4	郭晓明	事业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60.00	1.00%	60.00	0.95%
5	谢泳江	副总经理	专家	自有资金	50.00	0.83%	50.00	0.79%
6	单衍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0.00	0.66%	42.00	0.66%
7	胡雷	事业部总经理	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40.00	0.66%	40.00	0.63%
8	李建	商务总监	商务部总监	自有资金	20.00	0.33%	35.00	0.55%
9	邹康	中心总监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30.00	0.50%	30.00	0.47%
10	李行	中心总监	大连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23.00	0.38%	23.00	0.36%
11	王长威	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2	赵月飞	事业部总经理	2023 年 4 月离职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3	陈佳檩	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4	张旭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8 月离职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5	贾瑞明	技术总监	交付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6	杨颖	客服总监	交付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序号	被代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额（万元）	初始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比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投资额（万元）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股比
17	夏永强	总监	业务支持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8	王瑞宾	售前工程师	2021 年 7 月离职	自有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9	刘燕飞	软件研发工程师	2020 年 12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20.00	0.32%
20	隽强	软件研发工程师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00	0.20%	10.00	0.16%
21	张锐锋	人力资源总监	行政人力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2	金晖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3	迟磊	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4	夏郁葱	事业部总经理	大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5	杨建军	事业部总经理	运维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6	黄文婷	事业部总经理	2022 年 8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7	张昌盛	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8	张永贵	大客户经理	大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9	张寅	省级经理	2022 年 4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0	李丽鹏	省级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1	余则坤	事业部技术总监	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2	许莹	售前工程师	产品设计中心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3	聂成金	事业部技术总监	区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4	王义	事业部技术总监	运维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序号	被代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额（万元）	初始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比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投资额（万元）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股比
35	阳曦	事业部技术总监	2021 年 12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6	陈钊	事业部技术总监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7	谢波	实施工程师	区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8	代瑞	实施工程师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9	王志刚	事业部技术总监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0	汪刚奇	实施工程师	2023 年 3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1	吕相群	实施工程师	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2	陈代友	产品经理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3	张晓春	工程师	2021 年 3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44	陈健	事业部总经理	2019 年 7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45	杨怀兵	中心总监	交付中心副总监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46	张瑞东	项目经理	2019 年 5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47	周明浩	事业部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离职	自有资金	60.00	1.00%	-	-
48	柯有志	软件测试工程师	售后专家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49	蒋国兴	产品总监	2018 年 8 月离职	自有资金	45.00	0.75%	-	-
50	李萌	产品经理	2018 年 4 月离职	自有资金	20.00	0.33%	-	-
51	李争	客户经理	2019 年 5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52	孙莉	事业部总经理	2020 年 3 月离职	自有资金	30.00	0.50%	-	-

序号	被代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额（万元）	初始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比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投资额（万元）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股比
53	王平	销售总监	2019 年 12 月离职	自有资金	30.00	0.50%	-	-
54	许赫	项目经理	2018 年 11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55	杨超	软件研发工程师	2021 年 1 月离职	自有资金	10.00	0.17%	-	-
丁仁杰代持合计					**1,205.00**	**20.00%**	**1,215.00**	**19.21%**
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					**6,025.00**	**-**	**6,325.00**	**-**

注：投资额增加 10 万为发行人员工刘枫曾委托律典通科技其他股东孟宪凯增加投资，并于 2020 年转回丁仁杰名下。

律典通科技的股权被代持人员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万元）
1	李萌	李俊峰	2018/5/14	20.00	2018/5/11	李俊峰	丁仁杰	20.00
					2018/5/14	丁仁杰	李萌	20.00
2	蒋国兴	李俊峰	2018/9/28	45.00	2018/9/25	李俊峰	丁仁杰	45.00
					2018/9/28	丁仁杰	蒋国兴	45.00
3	张瑞东	李俊峰	2019/4/15	10.00	2019/4/15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4/15	丁仁杰	张瑞东	10.00
4	许赫	李俊峰	2019/4/19	10.00	2019/4/19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4/19	丁仁杰	许赫	10.00
5	周明浩	李俊峰	2019/5/9	60.00	2019/5/13	李俊峰	丁仁杰	60.00
					2019/5/13	丁仁杰	周明浩	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万元）
6	杨怀兵	李俊峰	2019/6/28	10.00	2019/7/29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8/2	丁仁杰	杨怀兵	10.00
7	陈健	李俊峰	2019/9/25	10.00	2019/9/25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9/25	丁仁杰	陈健	10.00
8	王平	李俊峰	2020/7/9	3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30.00
					2020/7/9	丁仁杰	王平	30.00
9	孙莉	李俊峰	2020/7/9	3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30.00
					2020/7/9	丁仁杰	孙莉	30.00
10	李争	李俊峰	2020/7/16	1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20/7/9	丁仁杰	李争	10.00
11	孟宪凯（代刘枫）	丁仁杰（代刘枫）	2020/7/28	10.00	-	-	-	-
12	隽强	单衍景	2021/7/31	2.00	2020/7/31	单衍景	隽强	2.00
13	柯有志	李俊峰	2020/7/31	10.00	2020/8/10	李俊峰	柯有志	10.00
14	李俊峰	李建	2020/7/31	15.00	2020/10/28	李建	李俊峰	15.00
15	李俊峰	刘枫	2020/11/1	70.00	2020/11/6-2020/11/15	刘枫	李俊峰	70.00
16	张晓春	李俊峰	2021/6/4	10.00	2021/5/31	李俊峰	张晓春	10.00
17	杨超	刘燕飞	2021/5/30	10.00	-	刘燕飞	杨超	10.00

注：第 11 项孟宪凯所持股权为代刘枫持有，刘枫已向律典通科技缴付 10 万元，故丁仁杰代刘枫接受的孟宪凯 10 万元出资额不再进行流水支付。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需要对标的执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预计耗时较长且决策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

出于看好律典通科技产品能力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管理层获知律典通科技的融资需求后，拟通过投资稳定其经营并开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考虑双方的业务合作尚在初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律典通科技自身的资金需求紧迫，本次投资由管理层及员工以自然人出资的方式，而非由发行人主体进行投资，由个人承担投资风险或享受投资收益，具备合理性。

（2）股权代持形成及后续转让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了 55 名员工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2017 年 7-12 月被代持人向丁仁杰出资的银行回单及丁仁杰于 2017 年 7-12 月分三期向律典通科技支付的银行流水，确认投资额合计 1,205 万元，支付于 2017 年 7-12 月，且支付金额与委托代持协议、访谈一致；审查了 2017 年至 2022 年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历次转让支付银行回单，支付金额与转让协议、访谈一致。

本所律师访谈了丁仁杰及 42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含 9 名已离职人员）及 12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已退出持股的自然人（含 10 名已离职人员），核实被访谈人身份证件并对访谈全程录音录像。剩余 1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已退出持股的自然人张晓春（已离职）未能取得联系，占初始投资比例为 0.83%，且已复核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

根据访谈结果，合计 54 名访谈人对以上委托代持事项的认定口径一致。全部被访谈人均确认该投资为个人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与丁仁杰签署的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回购授权书外，就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项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个人初始投资额及目前投资额与协议及银行单据金额一致。

经核查，本次委托代持事项人员较多，且涉及多名离职人员，全体被访谈人

对投资代持事实均认定为个人投资、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签署协议情况与中介机构获得的书面协议、银行流水相印证，股权代持事项具备真实性。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相关人员已对于《委托持股协议》签署及价款支付金额予以确认，代持期间除部分被代持人因投资金额变动签署转让文件并支付价款外，其他人员均未签署除《委托持股协议》以外的其他文件，代持期间各方均依照《委托持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回购款尚未支付，可能存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回购款 62.5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回购款项及逾期违约金。律典通科技已实质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1、股权委托代持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及被代持人授权书主要内容

（1）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内容

55 名被代持人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律典通股权，委托范围包括：以律典通股东的身份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律典通的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代为行使《公司法》、律典通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

持人；

3）被代持人分三期向代持人支付投资款，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投资款，本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投资款，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第一期投入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4）（部分代持人员签署）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如律典通发生清算，若清算时被代持人投资所得总金额低于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金额，代持人以现金补齐被代持人亏损，以保证被代持人回收代持人代其持有的金额。

（2）授权书主要内容

42 名被代持人与丁仁杰于 2022 年 1 月签署《授权书》主要内容包括：

1）同意律典通科技以约定价格回购本人实际持有的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并就下述事项授权丁仁杰：

①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②签署与本次回购事宜相关的其他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

2）代为收取股权回购款项。

授权期限：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回购价款全部收取完毕之日。

（3）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授权书涉及到《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律典通科技同意以 1,250 万元回购丁仁杰所持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律典通同意按以下时间支付股权回购款：

①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股权回购款；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5%的股权回购款即 4,375,000 元；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的股权回购款即 4,375,000 元；

④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的股权回购款即 3,125,000 元。

如在上述付款期间内，如律典通科技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引入投资方的，应于前述投资款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丁仁杰支付剩余全部股权回购款。

除上述委托代持协议及授权书外，被代持人与其他方不涉及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的背景为律典通科技经营资金不足，看好律典通科技产品能力及与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发展，通过资金投入稳定其经营并开发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并期望未来获取可能的股权升值回报。

投资价值的实现受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发展结果影响，新业务拓展需要员工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在投资中设置服务期限条款能够调动这部分参与投资的员工在业务开拓方面有更积极的能动性，且避免人才流失，达到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员工投资获益的双赢局面，具备合理性。

3、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3。

发行人提供以上地址供律典通科技注册，原因为双方于 2017 年 5 月首次建立部分业务的独家合作关系，在律典通科技原租赁的注册地址到期后，发行人管理层出于巩固合作基础等考虑，将未有其他公司注册的上地房产地址 A303 室提供给律典通科技用于登记注册地址。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投资性房地产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多次实地确认、对律典通科技的实地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未在上述办公场所办公。

根据发行人以上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银行回单，经核查，实际发行人对应房产使用中除 2018 年 1-2 月短期闲置及 2020 年 4-11 月因疫情原因闲置外，发行人持续将以上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并获取租金，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华夏电通	北京麦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2、A303、A304、A305	1,225.72	2016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华夏电通	和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2、A303、A304、A305	1,225.72	2018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	华夏电通	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3、A305	813.86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华夏电通	北京芒果视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2、A304	411.86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结束后，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多次沟通督促律典通科技尽快变更注册地址，直至 2023 年 2 月律典通科技完成注册地址变更。

名义注册地址租赁费用较低，发行人未向律典通科技收取注册地址租赁费用的行为，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提供注册地址处于合作初期巩固合作关系考虑，具备一定合理性。律典通科技未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办公，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涉及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具备合规性。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1、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

（1）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通过丁仁杰向律典通科技投资 1,205 万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及偿还借款。由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处于合作初期，双方都有较大的前期投入成本且相关合作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故前述投资金额不足以支撑律典通科技正常运营，为维护双方正常合作，发行人关联方同意向律典通科技提供经营资金支持，此外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还存在个人借款，具体如下：

1）栗军相关借款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栗军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借款合同》，律典通科技因公司资金情况及经营需要向栗军借款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典通科技仍欠栗军 4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2）李俊峰相关借款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 200 万元，用于个人房产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

3）久其科技相关借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科技借出 180 万元用于其业务资金临时周转。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科技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相关借款已全部清偿。

综上，以上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建立“独家合作关系”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于稳定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之目的，故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向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

（2）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借款还款事宜各方均在积

极沟通，寻找可行的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还款。

2、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律典通科技 2020 年、2021 年均为盈利状态，2022 年为亏损状态，目前为持续经营企业。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股权回购款、借款支付事宜各方均在积极沟通，寻找可行的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付款。

综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暂无能力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借款，但拟通过公司经营、展期分期支付、寻求投资等方式积极寻找付款解决措施，具备支付股权回购款、相关借款的意愿。

（四）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

（1）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最终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1	李俊峰	365.00	375.51	18.78
2	刘枫	90.00	92.59	4.63
3	贾高勇	70.00	72.02	3.60
4	郭晓明	60.00	61.73	3.09
5	谢泳江	50.00	51.44	2.57
6	单衍景	42.00	43.21	2.16
7	胡雷	40.00	41.15	2.06
8	李建	35.00	36.01	1.80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最终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9	邹康	30.00	30.86	1.54
10	李行	23.00	23.66	1.18
11	王长威	20.00	20.58	1.03
12	赵月飞	20.00	20.58	1.03
13	陈佳檩	20.00	20.58	1.03
14	张旭	20.00	20.58	1.03
15	贾瑞明	20.00	20.58	1.03
16	杨颖	20.00	20.58	1.03
17	夏永强	20.00	20.58	1.03
18	王瑞宾	20.00	20.58	1.03
19	刘燕飞	20.00	20.58	1.03
20	隽强	10.00	10.29	0.51
21	张锐锋	10.00	10.29	0.51
22	金晖	10.00	10.29	0.51
23	迟磊	10.00	10.29	0.51
24	夏郁葱	10.00	10.29	0.51
25	杨建军	10.00	10.29	0.51
26	黄文婷	10.00	10.29	0.51
27	张昌盛	10.00	10.29	0.51
28	张永贵	10.00	10.29	0.51
29	张寅	10.00	10.29	0.51
30	李丽鹏	10.00	10.29	0.51
31	余则坤	10.00	10.29	0.51
32	许莹	10.00	10.29	0.51
33	聂成金	10.00	10.29	0.51
34	王义	10.00	10.29	0.51
35	阳曦	10.00	10.29	0.51
36	陈钊	10.00	10.29	0.51
37	谢波	10.00	10.29	0.51
38	代瑞	10.00	10.29	0.51
39	王志刚	10.00	10.29	0.51
40	汪刚奇	10.00	10.29	0.51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最终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万元）
41	吕相群	10.00	10.29	0.51
42	陈代友	10.00	10.29	0.51
合计		**1,215.00**	**1,250.00**	**62.50**

（2）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合计投资律典通科技的投资成本为 1,215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款金额在发行人员工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略微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为 1,250 万元，并按照投资金额比例分配至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员工投资成本一一对应，发行人员工间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投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的前景及相应的股权升值前景，律典通科技接受相关投资的原因系自身融资需求及绑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在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投资双方的共同诉求。

发行人员工以投资成本为基础确认股权回购款金额取得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

（3）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未从该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未从该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本次投资合计成本为 1,215 万元。律典通科技减资价格为 1,250 万元，投资期间超过五年，增值率仅为 2.88%，且投资期间未有任何分红等收益。发行人员工未从本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未侵占发行人投资获益机会。

2、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本次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还原实质为相关被代持人自律典通科技退出投资过程。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被代持方授权，代持方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22 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委托关系自代持方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时终止；被代持方已授权代持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通过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方式退出，代持方自退出后已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与代持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综上，《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审议程序，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通过访谈被代持人并查阅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授权书》等文件，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前述终止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持续将律典通科技列报为关联方，与其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不涉及通过股权减资回购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股权回购款支付事宜各方均在积极沟通，寻找可行的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付款。

（2）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根据被代持人签署的《授权书》，被代持人同意律典通科技以约定价格（详见本题“一/（四）/1/（1）”）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授权代持人丁仁杰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代为收取股权回购款。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律典通科技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回购款，则律典通科技应当就迟延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丁仁杰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律典通科技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的义务。按前述条款，律典通科技违约不会导致《股权回购协议》解除或无效，也不会导致代持人丁仁杰重新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

代持人丁仁杰已按照委托事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将代为收取的首期回购款项支付至被代持人名下，不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回购款 62.5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回购款项及逾期违约金。经核查，律典通科技已实质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结算条件，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涉及在律典通科技持有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投资及解除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无影响，且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投资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4、发行人及相关方补充出具的承诺安排

（1）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安排：

“2017 年 7 月，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律典通科技”）投资，并由发行人员工丁仁杰代持；2022 年 1 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与丁仁杰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分别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人、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下称“久其软件”）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也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除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与律典通科技间存在借款关系且已完整披露外，本人、本人控制的除久其软件、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也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承诺，若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作出如下承诺：

“2022 年 1 月，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电通”）部分员工（被代持人）通过丁仁杰（代持人）与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 1250 万元回购丁仁杰持有的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作为担保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缺乏偿债能力，就前述华夏电通员工享有的债权，华夏电通总经理李俊峰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参与律典通科技投资员工的权益，本人同意，于本承诺函出具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时，如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仍未全额支付律典通科技回购款项，就剩余的尚未获得偿付的债权，本人同意以未获偿债权对应的本金金额为对价受让该债权，并由本人于受让债权后继续向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进行债权追索。前述对价将于本承诺函出具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向届时仍持有未清偿债权的相对方支付完毕，该承诺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本承诺函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且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求李俊峰承担任何兜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李俊峰按其兜底承诺的约定收购本人的债权或支付任何对价款项。

本人确认，与律典通科技投资相关的风险、债务等均与华夏电通、李俊峰及华夏电通的其他管理层无关，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和处理。

通过以上承诺，发行人若因相关方对与律典通科技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虚假陈述而蒙受损失的，均分别有责任方承担对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李俊峰对发行人员工股权回购债权本金出具了附生效条件的兜底承诺。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

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代持人丁仁杰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律典通科技、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后，其与被代持人的《委托持股协议》终止，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将与律典通科技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确认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初，发行人管理层在地方高院项目与律典通科技结识，当时律典通科技为用户建设了法律专业知识及业务案例库并负责运维，发行人在该地有科技法庭业务。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正在拓展智慧法院市场进行相关产品的升级，而律典通科技因一直以来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销售的能力不足，业务规模较小，对外有较强的合作意向。双方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发行人通过对律典通科技及其产品的了解以及市场上同类企业的调研后，于 2017 年 5 月达成合作，双方建立独家合作关系。

2020 年 6 月，第一次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从独家合作关系转为重要合作关系。此时，与发行人业务已成为律典通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法律知识图谱相关应用经历了三年的市场培育已经逐步打开了局面。与此同时，通过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的合作，作为两家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在发展方向、管理模式、产品理念、业务响应等方面的差异与分歧也逐渐显现。基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合作效率、补足技术短板、规范和减小关联

交易规模、解决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和律典通科技曾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启收购意向的磋商。并且律典通科技希望谋求自身更大的业务发展机会，意愿解除业务方面的独家合作关系。

经过尽职调查、沟通谈判，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双方未就收购方案和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经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产品核心技术完整性，发行人慎重决策后，于 2021 年 8 月正式展开法律知识底层能力自研。结合产品自研后双方可能的实质竞争关系、产品实际所需功能等情况，2020 年续签的框架协议中的采购内容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进行磋商后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转为普通合作关系。

合作阶段	期间	分成比例
独家合作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合作产品销售毛利 40%和 60%
重要合作伙伴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销售毛利 45%和 55%。 其中华夏电通取得的 5%专门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全年未将全部 5%提成兑现给华夏电通销售人员的部分一次性返还律典通科技。 其他新产品开发需在新产品开发前完成单独协商报价。
供应关系	2022 年预计采购额度内	2022 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 735 万元，预计采购额度内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销售毛利 40%和 60%。
	2022 年预计采购额度外	超出 2022 年度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1）独家合作关系建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2016 年智慧法院概念首次提出，同行业企业先后投入研发或寻找合作方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智慧法院”一词。“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16 年 7 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信息化

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在行业趋势之下，同行业厂商加快行动步伐，如华宇软件 2016 年 7 月参与设立华宇元典从事法律数据服务及产品等业务，通过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参股北大法宝等，旨在补足法律知识研发能力。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也确立了发展智慧法院相关业务的战略。

2）法律知识图谱能力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律典通科技能力与合作意向

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为音视频和流媒体技术，在“智慧法院”刚提起时尚不具备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的基础能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需建立在法律知识图谱基础上，而自建法律知识图谱体系需要大量人工和时间投入。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层经研究后认为，当时“智慧法院”的概念和发展方向刚提出不久，真实用户需求、市场规模等还待考验，结合市场不确定性及技术研发成本、风险、时间效率等多维度来看，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并且从基础法律知识体系开始投入对于彼时的发行人而言不是最佳路径。因此，采用供应商合作模式是发行人管理层在当时认为可满足市场需求、应对市场竞争，实现在发行人原有产品上快速增加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功能的最优方案。

法律知识图谱当时的供应商较为有限，发行人先后进行了一定市场调研，因相关厂商股东背景、产品方向及合作意愿等因素，未达成合作。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实际控制人为麦天骥。麦天骥本人为法学博士，律典通成立之初即从事行政执法、法律行业相关的产品的研发，2013 年以来产品包括法律应用系统、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等。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7 年在地方高院项目结识律典通科技。通过对律典通科技及其产品的了解以及市场上同类企业的调研，发行人认为双方间产品在当时具有较强的互补关系，律典通产品可作为发行人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功能的供应商，而律典通当时也亟需与市场上具有较高声誉的产品方合作。双方于 2017 年 5 月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3）律典通产品为发行人部分软件提供重要功能，独家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初期，也是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初期，为了迅速建立该类产品线，减少市场竞品，需要双方建立稳定排他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提出独家合作方式，并约定了 3 年有效期。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合作产品为律典通科技当时业务方向之一，律典通科技在智慧行政执法方面也在发展并形成税务服务软件“税典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服务软件等多种产品；法院类业务律典通科技形成文书生成、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产品。

律典通科技研发的产品转化为销售的情况不佳，收入规模较小，该时期法院科技法庭处于高速发展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法院用户基础和产品设计能力和销售盈利能力，供应商达成合作的意向较高。经友好商议，双方就智慧法院相关软件产品签立独家合作协议，具备合理性。

（2）独家合作关系转变为重点合作伙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律典通科技谋求更广泛的市场合作机会

2017 年、2018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业务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以来，双方业务合作有了一定的量级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跃升到 1,453.09 万元。与发行人业务成为律典通科技当时的主要收入来源，法律知识图谱相关应用经历了三年的市场培育已经逐步打开了局面。

律典通科技作为“智慧法院”法律知识能力提供商，其认为时机已成熟，应尝试独立开拓并寻求更广泛的市场合作机会，遂意愿解除与华夏电通的独家合作关系。

2）发行人产品已相对打磨成熟且具备一定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并不对外直接销售自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原始软件，主要根据终端用户需要进行应用研发，将律典通软件集成于自身软件中调取其智慧法律功能。经过三年研发和市场拓展，发行人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已形成成熟产品，具备一定的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对法院信息化市场

了解较深，知悉产品研发转换为实际销售涉及厂商的多方面综合能力，包括产品需求设计能力、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能力、区域服务能力、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等。根据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积累，发行人预计不会因为律典通科技与其他方合作导致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公平友好的商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续签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点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

（3）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智慧法院业务发展前景明朗

2021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方案，要求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即不低于 216 亿元。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3）》中专题报告《中国法院“智慧审判”第三方评估报告（2018~2022）》，智慧审判的重点从科技法庭、远程视频、电子签章为代表的法院信息化向 5G、互联网审判、大数据应用、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为代表的智慧法院迈进，人民法院的审理裁判方向为方便快捷、网络化、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

考虑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方案落地，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等方向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但公司软件中智慧法律功能通过向律典通采购获取且其为历史唯一供应来源，销售时因律典通软件为独立封装套组，发行人无法修改和进行灵活配置，在客户需求响应和推广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因此从企业长远发展角度，构建自主技术能力和建立完整的产品体系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优先选择。

为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补足技术短板，自研或者收购相关技术成为发行人的紧要战略任务。

2）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方案终止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进行股改、挂牌申请等流程，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化。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实际持有 19.21%股权，律典通科技的合作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呈增长趋势。

基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合作效率、补足技术短板、规范和减小关联交易规模、解决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等因素考虑，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曾就股权收购等事宜进行尽调和磋商，并多次修改收购方案。但由于业务理念和发展方向的分歧，尽调结果以及律典通科技意图通过资本运作谋求更大的发展机遇，双方最终没有就收购方案、收购估值达成一致。

3）发行人启动自主研发，原先战略合作协议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

经综合考虑技术自主、内部研发储备情况、供应商合作模式相关成本和经济效益，客户产品需求和服务的响应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启动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能力的自主研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智慧法院中台项目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向智慧法律大脑、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方向进行自研，授权管理层进行研发子项目的立项和变更。

基于发行人自研计划，发行人未来可能与原供应商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原先的采购内容及预计金额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末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关系。

4）律典通科技拓展业务范畴谋求更多发展机遇

根据律典通科技官网介绍及中介机构实地前往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举办的 2023 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以下简称“政法展”）律典通科技展台获取的产品手册，律典通科技产品演变如下：

2002 年形成“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2007 年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2008 年形成行政复议管理系统。2013 年形成法律支持系统及案例支持系统、2016 年形成法律问题智能解答系统。2017 年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智慧法院相关产品进行合作。2021 年形成纪委监委案例库系统和纪委监委文生智能生成系统（纪检监察方向）、2022 年形成行政执法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方向）。

经中介机构查询，2022 年律典通科技主要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中标公告日期	项目	采购人	中标金额（万元）
2022/12/15	交通巡回法庭案件智能审判系统采购项目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19.80
2022/11/11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随案助手项目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129.61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独家合作关系终止后，持续拓宽业务范畴，并在检务、纪检监察、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方向投入且开发产品。律典通科技新闻通稿及其咨询机构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创商学”）官方信息显示，律典通科技持续寻求资本运作的发展机遇，2022 年聘请中创商学为其上市咨询机构。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行业背景，合作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律典通科技自身的业务独立发展诉求、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下半年股权收购方案谈判终止因素及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背景。

2、收购方案终止和战略合作关系的终止导致股权投资关系变化

在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之下，律典通科技的股权价值将完全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这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初始是基于看好其与发行人合作业务从而带来股权升值的投资初衷存在较大偏离。同时律典通科技起初接受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投资的原因系自身融资需求及绑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故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的终止将导致该部分少数股权投资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股权代持事项本身在发行人、律典通科技双方均为公司治理的待解决事项。所以在收购方案、战略合作关系均终止的情况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双方共同诉求。

3、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交易建立的必要性详见本题“（四）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之“2、历史期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必要性、合

理性及真实目的”。

4、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模式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与终端法院沟通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和数据库接口，软件产品封装有卷宗管理、要素回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同案同判辅助、质证等套组功能（功能之间不予拆分），如需输出法条及案例，则需接入法律法规及案例库数据库接口。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不同软件产品，涉及智慧法律功能的需调用律典通科技的软件产品能力及其输出的数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交易内容及合作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产品与销售产品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题“（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1、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

5、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约定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0%，并分别在 2020 年 6 月的合作协议、2021 年 12 月末的终止合作协议中对分成比例作出调整约定，具体调整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6 月调整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5%原因如下：2020 年 6 月原合作协议到期，律典通科技意愿更大的市场机会，因此拟与发行人解除独家合作关系。在前述合作关系变更背景下，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就分成比例重新谈判。律典通科技希望发行人能在销售端投入更多资源支持合作产品的销售，从而使得律典通科

技能获得更高的分成回报。另外随着客户需求变化，律典通科技对原产品的调整开发和新技术开发增加，要求对相关开发成本在分成外单独协商报价。而发行人认为达到律典通科技的条件，需要增加自身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销售激励成本、技术开发单独议价成本均会影响发行人的实质获利金额。因此经友好协商，发行人提高自身的分成比例，并将提高部分全部用于激励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销售人员（如未执行则需退回给律典通科技），实质扣除销售激励成本后保留毛利仍为 40%，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末调整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0%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21 年末终止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结合在手订单，考虑平稳过渡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约定预计采购额内仍按原销售分成比例进行。考虑发行人不再专门就合作产品提供销售人员激励支持，因此 2021 年末终止合作关系时也相应取消的 5%的分成比例，除发行人已发放销售奖励项目外，对 2021 年度剩余未发放销售奖励的项目及后续 2022 年预计销售额度内均调整为 40%分成比例，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销售分成约定及发行人采购情况，自合作关系建立至 2022 年预计采购额度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销售分成平均每年实质留存毛利约为 40%，未有重大变化，对合作产品外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调整、技术服务单独议价。

综上，发行人调整分成比例主要基于合作关系变化，并非主要因为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代持建立和解除而发生。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

2017 年 5 月达成首次战略合作时，因合作产品仍处于市场初期，销售分成方式有利于共担风险，促使合作双方共同为新业务努力。此外律典通科技的产品能力相对成熟，且同意以独家合作方式就相关产品合作，经友好磋商，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双方对合作产品采取销售分成定价方式。具体分成比例历次演变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

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公允性

①定价方式及分成比例确定于关联关系形成前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业务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其时间早于股权投资，合作产品分成比例由发行人实质保留 40%毛利，其他技术开发及服务采购采取单独议价方式，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且得到一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分成产品销售金额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律典通科技分成比例	其他律典通科技项目开发或服务采购成本
2020 年	1,175.91	660.48	56.17%	-
2021 年	3,549.05	2,143.50	60.40%	136.50
2022 年	2,057.68	1,253.90	60.94%	318.60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执行 2020 年 6 月战略合作协议，以 5%分成金额对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激励，因此律典通科技分成比例整体在 55%左右，且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发生单独的技术开发采购成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根据产品及服务单独议价采购，采购额合计为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30%。2023 年 1-6 月共计结转律典通科技成本 66.65 万元，涉及产品收入为 76.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2023 年 1-6 月涉及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为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5%。

②分成方式符合发行人成本效益原则

原合作分成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从合作业务中获利，且能降低市场初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此外，采取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除对标可比业务毛利率外，历史合作期还节省了法律知识图谱开发、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符合公司快速打开智慧法院市场的战略规划，帮助公司获得一定市场机会。自研阶

段，2022 年发行人整体研发投入 2,895.96 万元，其中在法律智能方向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超过 2,500 万元。

③市场可比业务毛利率及研发费率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扣减平均研发费率后分别为 41.75%、39.46%，与华夏电通合作产品留存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软件产品开发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5.08%	54.80%
数字政通	系统软件类业务/软件开发	51.46%	49.06%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5.66%	63.08%
科大讯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3%	45.43%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及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业务	54.74%	55.95%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	56.94%	59.26%
平均可比业务毛利率①		**53.16%**	**56.93%**
平均研发费用率②		**13.70%**	**15.18%**
平均指标①-②		**39.46%**	**41.75%**

④市场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分成案例情况

市场软件产品或软件相关技术服务的销售分成案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中科江南（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1 年 9 月中科江南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按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其中财政端非运维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率约为 35%-38.50%，人民银行端非运维项目费率为 18.50%-35%，运维项目费率可至 60%。
福昕软件（688095.SH）	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或技术并按照销售情况分成支付授权费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福昕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公司的授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使用外部嵌入技术所支付的授权服务费用，其中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涉及的主要技术类别为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福昕软件未进一步披露分成比例。
博思软件（300525.SZ）	向第三方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根据 2023 年 6 月博思软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根据 2021 年至 2022 年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财政一体化外协技术服务并按最终客户销售额分成	的若干项目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关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信息技术外协服务时由上市公司取得 40%-50%的分成比例。
三维天地（301159.SZ）	采购软件授权经过二次开发后销售，按销售价格分成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三维天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 月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曾向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 LabVantage 软件、Starlims 软件，报告期内由公司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均按软件售价的 50%向供应商付费。
嘉和美康（688246.SH）	向客户提供软件电子病历模块，作为客户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并按项目收入分成	根据 2021 年 5 月嘉和美康披露的《会计师关于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嘉和美康向熙牛医疗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为电子病历模块，作为熙牛医疗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医疗机构销售，并在产品销售后按利益分成，其中嘉和美康就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分成 20%、定制化开发和补充开发分成 25%，实施及交付分成为 25%。

综上，律典通科技合作采取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成的方式为软件及技术服务类市场合作较为常见的定价结算方式，报告期发行人合作产品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毛利率扣除研发费率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结算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6、前述合作关系的演变并不是由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或解除而导致的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独家合作关系始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于 2020 年 6 月；重要合作伙伴关系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并约定 2022 年的业务过渡期采购安排。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代持建立于 2017 年 7 月，解除于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与律典通初始独家合作关系的建立促进了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但是从初始独家合作到重要合作，再到合作终止，这三个阶段合作关系的演变是由于双方因自身发展方向与产品理念差异或分歧所致，与股权代持事项并无关联，在此期间股权代持关系并未发生变化。并且为调和分歧、优势互补，以及优化治理解决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在重要合作伙伴时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磋商收购方案，但最终双方未能就方案和估值达成一致。收购终止加速了战略合作关系

的终止，在收购和合作均终止的情形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双方共同诉求。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的演变并不是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或解除而导致的，但合作关系最初建立和最后终止促使了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1、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

（1）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交易内容无重大变化，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全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报告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	2.79	107.57	243.76	277.79
2	立案要素回填	2.79	77.71	202.89	177.62
3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2.79	78.86	202.89	209.58
4	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	2.79	78.42	202.89	171.46
5	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	2.79	78.42	202.89	167.15
6	笔录制作	2.79	78.42	203.82	176.29
7	智慧质证	2.79	78.42	204.82	126.60
通用套组（注）		**19.51**	**577.82**	**1,463.96**	**1,306.49**

序号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1.00	30.81	60.78	174.52
9	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1.00	21.00	161.23	174.52
10	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	-	-	42.24	77.67
11	诉讼风险评估	-	-	14.50	-
12	其他新需求开发及技术服务	1.27	23.44	80.27	22.89
合计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注 ：以上第 1 项至第 7 项以通用套组方式采购，律典通科技对套组内的软件功能封装为一项产品，相关功能之间不予拆分。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报告期采购金额及关联采购占采购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采购占比	2.30%	12.51%	20.79%	18.79%

（2）律典通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不直接转卖律典通软件，不属于销售代理模式。合作模式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与法院对接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和数据库接口，主要提供的产品封装有卷宗管理、要素回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同案同判辅助、质证等套组功能（软件组不予拆分，根据需授权功能激活），如需输出法条及案例，则需接入法律法规及案例库数据库接口。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不同软件产品，部分应用调用律典通科技的软件产品能力及其输出的数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涉及销售分成产品与律典通科技的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分成的主要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开发内容	调用律典通产品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子系统（包含庭审纲要辅助生成系统、旁听辅助系统）	分析庭审业务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角色包括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和旁听人员，对应不同阶段包括庭前、庭中、庭后，设计开发书记员应用系统、法官应用系统、当事人应用系统以及旁听辅助系统。 调用各项底层能力，结合实际业务和交互流程，从而开发庭审流程智能辅助、庭审录音录像控制、法庭纪律播报、卷宗阅览、智慧质证、笔录智能辅助制作、法律法规和案例推送、事实和庭审提纲推送、争议焦点归纳、文书生成等功能。	（1）通用套组（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立案要素回填、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笔录制作、智慧质证） （2）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3）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2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为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提供后台支持服务。 开发如下功能： （1）实现智慧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开发了排期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等功能。 （2）音视频能力服务，包含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音视频录制存储技术等。 （3）集成律典通的通用套组，为智慧庭审用于提供法律业务数据及智慧化能力支撑。	
3	电子卷宗生成/归档系统	开发如下功能： （1）用户管理：包括用户的账号、角色、权限管理。 （2）卷宗文件管理：包括格式的转化、缩略图提供、音视频文件的播放等。 （3）卷宗文件的存储管理：支持单节点或多节点的分布式存储机制，支持多服务间的负载均衡，实现电子卷宗文件的高效存储和读取。	（1）通用套组（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立案要素回填、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笔录制作、智慧质证） （2）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接口

序号	涉及分成的主要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开发内容	调用律典通产品
		（4）OCR 服务的封装，包括 OCR 任务队列管理、OCR 结果关联案件并输出应用、OCR 结果与图片合成 PDF。	（3）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接口 （4）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
4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及子系统（包含要素确认系统、立案信息回填系统、文书辅助生成系统、法院智慧阅卷系统、笔录制作系统、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系统、人民法院判例支持系统、法律法规支持系统等）	开发以下功能： （1）案件信息的接口定义与对接开发 （2）文件回传的接口定义与对接开发 （3）庭前、庭中、庭后应用之间数据及文件的传输同步 （4）界面应用的嵌入调用 （5）对接电子签名和签章系统	
5	当事人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	开发以下功能： （1）公众服务说明 （2）根据不同案由的阅卷调查 （3）评估结果展示 （4）民事纠纷解决指南展示	诉讼风险评估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直接转卖律典通科技产品的情形，不属于销售代理情形。

2、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

（1）律典通科技其他客户、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律典通科技报告期其他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等直接用户，主要成本为研发人工成本，不涉及对外重大采购。律典通科技经营业绩 2020 年、2021 年为盈利状态，2022 年为亏损状态。

经发行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及多轮沟通，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合提供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未审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科目年度发生总额及余额、麦天骥购房合同，并由发行人中介机构现场陪同取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全部银行流水等，律典通科技基于自身的商业机密及投融资等资本规划要求不予对外披露其明细数据。

经核对律典通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客商往来情况，与中介机构访谈获知的收入规模及盈亏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报告期往来明细情况，律典通科技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股东资本投入、股东借款及外部借款。其中经营所得中，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外部借款中，发行人董事长栗军、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曾向律典通科技借款，具体金额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之“1、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根据律典通科技历史流水情况，律典通科技获取借款后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房租等。

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资、个人借款、股票投资收益等。发行人李俊峰曾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提供借款 200 万元，根据麦天骥访谈及其提供的购房合同，麦天骥获取借款后用于个人家庭房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流水核查，除货款采购及栗军、久其科技、李俊峰借款归还情况，报告期不涉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往来情形。前述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均为律典通科技向发行人相关方归还资金，资金呈现流入方向。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已清偿，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栗军、总经理李俊峰

的个人借款未偿付本金为 600 万元，处于协商还款中。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借款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历年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采购占比	2.30%	12.51%	20.79%	18.79%

发行人按项目与客户签署合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入库明细、销售出库明细，可对报告期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项目合同进行识别，统计含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产品收入	76.99	1.53%	2,057.68	11.02%	3,549.05	15.47%	1,175.91	7.64%
受影响产品毛利	10.35	3.99%	485.17	4.40%	1,269.05	11.53%	515.43	5.01%
受影响项目收入	234.04	4.65%	3,199.17	17.14%	6,794.58	29.62%	2,192.60	14.24%
受影响项目毛利	119.48	6.86%	1,046.79	9.48%	2,229.68	20.27%	1,076.66	10.47%

注：受影响产品指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服务，受影响项目指内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整体项目。受影响产品、项目均以主营业务口径计算占比。

综上，律典通产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已大幅下降。随着战略合作关系的解除，及发行人自研版本的商用，不会构成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对律典通产品的重大依赖。

律典通科技独立发展多年，2017 年 5 月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双方为客户与供应商关系，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自始不存在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自始未参与律典通科技经营管理，也不控制或对律典通科技存在重大影响。

4、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相关原产品的后续销售具体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详见本

题“（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历史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经验，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对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开发，并对庭审阶段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管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产品进行功能开发。

发行人就原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相应支撑平台沿用原产品名称，对其核心功能区分为基础版及标准版，并将案由能力设置为扩展功能，并更新原支撑平台后台接入的功能来源。

产品	主要功能介绍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辅助生成、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生成；提供手工梳理案件事实界面、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标准版含有固定个数（1/3/5 个）精细化案由，针对已有案由，深度支持案件梳理（案件事实、当事人主张和关联证据、争议焦点的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扩展案由	单独计费，截至 2022 年底可支持如下案由： 13 个民事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个刑事案由：盗窃罪、故意伤害罪

用户可在基础版或标准版上根据需求增补精细化案由，增加对应案由的自动生成判决结果等功能。历史合作版本为律典通科技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功能不可拆分，需要发行人集成套组功能于支撑平台供应用端调用。相较于与律典通科技历史合作版本，目前发行人的案由扩展模式和定价策略会更加灵活，适合于向基层法院用户推广。鉴于目前审判辅助相关的软件应用仍处于不断的发展状态，发行人在案由数量及法律知识体系的准确性上，也仍有持续的研发和改进

需求。

审判辅助所需的卷宗管理、要素回填、文书生成等功能实际可基于相同的要素及法律知识体系，发行人在相应技术研发后，就电子卷宗、要素审判、文书生成等方向结合自身对法院需求的理解，开发新的产品，对标和覆盖原合作产品主要功能。发行人未获知原供应商的法律知识图谱逻辑关系，新产品因自建法律知识体系的实现路径、现阶段技术积累及用户需求的变化而与原产品功能存在少量差异，具体为增加卷宗质量的巡查、减少案例推送等功能。2023 年 1-6 月实现商用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

产品	子系统	主要功能介绍
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	案卷生成系统	支持在案件办理各个阶段集中、快速、准确的文件电子化，包含扫描、文件上传等方式，并同步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命名；支持使用人员对案件电子材料的名称、顺序等进行调整以及识别内容的校对；支持结合图片质量检测服务引擎，实现案卷质量的自动检测、自动提醒；支持对材料提交清单的生成确认以及电子签名辅助（需配套采购电子捺印签名板后方可使用）；为案卷的深度应用和无纸化办案奠定必要的基础
	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	自动归目、手动整卷、归档材料生成、归档进度查看、归档登记、操作日志、卷宗补录、材料元数据溯源等功能。支持结合图片质量检测服务引擎，实现案卷质量的自动检测、自动提醒
	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	提供电子卷宗系统的管理功能，包括支撑系统的存储设备，转码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各种应用配置管理
	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	支持单节点或多节点的分布式存储机制，支持多服务间的负载均衡，实现电子卷宗文件的高效存储和读取

目前，发行人已投入商用的对标产品主要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等。此外，发行人已形成要素式审判系统（包含要素式证据交换、案件要素查看、文书模板管理、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等功能），处于在部分省高院试点应用和研发完善阶段，2023 年 9 月已实现山东省中标。终止合作产品销售后，发行人已形成自研产品，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产品获利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为平稳过渡业务，双方约定 2022 年在预计采购额度 735 万金额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继续按原分成比例 40%：60%采购产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主要系历史项目个别增补和接口需求，采购金额（不含税）仅为 22.78 万元，后续主要通过自研方式满足业务需要。

相关产品终止合作后发行人主要对标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新产品具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合同中产品金额	2023 年 1-6 月收入	2022 年度收入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基础版）	435.15	282.99	701.88
2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90.58	52.35	112.70
3	电子卷宗生成/归档系统	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案卷生成系统、图片质量检测服务系统	194.69	-	-
4	智慧庭审人员应用系统	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	11.99	8.79	8.12
合计			**732.41**	**344.13**	**822.70**

注：2023 年 1-6 月已经审计。

对标产品收入及获利情况与合作业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标产品	对标产品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收入	344.13	822.70	2,057.68	3,549.05	1,175.9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标产品	对标产品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获利	222.48	531.88	485.17	1,269.05	515.43

注 1：2023 年 1-6 月已经审计。

注 2：为比较产品实际获利能力，合作业务获利根据合作业务收入及律典通科技成本（含分成成本及补充技术开发及服务成本）计算。新产品获利能力=收入*（预计毛利率-研发费率）。其中预计毛利率根据发行人扣除合作产品收入成本后其他应用软件报告期毛利率平均值 80%计算，研发费率按照 2022 年度 15.35%计算。

注 3：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系因发行人因个别新功能研发及技术服务单独议价，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涉及律典通科技成本 0、136.50 万元、318.60 万元。

发行人自研替代后台功能后的新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及电子卷宗单套制软件等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具备获利能力。

2、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的经营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发行人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报告期全部受影响项目收入及毛利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史合作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业务经营的重大依赖。

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对自身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根据新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合同签约情况，发行人自研审判辅助功能后的新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及电子卷宗单套制软件等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具备获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影响项目整体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且后续对标新产品已形成销售，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律典通科技经营影响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律典通科技确认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2020 年、2021 年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均为盈利状态，终止合作后 2022 年为亏损状态。双方在终止战略合作时已通过《协议书》协商了 2022 年业务过渡期预计采购额等安排，但由于其他客户销售规模仍较小，因此从律典通科技 2022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来看，终止合作对律典通科技产生了不利影响。

3、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

终止合作的原因详见“（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之“（3）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终止主要考虑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下半年股权收购方案谈判终止及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背景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2）终止战略合作的必要性

1）发行人自研技术，原深度合作关系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

律典通科技产品为封装后的软件，功能不可拆分。发行人开发具体软件应用，并调用其部分功能，在产品设计的灵活性、销售策略上受限，不能很好地响应用户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后，未来与供应商的实质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原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采购内容和销售分成模式已不适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解除战略合作具备必要性。

2）增强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断增强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考虑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曾实际持有 19.21%股权，基于规范和减小关联交易规模的考虑，且发行人已进行自主研发，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转为常规供应关系，有利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等风险。

综上，因自主研发战略导致与供应商可能的竞争关系、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防范利益输送风险等考虑，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具备必要性。

（3）终止战略合作的合规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协议书》，双方就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作出相关安排，并对业务过渡期进行约定。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双方就终止战略合作不存在《协议书》以外的利益安排和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合同中对软件功能供应来源不进行指定，以发行人产品实现的功能是否满足客户验收条件为准，终止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在销售层面具备合规性。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双方就终止战略合作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较短时间内研发出产品的合理性

（1）自研替代的核心技术要点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期间双方的技术分工明确，律典通产品功能集中于基于法律知识的软件应用和法律案例数据库支持；发行人研发庭审流程、音视频、流媒体管理等软件功能，与律典通产品整合为客户可使用的完整功能软件，并提供庭审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替代其功能的核心在于构建自身的法律知识图谱，技术核心为法律要素的识别与提取、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具体指要素与事实、判决结果之间的逻辑方法）及相应软件程序的编程。

鉴于我国法律为成文法，自身具备程序性和强逻辑关系。通过区分不同案由，根据案由拆分法律及事实的要素，总结要素和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并确定相应

事实的判决结果，可建立软件厂商自身的法律知识体系。技术核心要点主要在于要素识别与提取的能力、要素精细化程度及覆盖的案由数量；要素与事实、判决结果之间的逻辑方法和准确性。

在要素识别和提取方面，相较于早期厂商，目前依托自然语言识别技术（即 NLP 技术）及 AI 算法相关应用，可以通过对法律文本、诉讼文本及证据材料的 OCR 识别、语义规则制定、标签智能学习等大幅提升要素的获取速度和整理速度。

在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方面，各厂商一般组建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团队及软件开发团队，通过专业人员并结合各类技术手段完成各个案由的知识逻辑认定，再通过程序实现推定关系。当前技术水平及法律知识的专业性要求下，较为依赖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对人民法院工作方式和需求的了解程度。

（2）发行人的研发策略及技术研发进程

发行人对原有产品的需求设计及应用层研发在与律典通科技合作期间已完成。发行人研发采取循序渐进方式，首先研发和实现的是更偏向于法律事实层面对法律材料的基础分析等功能，且在现阶段适当放弃部分原产品功能（主要为案例推送相关功能），并投入研发建立不同案由下的法律知识体系。

电子卷宗的材料识别、要素回填等功能可基于要素提取和分析结果，不依赖于具体案由，发行人在不依赖于具体精细化案由的通用材料分析及生成功能研发进程较快，在 2022 年已基本完成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主要功能的替换。

此外，发行人投入对不同案由的研发，并逐步打造自身的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一个案由所需研发时间通常为 1-3 个月不等，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已实现 13 个民事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 2 个刑事案由（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的法律知识体系建立工作，能够支撑其从材料识别到文书生成的完整逻辑，满足基层法院的主要需求。目前发行人案由数量及精细化程度仍在不断研

发和增加，对原有案由的法律知识逻辑也在不断的优化和完善中。

对于法律数据库特别是案例数据库的建立，发行人目前构建规模较小的试用数据库，主要供自身研发时校验产品输出结果的准确性及接口稳定性，从而使产品在当前阶段能够通过调取用户提供的数据库实现结果输出。

研发和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将立足法律科技，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司法领域发展所需进行产品研发。后续，发行人拟在人工智能审判辅助方向继续投入研发，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法律大脑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的研发和升级，主要针对法律文本、法律要素的认知及对法律知识的推理进行进一步研发，实现可供各应用系统调用的智慧化法律知识服务底层能力；易审平台项目则是发行人对目前法院智慧审判系统建设过程中内网、外网、互联网体系中搭建的多且杂的软件系统提出一种解决策略，以软件平台形式整合系统功能，解决不同系统之间信息孤岛情形和重复操作，达到互联互通、提高审判便利性的目的。

（3）发行人研发人员配置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和大连技术开发中心研发法律知识图谱技术，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研发人数分别为 82 人、113 人、13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合计 18 人，均为法律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硕士以上占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总人数比例超过 50%，主要负责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大连技术开发中心共计 41 人，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才占大连技术开发中心总人数比例超过 50%，主要配合法律知识团队完成软件程序的开发。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类业务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与进度。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时，发行人考虑产品市场需要、研发难度，优先对卷宗管理、要素回填、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进行研发，并逐项实现相关精细化案由对应的从材料识别到文书自动生成的整体功能。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682.66 万元、2,895.96 万元和 1,381.35 万元，保证充

裕的研发资金投入，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辅助审判方向对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及底层功能主要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华夏电通法律大脑一期	3,279,969.36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2.0 一期	2,325,390.21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审判提示	526,724.80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合同审查	420,952.82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 2.0 暨单套制信息系统		3,272,817.52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辅助系统		3,794,454.20	
华夏电通要素式审判系统		2,538,545.38	
华夏电通模块化审判系统		8,636,187.61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7,020,912.28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		771,342.04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		386,979.30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		470,168.86	
华夏电通新一代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7,363,096.57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巡查系统			4,682,333.54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法律支撑引擎			1,626,697.40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法律支撑引擎			397,842.10
华夏电通法律智慧能力开发平台			992,582.46
华夏电通应用系统智慧支撑平台			205,765.60
华夏电通数据中台预研			679,604.03

（4）发行人的研发策略为对标原主要功能并按新需求设计，而非全面覆盖原产品功能

律典通科技历史形成法律法规数据库及案例数据库及文书生成类产品，根据其官网介绍，2008 年律典通科技研发“行政复议管理系统”，2013 年研发“法律支持系统”和“案例支持系统”，2015 年成功研发“文书自动生成系统”。数据库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软件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短。

发行人在要素提取上，结合市场 NLP 技术、语义规则、智能标签学习等技术，相较于早期的人工方式，能大幅提高建立案由要素的时间。同时发行人与多个省高院及众多中基层法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线用户的试用及反馈、实境演练环境等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速度。

在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过程中，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在电子卷宗管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方向进行功能开发，现阶段未投入和构建自身的商用数据库。发行人软件产品中，通用类材料分析底层功能替代研发时长超过 1 年，精细化案由支撑下的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替代自投入研发至产品商用历程超过 1 年半，且保障充足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投入自身商用法律及案例数据库建设，而律典通科技涉及对自身数据库的长期维护并开发其他非法院业务的多类产品，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研发投入方向上亦有所区分。

（5）发行人产品形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投入商用的对标产品主要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等，主要产品研发历经一年以上。此外，发行人已形成要素式审判系统（包含要素式证据交换、案件要素查看、文书模板管理、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等功能）等新产品，部分新产品处于在省份法院试点应用和研发完善阶段，代表性的试点应用包括山东省智慧法院 4.0 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产品形成循序渐进，逐项投入商用，较短时间内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2、历史期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目的

（1）应对行业变化及竞争环境，抢先占领市场

2016 年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智慧法院”概念的一年，在相关行业背景下，同行业企业华宇软件对华宇元典、北大法宝等法律数据库厂商投资，并研发相关产品。法律知识图谱需要建立要素和知识网络，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主要依赖人工耗费大量时间进行，且市场尚在培育期。发行人当时的技术优势主要为音视频和流媒体技术，对法律知识能力没有技术积累。选择供应商合作方式抢先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与同行业企业模式无重大差异。

（2）独家合作模式及销售分成模式有利于降低市场培育期发行人经营风险

律典通科技设立于 2002 年，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开始合作前已独立发展经营十余年。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原因为其产品与发行人战略方向契合，且相较于其他厂商，发行人议价能力及供应商初期合作时的业务配合度均较好。为提高合作效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的作用，初次合作时供应商也同意就该合作范围内业务以独家合作方式进行，有利于发行人开展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节省发行人法律知识图谱开发、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先机快速打开市场。2022 年发行人整体研发投入 2,895.96 万元，其中在法律智能方向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超过 2,500 万元。原合作分成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能降低市场初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收购策略和自研策略的决策存在一定耗时

发行人初期对法律知识体系建设没有相关研发团队及技术积累，且在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中也认知到相关能力需要投入大额的研发。因此在获取技术的策略抉择上，也为了更好的与供应商长期合作、规范管理层及员工在供应商的股权代持等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优先启动收购安排。

因双方发展路径的差异，发行人就后续收购方案及收购估值未能与律典通科技达成一致，且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也积累了研发人才及应用层面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经慎重决策，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自研。与此同时律典通科技也在谋求其他资本运作发展路径。考虑自研耗时和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确立自研后，继续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直至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对基础功能的基本替代。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史期间合作存在合理性、必要性。合作目的为在行业政策背景下丰富自身产品线，保持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技术能力主要为法律知识图谱。发行人在合作期间主要技术能力为音视频、流媒体技术、互联网交互及软件开发相关技术等。双方技术为互补关系，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律典通产品以封装好的固定功能的软件产品提供给发行人，不对发行人开放代码。如需进行功能修改或增补，需由律典通科技自行研发。发行人自行开发软件应用，并对部分功能接口到律典通的软件产品并调用其输出结果。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对软件产品就自身开发的软件分别申请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不涉及直接转卖律典通科技产品的情形，不涉及共用产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涉及共用产品、共有技术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对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项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的出资来自自有资金，发行人员工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即签署委托代持协议，明确代持关系。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自然人对律典通科技的投资行为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承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宜出具承诺函，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系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的合作方式、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等情况

1、股权代持由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一）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2、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二）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3、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4、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四）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合作方式变化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

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6、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合作内容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7、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律典通科技对发行人项目收入及毛利影响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二）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股东、人员、业务技术、资产、办公场地、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1）股权独立性

1）双方从未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控股股东为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为赵福君与董泰湘，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从未受同一方控制。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成立至今大股东均为麦天骥且其持股比例自设立以来均大于 50%，至今自主发展二十余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曾在律典通科技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历史期间不存在在律典通科技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员工均从未参与律典通科技经营管理活动，对律典通科技无重大影响。除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律典通科技持股。

2020 年 6 月独家合作协议到期后律典通科技考虑自身经营独立性，降低大客户依赖，终止独家合作关系。2020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就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进行尽调与谈判，双方独立决策，最终未就股权收购方案及估值达成一致。以上事项亦可印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实质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持股清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减资方式定向回购丁仁杰代持全部股权。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截止目前，股权回购款尚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关系已转为债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互相独立，发行人未在律典通科技持有任何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的债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且发行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股权回购事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已出具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及中小股东

利益受损。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员工中仅涉及一名成都地区技术人员曾在律典通科技任职，因该技术人员拟自太原回成都发展，经发行人人才招聘程序合法合规聘用为员工。该技术人员不从事发行人研发工作，未担任发行人要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人员流动、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任免情形，经营管理彼此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渠道，具备完整的招聘、考核与考勤机制与薪酬体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招聘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人员互相独立。

（3）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业务与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可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即使以发行人受与律典通合作产品影响的整体项目计算，收入占比最高年度为 29.62%，毛利影响最高为 20.27%，如以产品口径计算则收入影响不超过 20%。2022 年度随着战略合作关系的解除，及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替代，较 2021 年度已大幅下降。发行人自研的庭审阶段对标软件已于 2022 年度形成持续销售，电子卷宗软件等在 2023 年形成持续销售，不会构成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对律典通产品的重大依赖。

2）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终止战略合作后其业务发展不影响发行人自身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曾为律典通科技重要客户，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和

终止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行业政策进展、律典通科技发展诉求、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方案终止及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合理商业背景，终止合作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 2022 年度因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已就业务过渡期作出安排，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的企业，其业务发展不影响发行人自身业务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技术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律典通科技的重大依赖。

（4）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资产或者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形，彼此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办公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律典通科技主要办公场地为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并在太原和武汉分别设有两个分公司。双方办公地址不同。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律典通科技为北京海淀区注册企业，在合作关系建立初期，因双方业务关系较好且律典通科技实际租赁办公室在北京市丰台区，在历史注册地址到期后，经双方沟通同意律典通科技使用发行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2 层 A303 为名义注册地址。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除疫情因素存在短期闲置外，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不用于自身办公，未影响发行人出租获益，该情形实质不构成共用办公场所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律典通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情形，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

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6）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1）合理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人员任职回避和离职交接制度，保证不兼容职务相分离；（2）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制定清晰的业务核算流程；（3）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流程，在资金管理、付款审批、资产管理、重要单证印信管理等方面流程清晰、执行到位；（4）持续投入和优化财务信息化系统；（5）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薪酬、财务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对律典通科技曾存在出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曾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存在私人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均为还款流入。以上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前述借款情况与尚未偿还金额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与发行人业务采购无关联，不存在变相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7）客户供应商独立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为采购关系。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并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关系、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依赖关系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报告期合作金额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较小。终止合作后，通过自研法律知识底层能力，逐步替代原产品的法律知识相关功能，发行人对标原合作产品的新产品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持续销售，具备获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依赖关系。

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报告期发行人曾为其主要客户。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能否对律典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律典通科技与栗军、久其科技借款情况、麦天骥与李俊峰借款情况及尚未偿还金额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与发行人业务采购无关联，不存在变相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律典通科技应付丁仁杰退股的股权回购款情况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此外，资金出借方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并向发行人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各出借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如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是否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流水核查，除货款采购及栗军、久其软件、李俊峰借款归还情况，报告期不涉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往来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走访银行（共计 18 家）并陪同打印方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包括采购负责人、总裁助理、出纳、会计主管）报告期银行流水及第三方主要支付渠道账单，至最新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检查 276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及 17 名自然人的支付宝及微信账单流水。

经核查，除已核实的栗军、李俊峰、久其科技借款往来、发行人已入账的采购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均不涉及与律典通科技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以上借款均发生于 2018 年-2019 年期间，报告期内均为还款记录，资金流向为正向，不构成利益输送、体外循环情况。

2、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均已入账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流水对应为发行人货物采购款及 2018 年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采购款。发行人均已入账。

3、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获取情况及核查结果

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合作至今从未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涉及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本所律师在历史股权收购磋商期间的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尽职调查结果，律典通科技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独家合作关系”主要期间亦不存在大额取现、重大外部采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除已披露的借款及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三家中介机构通过现场陪同方式获得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根据律典通科技核查期间相关流水情况，律典通科技报告期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资、银行借款（含家庭房屋抵押借款）、股票投资等。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资金去向不存在大额取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典通科技以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往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律典通科技及其关联方律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代持律典通科技相关股权的情形。

4、律典通科技客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根据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及银行流水、报告期提供的客商往来情况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主要客户为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经核查律典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律典通科技中标公示情况及相关公开检索客商关联信息，未发现发行人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商进行了访谈，已访谈的供应商采购占报告期各期比例为 71.90%、74.55%、74.95%和 72.87%，集成商客户访谈情况详见问题 4 之“三、补充说明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根据访谈结果，除律典通科技历史曾接受发行人员工通过丁仁杰持有股权且在 2022 年 6 月减资退出情形及已披露借款事项外，发行人主要客商均不涉及为发行人补偿利益方式（通过其股东、其他关键单位或个人向贵公司、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补偿利益）的情况，均不存在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在客商处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情形。客商主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及该等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律典通科技已确认除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已披露借款事项外，律典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已访谈确认律典通科技及其本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合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结果、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覆盖“独家合作关系”期间的律典通科技历史流水调查结果、客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后续关联交易均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额度后开展，具备合规性。

（1）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对自然人对供应商的股权投资、相关借款均未签署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自身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对供应商的股权投资、相关借款均未签署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

（1）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的久其科技与律典通科技曾发生过借款外，不涉及其他资金往来，未参与律典通科技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治理制

度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不存在管理层不当管理风险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律典通科技曾经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股，但对律典通科技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亦未从该次股权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未侵占发行人投资机会。管理层相关投资事项及借款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的股权投资、借款作出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未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主要采取销售分成方式，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毛利率扣除研发费率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结算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未侵损发行人实际利益。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股权代持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合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未因管理层不当管理而导致利益受损，管理层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当管理风险。

针对管理层历史股权代持回购款和借款尚未全部清偿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风险提示。

（六）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及减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如因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均有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七）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七）供应商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相关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借款风险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曾在供应商律典通科技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有 1,215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律典通科技通过减资回购方式支付退资款 1,250 万元。截至目前，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股权回购款 1,187.50 万元，若律典通科技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回购款，则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测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违约金为 56.04 万元。发行人董事长与律典通科技曾于 2018 年发生借款，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 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总经理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曾于 2018 年发生借款，麦天骥尚未清偿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对以上股权回购款、借款清偿不负有任何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麦天骥于 2023 年 4 月接受访谈并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回购事项、未清偿借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2017 年合作以来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的情形。麦天骥于 2023 年 4 月接受访谈并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回购事项、未清偿借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2017 年合作以来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辅助审判功能的软件中部分法律知识支持能力来自律典通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律典通科技作为关联方，相关采购纳入关联采购管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653.06 万元和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18.79%、20.79%、12.51%和 2.30%；涉及律典通产品功能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2,192.60 万元、6,794.58 万元、3,199.17 万元和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24%、29.62%、17.14%和 4.65%。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并投入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基于发行人当前的业务规划和自研进展，发行人已无再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同类软件的必要，亦无后续合作计划。鉴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控人存在大额未清债务关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在债务清偿前发行人将持续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控人作为关联方管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

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已承诺，于承诺函出具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时，以未获偿债权对应的本金金额为对价受让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剩余的尚未偿付的回购款项，受让债权后由其继续向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进行债权追索，该承诺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已承诺，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求李俊峰承担任何自身债务相关兜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李俊峰按兜底承诺约定收购其的债权或支付任何对价款项，与律典通科技投资相关的风险、债务等均与华夏电通、李俊峰及华夏电通的其他管理层无关，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和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但鉴于目前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缺乏偿债能力，若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其相关借款持续无法清偿，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诉讼纠纷。提醒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了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孟宪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55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历次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42 名代持人签署的《授权书》及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3、核查了 55 名被代持人向丁仁杰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及退出时丁仁杰向 42 名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律典通科技减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及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会议文件；

6、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7、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银行流水；

8、访谈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

9、核查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久其科技、栗军及李俊峰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支付凭证；

10、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11、现场走访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包括采购负责人、总裁助理、出纳、会计主管）报告期银行流水及第三方主要支付渠道账单（276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及 17 名自然人的支付宝及微信账单流水），核对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记录情况；

12、核对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货款采购明细的一致性；

1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相关的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对外出租“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的租赁协议；

1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与律典通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前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凭证、还款凭证；

1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关于律典通科技相关的承诺确认文件；

16、访谈了 54 名被代持人及受托人丁仁杰；

17、查验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独家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流水情况并通过律典通科技对应时期的序时账校验银行账户及流水完整性，并

查验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

18、查验律典通科技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客商往来、其他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19、查验律典通科技提供的 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始未在律典通科技持有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投资及解除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无影响，且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投资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2）本次发行人管理层发起投资时，认为投资机会来自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且存在投资回报的可能性。通过增设参与投资的员工服务期可以使得员工在投资获利诉求下对业务有更大开拓动力，避免发行人员工流失，达到发行人与员工利益双赢的局面，委托代持协议中“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条款的设置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3）2017 年 8 月律典通科技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华通大厦 A 座 541 室”租赁期限届满，律典通科技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寻找其他注册地址，鉴于双方正处于合作初始阶段，发行人出于巩固双方合作基础的考量向律典通科技提供名义注册地址，即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2 层 A303”，具备合理性；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除疫情因素存在短期闲置外，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发行人未向律典通科技收取注册地址租赁费用，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共用办公场所，具备合规性；

（4）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向律典通或其实际

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建立“独家合作关系”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于稳定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之目的，故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向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暂无能力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但拟通过公司经营、展期分期支付、寻求投资等方式积极寻找付款解决措施，具备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意愿；

（6）发行人员工合计投资律典通科技的投资成本为 1,215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款金额在发行人员工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略微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为 1,250 万元，并按照投资金额比例分配至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员工投资成本一一对应，发行人员工投资收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的前提条件为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深度绑定合作，双方终止合作后，该前提条件已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投资成本为基础确认股权回购款金额取得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

（7）被代持人终止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真实有效；《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代持人丁仁杰已按照《授权书》委托事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将代为收取的首期回购款项支付至被代持人名下，不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典通科技除首期回购款外，尚未支付其他回购款项，已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其他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投资及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于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9）代持人丁仁杰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律典通科技、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后，其与被代持人的《委托持股协议》终止，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

其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终止独家合作关系主要系律典通科技有其独立经营诉求，在原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变更。终止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受股权收购终止、行业政策背景下发行人自研相关技术原因，原合作约定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调整分成比例主要基于合作关系变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的演变、分成比例的变化并非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2）发行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由发行人对接法院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接口和数据库接口。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不属于销售代理。

（3）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合作后，通过自研法律知识底层能力，逐步替代原产品的法律知识相关功能，发行人对标原合作产品的新产品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持续销售，具备获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依赖关系。

（4）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合作目的为加速发展智慧类产品，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与律典通不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关系、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均互相独立，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依赖关系。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不存在特殊利益，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安排并承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发行人损失。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表决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律典通科技曾经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股、对律典通科技借款，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相关投资及借款未侵损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未因管理层不当管理受到损失，不涉及管理层不当管理风险。就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代持、借款未清偿情况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历史合作金额影响，招股书中已补充“供应商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相关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借款风险”。

（5）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及减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如因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均有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问题 5.控股股东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回复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2020 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年-20,648.89 万元、年-14,159.64 万元、4,202.85 万元、年-8,65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并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2）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3）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

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并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

（一）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

1、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共有控股子公司 21 家，其中 15 家为一级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3 家，其中 2 家为一级联营企业；参股公司 4 家，其中 1 家为直接参股企业，3 家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1）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为财政、交通、教育、能源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政府统计与报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	业绩效、大数据等管理软件产品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50%	-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66.67%	-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	-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00%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	100%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51%	-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	商业保理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	51%	产教融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久其软件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9%	二级联营企业，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保理行业信息化服务
2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聚焦地产及环保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慧物联及智慧水务、智慧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久其软件的关系	主营业务
					智慧园区运营全面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	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移动互联网与云服务解决方案
4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为民政和养老领域提供软硬件服务
5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7%	-	一级联营企业，持股 50.07%；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焦大数据行业进行对外投资
6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一级联营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持股数量已减少至 0，但仍拥有 1 名董事席位（注）	主要为交通运输、建筑市政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造价、数字基建等产品
7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44%	-	一级参股公司，拥有 1 名董事席位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2、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

（1）整体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整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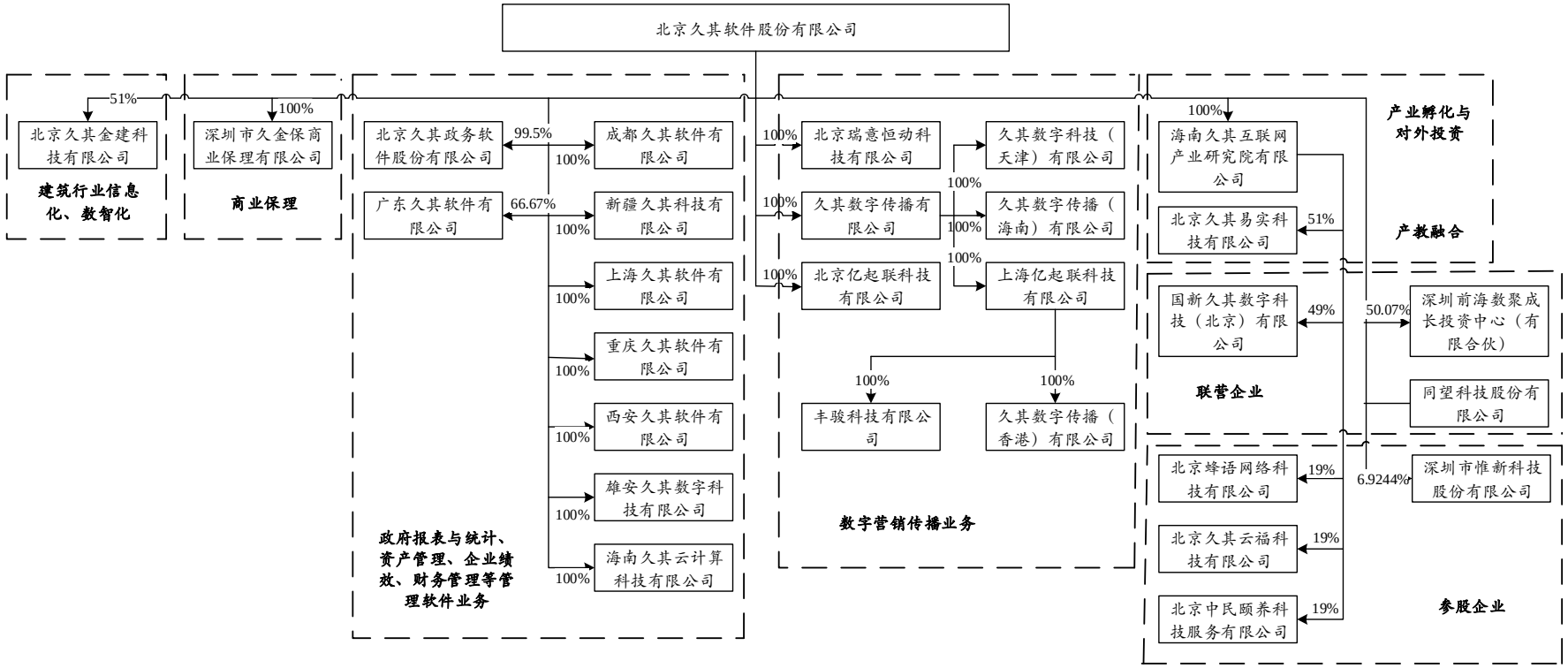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仍拥有 1 名董事会席位，故同望科技仍为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各企业股权结构图

1）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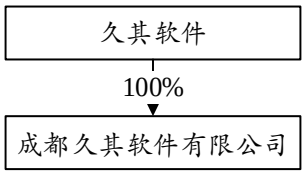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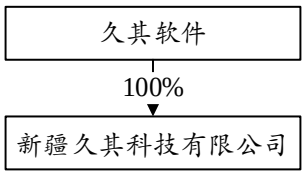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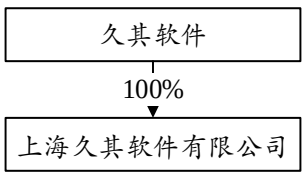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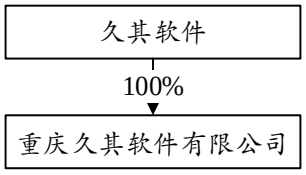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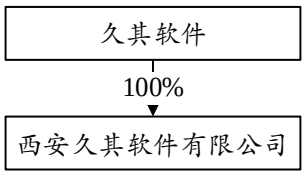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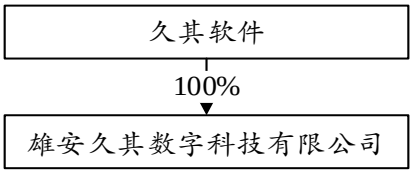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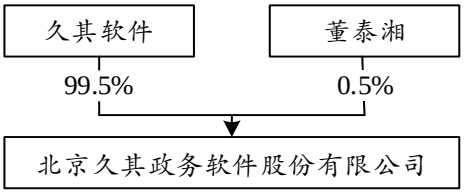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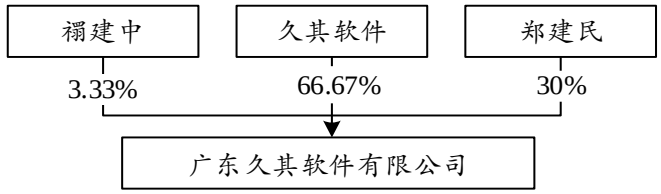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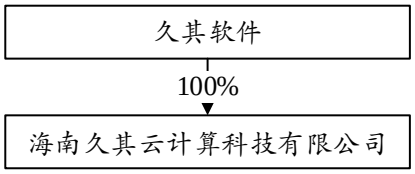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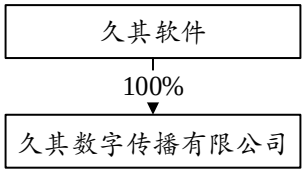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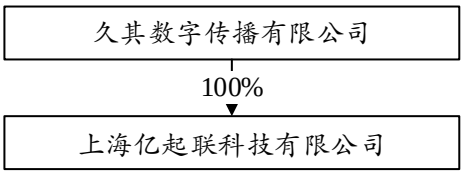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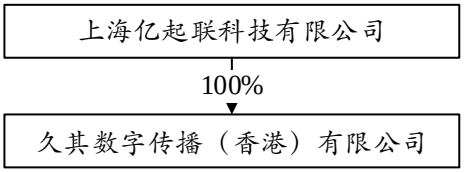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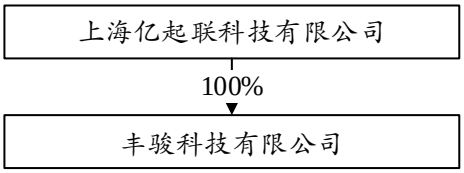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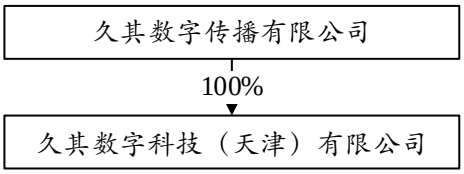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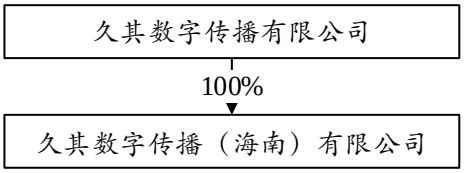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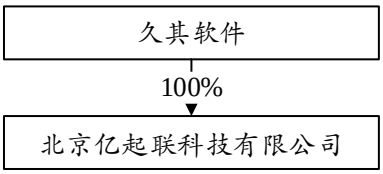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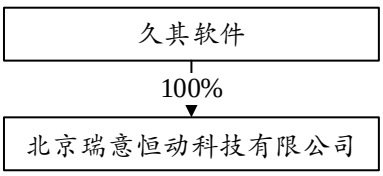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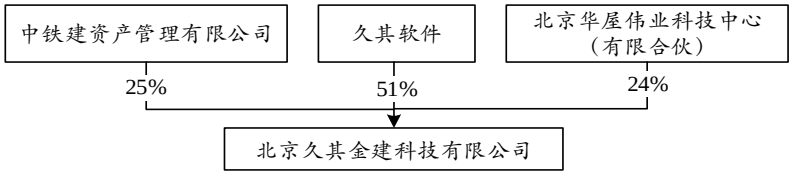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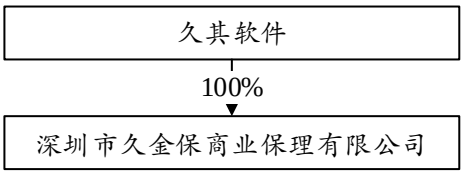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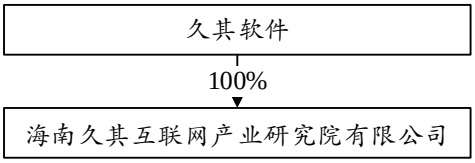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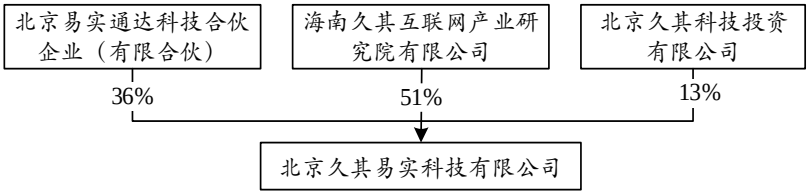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

①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联营企业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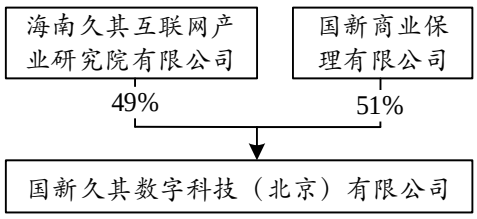

②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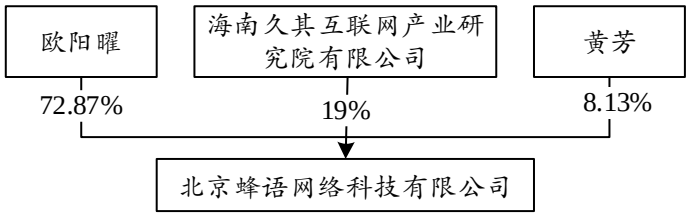

③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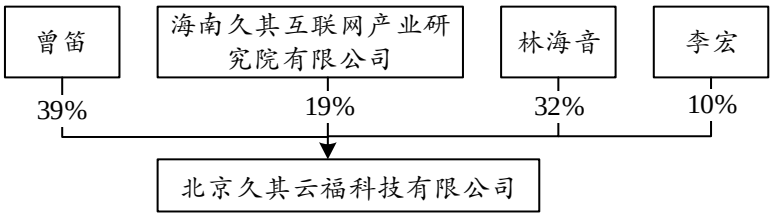

④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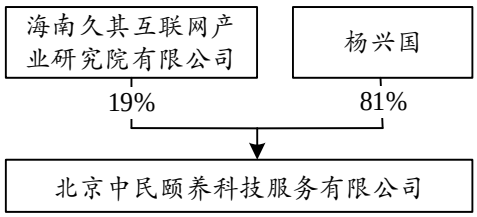

⑤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联营企业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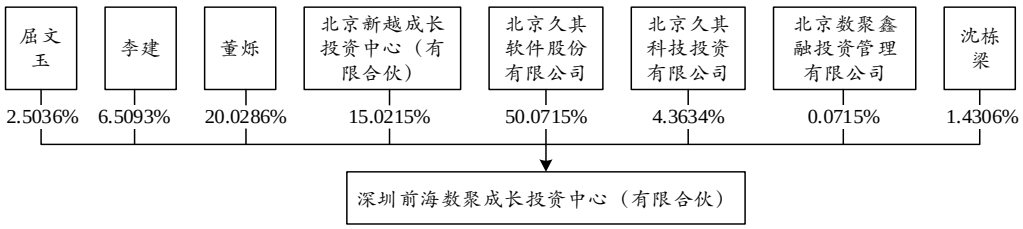

⑥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仍拥有 1 名董事会席位，故仍为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舟	20,000,005	34.19%
2	于彤	6,194,275	10.59%
3	刘京彦	5,012,369	8.57%
4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8.55%
5	中研建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5.64%
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4.96%
7	潘魁	2,458,428	4.20%
8	张铁成	2,314,500	3.96%
9	杨柳	1,743,000	2.98%
10	闫剑鸿	1,152,000	1.97%
合计		**50,074,577**	**85.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⑦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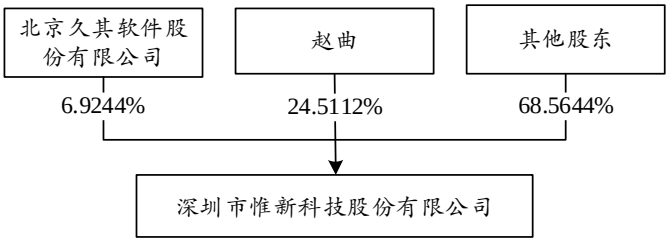

（二）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3、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

（1）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为财政、交通、教育、能源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政府统计与报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绩效、大数据等管理软件产品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栗军任董事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邱安超任执行董事	商业保理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产教融合
2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邱安超任董事	保理行业信息化服务
23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聚焦地产及环保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慧物联及智慧水务、智慧资产管理、智慧园区运营全面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24	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移动互联网与云服务解决方案
25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为民政和养老领域提供软硬件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26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聚焦大数据行业进行对外投资
27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主要为交通运输、建筑市政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造价、数字基建等产品
28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参股公司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第 27 项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不再拥有董事会席位。

（2）报告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①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45.61	1,543.38	716.21	598.13
负债总额	4,966.05	4,600.19	2,505.07	2,316.37
净资产	-4,320.44	-3,056.82	-1,788.85	-1,718.25
营业收入	115.51	1,574.89	2,073.76	634.25
营业利润	-1,263.63	-1,280.45	-75.61	-926.59
利润总额	-1,263.63	-1,267.96	-70.61	-918.26
净利润	-1,263.63	-1,267.96	-70.61	-918.26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6,181.79	39,071.07	38,952.13	37,191.06
负债总额	2,729.11	3,582.62	4,376.96	1,897.24
净资产	33,452.68	35,488.46	34,575.17	35,293.83
营业收入	1,267.59	7,555.33	4,903.17	4,309.51
营业利润	-2,042.07	845.53	-1,033.52	299.87
利润总额	-2,034.38	849.29	-1,024.59	331.67
净利润	-2,035.78	913.29	-718.66	477.41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5,401.48	34,099.67	27,739.03	38,089.06
负债总额	21,595.36	23,631.77	17,371.43	23,842.57
净资产	13,806.11	10,467.89	10,367.60	14,246.50
营业收入	74,935.79	181,926.64	162,763.71	195,746.23
营业利润	257.43	82.39	-2,305.39	-5,804.12
利润总额	276.45	88.53	-2,302.50	-5,794.49
净利润	276.64	78.33	-2,316.28	-5,848.49

注 1：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年末数据与久其软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重要子公司数据存在差异，系由于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对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数据追溯调整所致。

④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217.39	9,247.52	10,207.32	12,579.63
负债总额	1,190.46	401.99	753.62	296.13
净资产	4,026.93	8,845.54	9,453.70	12,283.51
营业收入	2,116.15	6,822.24	9,253.06	11,373.72
营业利润	262.30	-862.54	30.86	-103.13
利润总额	255.54	-860.90	32.00	-102.34
净利润	181.39	-608.16	170.19	-24.54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435.22	11,748.24	9,038.30	7,169.96
负债总额	7,410.14	6,919.50	5,128.77	3,706.97
净资产	1,025.08	4,828.74	3,909.53	3,462.99
营业收入	1,266.67	8,976.11	7,269.80	5,483.70
营业利润	-3,333.72	1,212.05	638.76	496.29
利润总额	-3,325.54	1,220.83	641.39	498.45
净利润	-3,303.67	1,219.21	646.54	506.78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895.10	18,016.25	20,019.90	22,030.12
负债总额	9,598.23	11,047.85	15,546.12	7,995.19
净资产	6,296.88	6,968.40	4,473.77	14,034.93
营业收入	3,953.50	14,547.44	12,000.74	11,808.05
营业利润	-711.65	1,801.48	2,193.48	2,184.66
利润总额	-712.49	1,799.88	2,188.53	2,181.34
净利润	-703.49	1,857.13	2,133.67	2,167.31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二、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一）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1、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

根据久其软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9,783.32	270,901.91	282,140.87
营业利润	5,565.32	-13,414.86	-17,599.97
利润总额	5,708.21	-13,379.18	7,292.40
净利润	5,827.62	-13,218.33	7,4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57	-13,174.12	7,16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85	-14,159.64	-20,6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13	20,211.47	19,654.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久其软件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久其软件营业利润为负，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主要系由于：1）对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9,472.38 万元；2）对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5,205.94 万元、3,132.85 万元，其中大额单项坏账损失合计 7,048.46 万元；3）根据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所涉刑事案件具体进展，久其软件预计股权交易尾款无需支付，产生营业外收入 24,480.00 万元。

2021 年度，久其软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1）对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电通、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3,583.44 万元、12,569.05 万元、1,664.52 万元；2）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3,250.88 万元，其中大额单项坏账损失合计 1,404.68 万元。

2、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1）目前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0,599.38**
非流动资产	90,518.70
资产总额	251,118.08
流动负债	71,418.86
非流动负债	4,479.80
负债总额	75,898.6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555.21
资产负债率	3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资产负债率为 30.22%，与 A 股市场同行业（所属证监会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30.17%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久其软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2.19，均大于 1，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负债具体情况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6.23	0.18%
应付账款	19,407.10	25.57%
预收款项	180.12	0.24%
合同负债	37,083.33	48.86%
应付职工薪酬	4,129.01	5.44%
应交税费	394.56	0.52%
其他应付款	7,038.26	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89	1.34%
其他流动负债	2,032.37	2.68%
流动负债合计	71,418.86	94.10%
租赁负债	3,649.79	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99	0.60%
递延收益	376.01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9.80	5.90%
负债合计	75,898.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久其软件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

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不存在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

3）银行授信、对外担保、资产质押和抵押情况

根据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生产需求，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不存在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因此，久其软件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目前经营状况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8,923.50
营业利润	-9,034.59
利润总额	-8,652.13
净利润	-8,4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久其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08,923.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02 万元。2023 年 1-6 月久其软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以下影响所致：

1）久其软件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9 亿元，同比减少 9.03%。其中管理软件业务受部分大额项目验收延迟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241.88 万元；数字传播业务受久其软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控制媒介业务规模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549.87 万元。

2）2023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以及数字经济的发展，久其软件进一步加强技术产品的创新力度，实施市场下沉策略，深挖地方政企客户信息化需求。因此，久其软件 2023 年 1-6 月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差旅费以及各项运营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合计增加额约 7,126.08 万元。

此外，根据久其软件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久其软件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三大类业务。其中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或支出安排，下半年实施交付并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久其软件实现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季节性，高峰期通常在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

因此，久其软件 2023 年 1-6 月业绩虽有所下降，但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且 2023 年上半年受收入减少、费用增加双重影响所致，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但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因此，久其软件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好。

（二）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其软件所持华夏电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久其软件已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久其软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影响较大所致。如前文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久其软件经营状况较为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人民法院用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资产或使用控股股东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此外，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5 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公司设有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公司采购业务由商务中心负责，销售业务由销售中心和业务支持中心负责。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采购、销售部门在内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2）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可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可有效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

（3）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采购 EIP 软件服务的情形，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3.21 万元、7.54 万元、10.45 万元、3.33 万元，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4）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

久其软件已于公司挂牌时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承诺函，并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且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因此，控股股东近三年业绩波动情况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能够实现风险隔离，具体原因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久其软件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时，如前文所述，久其软件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能够有效实现风险隔离。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

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久其软件和发行人均按照法规、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范久其软件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

（3）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二、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之“（二）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3）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 万元，久

其软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华夏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在公司前期挂牌所出具的承诺基础之上，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再次出具承诺函。

综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均已建立公司治理规则及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从制度上实现风险隔离。同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隔离风险。此外，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久其软件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双方之间的风险能够实现有效隔离。

2、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及报销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资金。

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5 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分别为：华夏电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三、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1、久其软件资金调拨机制

出于自身业务特点，久其软件未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资金执行统一归口管控，因此原则上久其软件不会对子公司进行资金调拨，亦未建立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制度。久其软件要求集团旗下各业务主体应合理配置资金结构，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之上防止资金低效使用、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集团经综合评估及统筹，并且所涉主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借款方式予以调拨；在流动性缺口获得缓解后，借款方应及时归还所借款项以避免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产生长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的资金调拨情况

发行人曾与久其软件签署《资金归集管理协议》，约定“为简化财务内部结算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集团内部归集的资金，免收利息”。基于前述协议，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未计息。发行人在挂牌申请前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情况。

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申请挂牌时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并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治理制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综上，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机制，但如集团下属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与久其软件存在临时性资金调拨安排并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或资金管理安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股改，根据股改前《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满足本条第二款之条件的，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并按不低于下列金额之孰低者向股东分配股利：（1）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3）公司当年年末非限制性货币资金扣减下一年日常运营资金后的余额。

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合并报表为准）；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以合并报表为准）；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性资本支出计划。重大性资本支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计划、资产收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重大研发项目计划等。

如《公司法》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有强制性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发行人股改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股改后《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发行人股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12,979,664.06 元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红 60,000,000 元。该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发行人股改后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60,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06,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坚持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三）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根据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三、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三）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市后三年内执行以下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期间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可供分配利润的依据

尽管涉及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但公司在确定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制定该分红回报规划，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

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拟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坚持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三）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根据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特殊情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2）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详见本题“三、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之“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之“（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报告期公开披露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由久其软件派驻的董监高及员工在久其软件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领薪或报销费用期间、关联单位
1	邱安超	董事（2020/4/30-至今）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2	石磊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3	钱晖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4	肖兴喜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5	洪希冀	监事（2022/8/10-至今）	是	2020.5-2023.6，久其软件
6	武曼	监事（2020/8/23-2022/8/10）	是	2020.1-2022.5 及 2023.5-2023.6，久其软件
7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8/23-至今）	是	2020.1-2020.6，久其软件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领薪或报销费用期间、关联单位
8	刘文佳	监事（2020/1/1-2020/4/30）、董事会秘书（2020/8/23-至今）	是	2020.1-2020.8，久其软件

注：华夏有限于 2015 年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后，久其软件向华夏有限委派财务总监金晖、监事刘文佳。其中，财务总监金晖专职于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在久其软件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基于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金晖于 2020 年 6 月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夏有限，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刘文佳不再担任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久其软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董事会秘书。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软件技术服务	33,296.22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律典通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1）与久其软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其软件采购 EIP 软件服务，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具有合理性。

自 2020 年 6 月起久其软件不再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双方约定了 EIP 系统的使用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系统建设合同》，久其软件向华夏电通提供人

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相关多个模块产品，每个模块每年收费标准在 1-2 万之间。经查询相关系统软件产品在公开网站的报价情况，人力模块、合并报表等单模块产品一般报价在 1-3 万之间，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的模块定价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具备定价公允性。

（2）与律典通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87,566.74	4,522,914.73	3,828,655.26	3,882,898.84
股份支付	1,460,108.94	3,908,789.84	-3,382,918.74	7,092,024.30
合计	**3,447,675.68**	**8,431,704.57**	**445,736.52**	**10,974,923.14**

3、关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律典通科技	-	336,808.31	4,132,628.76	-
预付账款	久其软件	33,296.24	66,592.46	43,396.22	-
	律典通科技	-	365,700.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480088），同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公司和栗军签署《综合授信补充协议》。协议生效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实

际提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栗军无偿提供保证。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偿还完毕，担保义务相应终止。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栗军	2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当年度未计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赵冬梅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94,690.27 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59,292.04 元。

（三）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建设及运维服务、智慧法庭管理平台适配； 采购：智慧速裁办案软件、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鄂尔多斯国资监管信息平台终端适配改造、软件适配项目技术开发、资产系统运维服务、财务系统安可终端适配	84.77	154.6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销售：人财物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平台	-	571.91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远程提讯系统	销售：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月度报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121.24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4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贵州省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销售：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发、统计事务监管系统开发、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	110.44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信息化运行维护、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	67.92
6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徽省高院、合肥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单位版）信息系统、资产服务、统一报表服务、资产接口开发	-	69.98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久其通用数据管理平台； 采购：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服务	-	17.92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而需租赁等服务	销售：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工位租赁	-32.43	-
9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	采购：电脑、服务器、运维服务	870.80	-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和田中院庭审公开系统、克州中院审务督察系统等； 采购：浪潮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采购：兵团法院财务软件运维服务	-0.76	101.57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互联网法庭系统； 采购：技术服务	采购：维保方案设计工作技术服务	13.21	10.38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存储系统、高清红外枪机等	采购：网络摄像头、摄像机架及监控硬盘	5.63	-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OCR 软件等	采购：云服务器 ECS（包月）服务	403.33	-
14	云南朴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院、昆明市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财务一体化 2020 年度维护服务	-	36.82
1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销售：行装系统运维服务	-	25.47
16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费	采购：快递费	0.54	-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LED 电视、路由器等	采购：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及硒鼓、复印纸等日常办公用品	13.74	-
1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软件国产化项目	销售：报表系统运维	-	28.30
19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签章、印章组件	采购：点聚电子签章系统	429.37	-

注：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系由于报告期内发生冲回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久其软件报告期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八）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分别为-20,648.89 万元、-14,159.64 万元、4,202.85 万元、-8,221.10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大额商誉减值及坏账损失影响较大所致。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且双方之间无法有效实现风险隔离，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发行人生产经营、侵占发行人利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二）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下属联营企业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出售完成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对外投资企业列表，了解久其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投资情况及该等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久其软件对外投资情况及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

3、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参股企业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控制的一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及直接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资金拆借还款银行回单，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6、取得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在公司挂牌时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资金占用承诺、独立性承诺等承诺函，以及本次发行申请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波动原因及目前银行授信、对外担保、资产质押和抵押情况，以及不存在流动性风险、重大偿债风险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及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申请文件以及资金付款申请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

11、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与发行人签署的《资金归集管理协议》及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三会决议文件及资金凭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员工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薪和报销费用情况的说明文件；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名单，并抽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

采购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5、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

16、对发行人、久其软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久其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但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久其软件经营状况较为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均已建立公司治理规则及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从制度上实现风险隔离。同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隔离风险。此外，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久其软件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双方之间的风险能够实现有效隔离。

4、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5、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机制，但如集团下属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与久其软件存在临时性资金调拨安排并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或资金管理安排。

6、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历次利润分配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制定；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报告期公开披露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由久其软件派驻的董监高及员工在久其软件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与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根据发行人、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久其软件

报告期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6.其他问题

（1）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根据回复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缴较非代缴员工平均年薪低 10.6 万元、11.54 万元、8.33 万元。请发行人：①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③进一步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根据回复文件：①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71.47%、72.57%和 18.92%，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法院等客户受到出行限制及严格预算执行影响，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②信用期外账龄较长的集成商均正常经营，主要长账龄客户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且公司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回款风险较低。截止 2022 年末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04.66 万元，2022 年收入 196.68 万元，远低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相应客户合作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持续合作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3）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低的影响。根据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03.79 万元、498.78 万元和 148.52 万元。②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分别为 182.07 万元、151.76 万元和 283.05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83.50%、329.96%和 223.90%。请发行人：①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②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③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

（一）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

1、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1**	**66.67**	**10**	**54.88**
	北京	-	-	10	54.88
	北京以外	1	66.67	-	-
	技术人员	**88**	**10.75**	**42**	**18.90**
	北京	-	-	37	20.10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北京以外	88	10.75	5	10.01
	销售人员	**22**	**20.40**	**19**	**34.74**
	北京	-	-	12	36.70
	北京以外	22	20.40	7	31.38
	研发人员	**15**	**12.70**	**64**	**21.38**
	北京	4	17.04	64	21.34
	北京以外	11	11.13	-	-
	职能人员	**-**	**-**	**27**	**16.52**
	北京	-	-	27	16.52
	总计	**126**	**13.11**	**162**	**23.56**
2021年度	**管理人员**	**-**	**-**	**11**	**49.02**
	北京	-	-	10	47.62
	北京以外	-	-	1	63.07
	技术人员	**104**	**12.83**	**30**	**21.56**
	北京	2	21.62	23	24.93
	北京以外	102	12.65	7	10.49
	销售人员	**17**	**29.87**	**18**	**38.72**
	北京	-	-	11	38.17
	北京以外	17	29.87	7	39.59
	研发人员	**19**	**14.13**	**49**	**26.52**
	北京	1	29.68	48	26.84
	北京以外	18	13.27	1	10.96
	职能人员	**3**	**12.03**	**32**	**17.26**
	北京	-	-	32	17.26
	北京以外	3	12.03	-	-
	总计	**142**	**15.11**	**139**	**26.87**
2022年度	**管理人员**	**-**	**-**	**11**	**55.86**
	北京	-	-	10	54.69
	北京以外	-	-	1	67.62
	技术人员	**102**	**13.25**	**21**	**18.62**
	北京	2	19.32	9	28.11
	北京以外	100	13.13	12	11.51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销售人员	**16**	**29.10**	**20**	**32.82**
	北京	-	-	10	37.29
	北京以外	16	29.10	10	28.35
	研发人员	**1**	**15.73**	**99**	**20.96**
	北京	-	-	54	25.82
	北京以外	1	15.73	-	-
	大连	-	-	45	15.14
	职能人员	**2**	**15.04**	**30**	**16.59**
	北京	-	-	29	16.72
	北京以外	2	15.04	-	-
	大连	-	-	1	12.77
	总计	**121**	**15.40**	**180**	**23.53**

注：平均年薪=总人工成本/平均月人数（剔除当月离职人员及实习生）

根据上表显示，除销售人员外，不同区域相同岗位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较小，主要受到入职时间及年限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销售业绩相关，薪酬差异较大主要受销售业绩影响，具备合理性。

2、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

根据第三方异地代缴明细，异地代缴人员的代缴服务费为 80 元/人/月，报告期内各月度异地代缴人数和代缴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代缴人数	139	138	136	134	135	131	134	134	135	133	136	132
代缴服务费	1.11	1.10	1.09	1.07	1.08	1.05	1.07	1.07	1.08	1.06	1.09	1.06
2021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代缴人数	132	138	139	142	139	145	145	156	163	159	162	165
代缴服务费	1.06	1.10	1.11	1.14	1.11	1.16	1.16	1.25	1.30	1.27	1.30	1.32
2022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代缴人数	170	169	170	175	178	141	136	129	127	111	110	122
代缴服务费	1.36	1.35	1.36	1.40	1.42	1.13	1.09	1.03	1.02	0.89	0.88	0.98

注：含当月离职人员及实习生。

除前述表格显示的异地代缴人数和代缴服务费外，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上海一名员工涉及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其每月服务费用为 130 元人民币，该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具备匹配关系。

（二）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 1 名上海员工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高”）向员工发放工资未违反《劳动法》关于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为降低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22 年 4 月，发行人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2023 年 6 月，发行人将绝大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北京由发行人缴纳或转至大连由大连分公司缴纳。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2、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经对比发行人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整改后员工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商业保险、补贴等）与整改前保持一致，除绩效考核、提成奖励等额外因素外，整改前后薪酬数额不存在差异。

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

（一）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	1,730.23	852.19
大于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	1,422.35	666.90
大于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占比	82.21%	78.26%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无法回款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32	42.74	100.57	605.42	548.64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第四季度	否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96.81	6.15	24.90	178.09	178.09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209.22	4.34	17.55	114.67	51.90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31.46	2.73	18.38	131.46	131.46	甲方客户整体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甲方资金原因尚未支付	2023 年 11 月	否
福泉市人民法院	108.37	19.06	60.86	96.74	96.74	在原有合同下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需变更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3 年 9 月	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96	9.09	30.18	107.96	107.96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2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	107.27	18.87	33.74	53.6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回款	否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无法回款
法院						已回款		
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7.23	11.83	42.29	67.23	67.23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	29.77	67.15	67.15	4.50	期后主要货款已回，剩余款项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正在履行工作量核减及变更合同流程	预计因工作量核减而核减剩余款项	是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无法回款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56	5.81	62.20	274.18	274.18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0 月	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33.92	2.50	30.18	107.96	107.96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2 月	否
福泉市人民法院	109.19	6.34	60.86	96.74	96.74	在原有合同下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需变	2023 年 9 月	否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无法回款
						更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107.27	6.23	33.74	53.6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已回款	否
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7.23	3.90	42.29	67.23	67.23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	8.00	67.15	67.15	4.50	期后主要货款已回，剩余款项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正在履行工作量核减及变更合同流程	预计因工作量核减而核减剩余款项	是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见上表，主要原因为法院客户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需要通过上一级客户验收付款后或终端用户法院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再向发行人付款；个别项目因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从而需变更合同等原因暂未付款结算，未回款原因合理。

经检查，以上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中，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近期沟通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为以下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9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1.20 万元，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09 万元、0.21 万元、0.75 万元，据了解近期对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②武汉木林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形成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10.60 万元，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10 万元、0.48 万元、2.05 万元，发行人与对方持续协商付款结算安排，但对方一直未付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1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6.67 万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14 万元、0.93 万元，发行人与对方持续协商付款结算安排，但对方一直未付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采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确定预期损失率，能够恰当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账龄结构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 2023 年对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的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相应客户合作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持续合作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之“（一）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回复。

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均签署业务合同，累计合作 13 次；发行人与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各年均有合作，累计合作已有 79 次；发行人与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均发生业务合作，累计已合作 16 次；发行人与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均发生业务合作，累计已合作 44 次。

对于持续合作客户的表述，本轮答复已采用更全面、客观的持续合作统计方式，即根据报告期是否每年均有签约确认为“持续签约合作”，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有签约确认为“滚动续签合作”，前述公司均满足其中条件之一。因此，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表述准确。

三、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低的影响

（一）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长库龄发出商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	138.76	137.39	132.98	103.8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	-	-	359.01	-
其他	5.94	11.12	6.80	-
合计	**144.70**	**148.52**	**498.78**	**103.80**

以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如下：

1、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该项目为区域集成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最终用户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08.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余额 141.32 万元，累计已收到 124.8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陆续取得 15 个基层法院出具的《建设内容完成报告》，因初验需由建设单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参建法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初验验收报告，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出商品一直未结转，库龄较长。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该项目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合同金额为 666.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始实施，覆盖四川省全省 16 个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的软件系统建设，因涉及到的配套硬件采购需各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进行公开招投标，整个项目实施流程较长。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其他主要为剑阁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技术服务项目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均在 2019 年签订，需提供 5 年的维护服务，公司于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维护服务收入。为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一次性结算采购款，并列示于发出商品，于分期确认维护服务收入的同时分期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库龄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主要是由于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于发出商品挂账未结转，需待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或于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收取一定比例的合同进度款，合同总价款可以覆盖发出商品成本，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风险。

（二）补充说明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未包含发出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发出商品均与具体订单对应。为分析说明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关系，本次按全部存货口径计算与具体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1,879.05	2,322.50	3,989.87	6,576.45
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58.94	808.23	2,308.82	5,450.44
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	960.48	1,091.28	2,460.58	5,632.5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4,672.35	3,631.41	6,305.33	6,186.13
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248.65%**	**156.36%**	**158.03%**	**94.06%**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在产品因需生产组装后才能销售，因此基本不能与具体订单对应。发出商品均与具体订单对应。库存商品可分为订单型库存商品和通用型库存商品，其中，订单型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81.78 万元、151.76、280.40 万元及 201.54 万元，主要是为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配备的库存商品；通用型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581.91 万元、1,157.71 万元、959.72 万元及 691.89 万元，主要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数字编解码系统等标准化嵌入式软件产品以及用来配置应用软件的产品组件和第三方服务器。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并按月执行和调整，以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并满足项目执行和产品销售需求。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等不直接出售的存货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通用型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后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随项目执行交付向客户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并与具体订单对应。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符合发行人存货管理和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考虑发出商品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06%、158.03%、156.36%及 248.65%，基本能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未持续下降，符合发行人存货日常管理的一般要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1.24	15.50	105.39	0.35
	在产品	105.44	101.71	0.18	3.55
	库存商品	893.43	645.67	108.48	139.28
	发出商品	758.94	564.95	49.30	144.69
	合计	1,879.05	1,327.83	263.35	287.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3.28	112.93	0.34	0.01
	在产品	160.87	153.41	4.08	3.38
	库存商品	1,240.12	990.96	166.23	82.93
	发出商品	808.23	653.44	6.27	148.52
	合计	2,322.50	1,910.74	176.93	234.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0.12	150.11	0.01	-
	在产品	221.46	169.40	9.90	42.16
	库存商品	1,309.47	1,144.26	143.32	21.89
	发出商品	2,308.82	1,690.37	119.67	498.78
	合计	**3,989.87**	**3,154.14**	**272.90**	**562.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3.26	162.98	0.28	-
	在产品	199.06	123.96	54.94	20.16
	库存商品	763.69	698.89	41.81	22.99
	发出商品	5,450.44	4,839.38	507.27	103.79
	合计	**6,576.45**	**5,825.21**	**604.30**	**146.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2.27、2.43 及 0.81；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普遍集中于下半年；发出结转及实现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结合

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第三方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定期复核期末存货价值及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质量

（一）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1、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拟实施的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技术进行研发，提升要素抽取的覆盖度、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并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为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提供基础能力及技术支撑。	建设易审平台，包括数据存储、技术组件预研、业务中台开发、角色工作桌面开发，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同时，对现有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并进一步扩展模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开发出易审应用产品，并通过销售易审应用产品和提供智慧化增值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效益。	围绕音视频资源管理、音视频通信协议融合、音视频调度、音视频数据存储、音视频数据处理等基础能力，并结合庭审、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执行指挥、调解、法官会议等上层业务场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封装统一的标准 API，开发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的音视频中台系统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 PaaS 服务平台。同时，对现有科技法庭系列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开发出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云法庭系统，并通过销售该等新开发产品和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及公有云通讯、录制、直播服务实现效益。
联系	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均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升级和扩展产品功能和类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区别	①项目类型及目的存在差异：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以提升公司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产品功能研发和技术架构升级项目，最终以升级产品技术架构和功能及开发新产品并进行销售为目的。		

项目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②项目实施地点存在差异：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在大连实施，实施地点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北京实施，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房产。 ③项目对应产品的业务使用场景存在差异：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		

2、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嵌入式软件：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数字编解码系统； 应用软件：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便携式庭审系统、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裁判文书/程序性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系统、电子卷宗生成/归档/智能监管系统、要素确认/要素回填系统、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等； 硬件设备：音频处理器、可编程面板、智能电源控制器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以提升公司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不会直接开发新产品	对现有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并进一步扩展模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开发出易审应用产品	对现有科技法庭系列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开发出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云法庭系统，均为应用软件
核心技术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	对现有智慧法律大脑 2.0 版材料识别及整理、要素提取、审判提示、文书生成等功能进行升级，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库、案例知	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开发自主业务中台、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形成自身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平台，具备低代码开发、通用组件	对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例如分辨率更高的 4K/8K、压缩率更低的 H.265 压缩算法）及 H.323、SIP 等通讯协议进行研发；提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识库，对审理程序研判、合同审查、审判风险识别、裁判文书纠错等功能进行研发，并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	等特点，以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效率和稳定性	升音视频文件封装技术、流媒体协议技术、不同音视频文件格式的转换、不同流媒体协议的直播点播等研发能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211.99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077.5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261.4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59.36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756.80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550.9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013.2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47.68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490.07 万元	本项目在公司北京自有办公场地实施，新增的固定资产均为硬件设备，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628.48 万元。
		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256.9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274.6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107.04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1,875.35 万元		
软硬件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购软件原值为 1,120.81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756.80 万元，软件原值 119.43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490.07 万元，软件原值 185.33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628.48 万元，软件原值 56.25 万元
		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合计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1,875.35 万元，软件原值 361.01 万元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11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4.24%	新增研发人员 51 人	新增研发人员 43 人	新增研发人员 30 人
		假设其他人员数量及构成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的情形下，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员工总数将增加至 454 人，研发人员将增加至 237 人，占比为 52.20%		
研发模式	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均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其中，对应用软件采用单一应用程序开发方式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提升公司智慧类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不会改变公司的研发模式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建设易审平台，通过构建独立的微服务应用及相应的标准调用接口，可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架构的复用，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从原有的单一应用程序的开发方式，转为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平台化、云化技术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模式	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及自研硬件设备的生产环节委托予外协加工商，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二）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委托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3C认证产品	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登记的生产企业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但实际上公司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3C产品的生产。	公司及时补办相应证书，未就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3C认证证书，公司进一步规范生产过程中的资质自查，防止未取得生产资质即进行生产的情形。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010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301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底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时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北京由发行人缴纳或转至大连由大连分公司缴纳，最终实现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	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其余员工均已由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1、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时，未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新和提交，已更新并随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并提交。

2、首轮问询部分问题漏答情况

（1）律典通科技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四）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补充回答。

（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中补充回答。

3、首轮问询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回答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细分领域之庭审、审判等业务环节，而区域系统集成商的经营范围通常更为广泛，并不局限于法院领域或法院庭审、

审判环节，且区域系统集成商在为最终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所需其他产品或服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合计 94 家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占报告期各期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8%、56.26%、65.74%和 73.98%，其中包括对客户向华夏电通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进行询问，并得到被访谈对象口头答复及书面签字、盖章版访谈纪要确认），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告知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区域系统集成商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区域系统集成商总采购额比例	区域系统集成商
占比约 60%-70%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60%	贵州世纪飞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40%-50%	廊坊市博实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首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30%-40%	山西长风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30%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
占比约 10%-20%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
占比约 1%-10%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
占比 1%以下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辰基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
因商业机密未告知具体采购占比，已确认发行人并非其单一供应商的集成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

综上，发行人主要集成商客户均不涉及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形。

此外，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公司未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独家销售协议，亦未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在销售合同中就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进行约定，且不存在要求或限定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2）“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79%	59.13%	47.96%	66.79%

2、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嵌入式软件	73.73%	59.84%	81.14%	52.07%	81.08%	39.52%	84.38%	56.42%
应用软件	82.24%	14.10%	51.33%	20.96%	49.57%	24.50%	69.01%	18.16%
设备销售	50.74%	2.01%	60.02%	1.91%	60.68%	1.83%	77.99%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8.56%	10.38%	6.55%	16.34%	2.65%	26.27%	13.39%	16.88%
技术服务	51.88%	13.67%	44.75%	8.72%	24.87%	7.87%	32.03%	4.94%
合计	**66.79%**	**100.00%**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收入占比较高，各完整会计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嵌入式软件毛利率受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M4P 在上半年度项目竞争影响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由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软件中原法律知识底层软件功能组件外采金额下降，应用软件上半年度主要由自研产品构成，毛利率较高。

3、发行人主营业务按项目分类的毛利率分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项目分类的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率≥80%	1,001.28	19.90%	4,365.18	23.39%	2,707.16	11.80%	5,752.48	37.36%
80%＞毛利率≥40%	3,518.15	69.93%	10,281.74	55.08%	12,289.94	53.57%	6,499.71	42.21%
40%＞毛利率≥20%	416.47	8.28%	2,834.16	15.18%	2,278.06	9.93%	2,463.77	16.00%
毛利率＜20%	95.21	1.89%	1,184.46	6.35%	5,666.04	24.70%	683.07	4.44%
合计	**5,031.10**	**100.00%**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20%至 80%区间，占比超过 50%。

公司项目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项目中合同价格及产品构成影响。公司制定市场战略时因受地方财政预算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影响，以及针对省高院的示范性项目或较大的综合集成项目，为获得市场份额的长期目标考虑，因此会对部分项目低价特批。受不同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影响，具体项目的软件、硬件和服务构成呈现差异性，毛利率亦呈现差异，一般表现以下几种情况：

（1）项目合同包含的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较高的，因嵌入式软件平均毛利率在 80%以上，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偏高。

（2）项目合同包含的应用软件收入占比较高的，因应用软件成本中包括外部软件组件采购成本，部分应用软件成本中包含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功能组件成本，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3）项目合同包含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占比较高的，因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偏低。

4、发行人同一项目一般不涉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技术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外，其他项目收入均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同一个项目一般不涉及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波动情形。个别项目因整体包含自主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销售、分期提供技术服务等，后续年度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与前期包含自主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销

售收入的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毛利率偏高、偏低或者为负的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项目毛利率主要位于 20%至 80%区间。报告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毛利率偏高、偏低或为负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毛利率小于 20%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2022 年	589.38	**	该项目为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涉及较多的外部软件、律典通功能组件及特定功能补充开发采购；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低价战略以获取长期市场份额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2022 年	252.40	**	该项目主要为应用软件集成及技术服务，涉及律典通功能组件采购，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获取项目；因发行人对运维人工预计不足实际投入超出预期，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为负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四川盛世翔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纳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达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汇多利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部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一）便携式法庭项目	2022 年	170.00	**	该项目为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中的第三方产品供货部分，毛利率较低；将该客户各合同合并计算后的项目综合毛利率处在合理区间	最终客户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奥尔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广州雅星箱包有限公司、温州市跃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仁和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明效印务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昆明市盘龙区亿佳办公设备经营部、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等
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远程提讯项目	2022 年	121.24	**	该项目为省高院集成项目，客户对第三方产品需求占比较大，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公司采取低价策略，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谷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高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西宁誉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2021 年、2022 年	2021 年确认 117.91 万元、2022 年确认 25.47 万元	**	该项目为省高院集成项目，涉及第三方产品、律典通功能组件、技术服务采购；因承接项目时对高院信息化基础环境调研不足，为实现方案目标实际发生服务器	最终用户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贵州铭源信联科贸有限公司、南京艾崇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路由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世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采购成本超出预期，2021 年结转时出现亏损、毛利率为负；2022 年收入全部为按时段分期确认的服务收入，因运维所需投入人工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	
6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项目 1	2021 年	2,683.41	**	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集成，公司为满足涉密资质相关要求在保有利润的情形下获取该项目	最终用户为涉密司法机关（非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宁夏亿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金立翔科贸有限公司、宁夏宏浩高科科贸有限公司等
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2021 年	1,080.62	**	该项目为省高院综合集成项目，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采用低价战略以获取长期市场份额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芯国信科技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恒网互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想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仪明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仲影智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锦韵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金谷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众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吉福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8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2021 年	404.17	**	该项目以第三方产品集成为主，法院因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较多第三方产品需求，且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公司采取低价策略	最终用户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项目 2	2021 年	268.11	**	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集成，为宁夏项目 1 实施后客户对设备终端和电脑等第三方产品的需求补充项目	最终用户为涉密司法机关（非法院）；主要供应商为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邯郸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2021 年	118.40	**	该项目为集成项目，涉及律典通功能组件、第三方产品需求，且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公司采取低价策略，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达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河北昊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1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2020 年	310.28	**	该项目为集成项目，交付期内原定的电脑设备供应商受管控无法供货，公司临时调整采购来源更换了供应商及电脑品牌，导致第三方产品毛利亏损，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新疆新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伊宁市福森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亚信蓝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仲影智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网互链科技有限公司、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盛兴隆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音之声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灏志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嘉科贸有限公司等
12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2020 年	207.06	**	该项目主要包括应用软件集成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涉及较多律典通功能组件、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北京海川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沧州尚爱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偏低的项目主要原因为第三方产品集成收入占比较大、省高院示范性或综合集成项目因用户预算及竞争情况采取低价策略维系高院合作关系获取长期市场份额等。

极个别项目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因对用户原信息化基础预估不准，需增加采购服务器实现项目方案导致项目亏损。此外，发行人原先将运维人工纳入费用整体管理，在项目管控中对服务类业务承接时的毛利率管理中不考虑人工成本，在会计差错更正后，个别项目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因计入人工成本而发生亏损。

（2）毛利率偏高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毛利率大于 80%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2022 年	185.84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中院新大楼数字法庭建设项目	2022 年	134.73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及自研设备，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3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昌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更新改造	2022 年	103.05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均为嵌入式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4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法院科技法庭采购	2021 年	197.20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2021 年	180.99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6	黑龙江裕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140.51	**	该项目为技术服务，具体为软件国产化适配开发及数据迁移改造服务，发行人所投入的人工费用较少且已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毛利率高	最终用户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涉及外部供应商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7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院减刑假释项目	2021 年	133.96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主要为嵌入式产品及自研设备，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确认 316.72 万元、2021 年确认 21.23 万元	**	该项目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软件集成及技术服务，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因此 2020 年确认产品收入时毛利率较高； 2021 年为分期确认的服务收入，因发行人对运维人工预计不足导致实际投入超出预期、服务毛利率为负	最终用户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江西顺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
9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2020 年	136.78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嵌入式产品、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东营黄河口拓新电脑经营部等
10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溪中院审务督察系	2020 年	116.99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应用软件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奇美电子商行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统建设1					
11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2020 年	110.44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应用软件；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仅涉及较少的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贵州合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项目主要原因为产品的构成因素，即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为主且软件均由发行人自研，不涉及外部供应商功能组件。因发行人相关自主产品仅涉及嵌入式产品的外协硬件成本，且标准化软件研发时已将人工成本计入当期费用，使得产品本身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极个别项目如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存在次年服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原先将运维人工纳入费用整体管理，在项目管控中对服务类业务承接时的毛利率管理中不考虑人工成本，在会计差错更正后，因计入人工成本而发生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对有关交易的招投标采购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会同本所律师对本轮问询问题进行逐一认真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与校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与非代缴员工工资明细表，结合分区域、分岗位数据对差异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明细，并分析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的匹配性；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付款情况，第三方代缴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 2023 年 6 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记录及 2023 年 1-6 月工资明细表，核查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整改措施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对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到款表，复核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及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询问发行人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是否无法回款，分析未回款原因的合理性；

7、询问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确认情况，确认与上述四家公司持续合作的表述是否准确；

8、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询问发行人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情况表，询问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0、复核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询问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询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查阅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查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况；

14、复核并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并就首轮问询回复未一并更新和提交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新和提交，就首轮问询回复漏答和未按要求回答的问题进行补充回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销售人员外，发行人不同区域相同岗位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较小，主要受到入职时间及年限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销售业绩相关，薪酬差异较大主要受销售业绩影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具备匹配关系。

2、除 1 名上海员工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向员工发放工资未违反《劳动法》关于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

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截至 2023 年 6 月，除 2 名员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与整改前保持一致，不存在薪酬差异的情形。

4、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原因为法院客户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需要通过上一级客户验收付款后或终端用户法院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再向发行人付款；个别项目因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从而需变更合同等原因暂未付款结算等，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账龄结构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中，除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 50 万元以上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近期沟通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共有三家，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主要系由于客户资金安排较为紧张，需最终用户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前述其他主体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基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变动情况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所采用的更全面、客观的持续合作统计方式，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合作的表述准确。6、发行人个别项目受验收工作安排、现场实施条件及分期结转成本等因素影响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挂账未结转，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时仅列示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未包含发出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因此对应金额较小。为分析说明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关系，本次按全部存货口径计算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情况，考虑发出商品后发行人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因不直接对外销售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发行人通用型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后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随项目执行交付向客户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并与具体订单对应；考虑发出商品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06%、158.03%、156.36%及 248.65%，基本能反映企业存货的

价值情况；随着发行人对采购及存货管理流程的管理要求提升，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提升并保持相对稳定，未持续下降，符合发行人存货日常管理的一般要求，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发出结转、实现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第三方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定期复核期末存货价值及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均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升级和扩展产品功能和类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三个募投项目在项目类型及目的、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对应产品的业务使用场景方面存在差异；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方面存在一定变化，但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 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

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就发行人前述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且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进行规范整改，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新，并随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并提交；发行人已对首轮问询回复漏答和未按要求回答的问题进行补充回答；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本轮问询问题进行逐一认真回复，并对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复核与校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　璐　律师

（签名）

2023 年 11 月 15 日